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5	財務摘要
6	業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7	企業管治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9	董事會報告
1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8	綜合損益表
1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0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211	釋義及詞彙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董事長)
王曉潔女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
(於2024年8月30日辭任)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審核委員會

魯白博士(主席)
陳德禮博士
吳革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博士(主席)
王曉潔女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唐豔旻女士
(於2024年8月30日辭任)
陳德禮博士
(於2024年8月30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王印祥博士(主席)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魯白博士
唐豔旻女士
(於2024年8月30日辭任)
陳德禮博士
(於2024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3月19日起
不再擔任)
胡雲雁女士(於2025年3月19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
鍾明輝先生

獲授權代表

王曉潔女士
鍾明輝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於美國

Bank of America

41 Beacon Street
Framingham
MA 01701
USA

於中國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

網站

<https://www.jacobiopharma.com>

股份代號

116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加科思藥業投資者：

2024年是加科思成立以來最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成功提交了KRAS G12C抑制劑戈來雷塞（glecirasib）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標誌著公司從早期研發階段正式邁入商業化新征程。這一突破性進展背後，是團隊十年如一日對難成藥靶點的攻堅，更是中國創新藥企在全球腫瘤治療領域的實力彰顯。

在商業化佈局上，我們與艾力斯達成戈來雷塞及SHP2抑制劑（JAB-3312）的大中華區權益授權合作，總交易金額高至人民幣9億元，為後續管線開發提供強勁現金流支援。

科研領域，我們發表了十多項研究資料，其中包括在影響因數58.7的《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雜誌發表戈來雷塞的註冊性臨床資料，在《藥物化學》（Medicinal Chemistry）雜誌首次公佈SHP2抑制劑結構。此外，泛KRAS抑制劑（JAB-23E73）等項目的快速推進，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KRAS通路領域的全球前三地位。

2025年，適逢加科思成立十周年，我們將以戈來雷塞的商業化落地為起點，加速兌現創新價值。該藥物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正式獲批，其一線聯合療法、結直腸癌及胰腺癌適應症的拓展，將釋放更大市場空間。

研發層面，公司將持續聚焦「全球前三」戰略，我們將加速推進Pan-KRAS和iADC等核心項目，針對全球約四分之一癌症患者攜帶的KRAS突變，以及腫瘤免疫治療的下一階段 — iADC，致力於將基礎研究成果轉化為臨床突破，為癌症患者提供更多治療選擇。

站在十周年的節點，我們深知，唯有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研發效率，方能在激烈競爭中保持領跑。目前公司現金儲備超過人民幣10億元，為未來3-4年的管線開發提供堅實保障。

從靶點探索到臨床突破，從科學創新到商業轉化，加科思始終以「為全球患者提供突破性療法」為使命。2025年的轉捩點是新征程的起點。我們將以更高效的研發和更廣闊的全球視野，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2百萬元或14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這歸因於對外許可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關於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而該協議已於2023年終止。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1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以及研發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或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行政僱員成本及專業服務成本減少的合併影響；以及(ii)與我們於2023年新租賃的北京總部有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4百萬元或5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

業務摘要

摘要

於本報告期間，儘管生物技術行業於不確定的地緣政治環境中面臨各種挑戰，本集團仍然致力於以創新驅動的全球研發戰略，以最具競爭力的方式推進我們的產品管線，並在全年生成穩健數據。

於報告期內，我們取得了以下關鍵里程碑：

- 已完成我們在中國針對二線NSCLC的glecirasib的首次NDA提交；
- 已在中國啟動glecirasib與SHP2抑制劑sitneprotafib (JAB-3312)聯合治療一線NSCLC的III期關鍵試驗；
- 已在中國啟動glecirasib針對PDAC及其他腫瘤類型的II期關鍵試驗；
- 已將glecirasib及sitneprotafib (JAB-3312)的大中華區權利授權予艾力斯，交易金額包括前期費用及里程碑付款最高達人民幣900百萬元，以及glecirasib及sitneprotafib (JAB-3312)兩位數比例的淨銷售額提成；及
- 已在美國及中國啟動兩項首次人體 (FIH) 試驗 (P53Y220C激活劑JAB-30355及泛KRAS抑制劑JAB-23E73)。

本集團已轉型為全球研發領域，尤其是在RAS領域的生物技術領導者。

核心管線產品進度

- ***Glecirasib (JAB-21822, KRAS G12C抑制劑) 及 Sitneprotafib (JAB-3312, SHP2抑制劑)***

NSCLC

≥2L NSCLC–glecirasib單藥治療≥2L NSCLC的NDA申請已於2024年5月提交予CDE，並於同月獲得優先審評審批資格。Glecirasib在≥2L NSCLC中的首個適應症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批准。

1L NSCLC – Glecirasib與sitneprotafib聯合治療已在一線NSCLC中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卓越的安全性。因此，CDE已於2024年2月批准glecirasib與sitneprotafib聯合治療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III期關鍵試驗已於2024年8月7日在中國向FPI啟動。Sitneprotafib為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註冊試驗的SHP2抑制劑。Glecirasib與sitneprotafib在大中華區的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已於2024年8月30日授權予艾力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泛癌種

PDAC的II期單臂關鍵試驗已獲CDE批准，且突破性療法亦已獲授予。基於在其他腫瘤類型中觀察到的有希望的數據，CDE同意將關鍵試驗擴展為泛癌種研究 (包括胰腺癌、膽道癌、胃癌、小腸癌、闌尾癌等)。此外，glecirasib於2024年4月獲得美國FDA授予PDAC的ODD，並於2024年10月獲EMA授予ODD。

業務摘要

CRC

Glec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3L KRAS G12C突變的CR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已於2024年5月獲得CDE批准。關鍵試驗正在計劃中。Glec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CRC患者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其他關鍵擇選項目

- **JAB-23E73 (泛KRAS抑制劑)**

JAB-23E73向CDE和美國FDA的IND申請分別於2024年6月和2024年8月完成。CDE及美國FDA於2024年9月批准了JAB-23E73的IND申請。首例患者於2024年11月入組。JAB-23E73的劑量遞增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

- **JAB-30355 (p53 Y220C激活劑)**

JAB-30355的FIH全球試驗的IND申請已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4年6月獲美國FDA及CDE批准。首例患者於2024年7月入組。劑量遞增正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

- **JAB-8263 (BET抑制劑)**

JAB-8263在實體腫瘤和血液惡性腫瘤的劑量遞增分別在美國和中國完成。已獲得RP2D。JAB-8263在MF中的劑量擴展正在進行中。目前的研究正在探索具有特定生物標記的實體腫瘤。

- **JAB-2485 (Aurora A激酶抑制劑)**

JAB-2485的I/IIa期全球試驗正在美國及中國進行。劑量遞增將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單藥與化療的聯合療法正計劃擴展。

我們的iADC項目

- 我們的HER2-STING iADC的臨床候選藥物已於2024年下半年獲提名為JAB-BX467。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其IND申請。在臨床前研究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相比，JAB-BX467表現穩定，並且誘發的IL-6顯著較少。低劑量JAB-BX467的施用在冷腫瘤模型中持續消除腫瘤生長，並在腫瘤再挑戰後具有強大的免疫記憶效果。

其他事項

- 於2024年8月，我們與艾力斯訂立了一項獨家對外許可協議，內容有關glecirasib及sitnepatofib在大中華區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對外許可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有關任何上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部分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的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MYC原癌基因(MYC)、p53以及免疫腫瘤（例如免疫檢查點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PD-1)及其配體(PD-(L)1)點）。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經過充分研究的靶點（其中包括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如含Src同源2結構域蛋白酪氨酸磷酸酶-2(SHP2)）及GTP酶（如KRAS）直到近期一直被認為「無成藥性」。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內部發現和開發。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是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的先驅之一，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我們的研發重點是無成藥性靶點，尤其是RAS信號通路。我們已大力投資於開發抑制RAS信號通路的藥物，解決全球23%-25%的潛在患者群體的醫療缺口。此外，我們亦正開發創新候選療法，囊括小分子及單株抗體至iADC。

我們擬積極尋求及與領先跨國公司建立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先前公告（如適用）。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九年半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有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發現及開發創新候選藥物管線，包括臨床階段的六項資產、在IND批准階段的三項資產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針對無成藥性靶點，特別關注RAS信號，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用於聯合治療的潛力。

下圖總結了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的管線、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以及獲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資產	療法	適應症	IND	I期	IIa期	關鍵	NDA	近期發展及預期來臨的里程碑
在研	JAB-21822 Glecirasib KRAS G12C (RAS 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2L NSCLC	中國試驗 (關鍵試驗)					於2024年5月提交DNA 於2024年5月獲得優先審查
		單藥療法	≥2L PDAC 及泛癌種	中國試驗 (關鍵試驗)					於2024年ASCO GI上發表早期療效數據
		SHP2i (JAB-3312) 的聯合療法	1L NSCLC	中國試驗 (III期關鍵試驗)					於2024年8月達成III期試驗的FPI 以口頭報告形式於2024年ASCO上發表最新數據
			EGFR mAb 的聯合療法	≥3L CRC	中國試驗 (III期關鍵試驗)				
		單藥療法	NSCLC、PDAC、CRC 及其他實體瘤	全球試驗					
	JAB-3312 Sitnepatofib SHP2 (RAS 信號通路)	KRAS G12Ci glecirasib 的聯合療法	1L NSCLC	中國試驗 (III 期關鍵試驗)					於2024年8月達成III期試驗的FPI 以口頭報告形式於2024年ASCO上發表最新數據
	JAB-23E73 Pan-KRAS (RAS pathway)	Mono	NSCLC、PDAC、CRC 及其他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4年9月獲FDA及CDE批准IND 於2024年11月在中國達成FPI
	JAB-8263 BET (MYC 信號通路)	Mono	實體瘤	美國試驗					
		Mono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4年下半年對具有特定生物標記的腫瘤患者啟動III期POC試驗
		Mono Combo w/JAKi	液體腫瘤	中國試驗					
	JAB-2485 Aurora A (MYC 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JAB-30355 P53 Y220C (P53 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全球試驗					於2024年3月獲FDA批准IND 於2024年6月獲CDE批准IND 於2024年7月達成FPI
	JAB-BX102 CD73 mAb (I/O)	單藥療法 PD-1 mAb的聯合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JAB-26766 PARP 7 (I/O)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獲批准IND (CDE)
	JAB-24114 Glutamine- utilizing enzyme (MYC 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血液系統 惡性腫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獲批准IND (CDE)
	JAB-BX300 LIF (RAS 信號通路)	單藥療法	實體瘤	中國試驗					於2023年獲批准IND (CDE)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資產	靶點	形式	先導 化合物優化	IND待啟動候選藥物	IND時間表	適應症
IND待 啟動	JAB-BX467 (iADC)	HER2-STING (I/O)	iADC			2026年	實體瘤
	JAB-BX600 (ADC)	KRAS G12D (I/O)	ADC				實體瘤
	JAB-BX700 (ADC)	未披露 (I/O)	ADC				實體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臨床階段藥品

我們於2024年在資產的臨床發展方面取得巨大進展。在所有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glecirasib (JAB-21822) 是我們的領先資產，已於2024年5月向CDE提交NDA審查，用於KRAS G12C突變的NSCLC患者的二線及以上治療的單藥治療，並獲得優先審查。我們在不到三年的時間內完成了整個臨床開發，展現了我們高效的臨床開發能力。Glecirasib是第一梯隊KRAS G12C抑制劑，將於2025年上半年推出。

- **Glecirasib (JAB-21822, KRAS G12C抑制劑)**

Glecirasib是一種高活性、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SHP2抑制劑及抗EGFR抗體等其他抗癌藥物聯合使用可達到的臨床前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基於我們的內部臨床前動物比併研究，與安進及Mirati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glecirasib表現出較佳安全性、耐受性和PK特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取得了以下進展及里程碑：

- **NSCLC**

≥2L NSCLC：於中國的單藥治療

Glecirasib在≥2L NSCLC中的首個適應症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批准。Glecirasib的註冊II期試驗的數據初次於2024年ASCO全體大會系列中報告，隨後於2024年ASCO教育會議中以口頭報告形式報告。在接受glecirasib治療的二線及以上NSCLC患者中，確定患者總反應率(cORR)為47.9% (56/117)，包括4名達到完全反應(CR)的患者及36名腫瘤縮少超過50%的患者。疾病控制率(DCR)為86.3%。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8.2個月，而中位數總生存期(mOS)為13.6個月。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尚未達到：6個月及12個月DoR比率分別為73.6%及56.6%。Glecirasib似乎較已獲美國FDA批准的兩款KRAS G12C抑制劑具有更佳療效及較少消化道反應。Glecirasib單藥治療≥2L NSCLC的NDA申請已於2024年5月提交予CDE，並於同月獲授優先審評審批資格。完整的研究結果已於2025年1月在《自然醫學》上公開。Glecirasib預計將於2025年上半年獲得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L NSCLC：於中國與Sitneprotafib聯合治療

Glecirasib與sitneprotafib聯合治療已在一線NSCLC中顯示出良好的療效和卓越的安全性。因此，CDE已於2024年2月批准glecirasib與sitneprotafib聯合治療1L NSCL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III期關鍵試驗於2024年8月7日在中國向FPI啟動，目前入組工作正在進行中。Sitneprotafib為全球首個進入III期註冊試驗的SHP2抑制劑。I/II期研究的更新結果已在2024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2024年ESMO)上發佈，其顯示glecirasib與sitneprotafib聯合用作NSCLC一線治療的確認客觀反應率(cORR)為64.7% (N=102)，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2.2個月。

目前，全球尚未就NSCLC的一線治療批准任何KRAS G12C抑制劑。我們為首家在中國啟動一線NSCLC III期試驗的公司。該研究將口服+口服藥物與1L NSCLC的治療方案(化療+免疫治療)進行比較。該研究設計具有創新性，引入了一種無化療選擇，將顯著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和醫療依從性。我們的目標人群是攜帶KRAS G12C突變且PD-L1染色腫瘤比例評分<1%的初治晚期NSCLC患者。根據回顧性歷史數據，該組的無進展生存期約為6.2個月，而根據我們2024年ESMO海報顯示，我們的口服聯合療法在該患者群體中的無進展生存期達到12.2個月。目前，在PD-L1 <1的領域中，僅有一項競爭性的III期試驗，該試驗是sotorasib (KRAS G12C抑制劑，美國安進)加化療與化療加免疫治療的聯合。

Glecirasib與sitneprotafib在大中華區的商業化及進一步臨床開發已於2024年8月30日授權予艾力斯。我們擁有中國以外的權利，現正就美國FDA的註冊途徑尋求建議。

o 泛癌種

PDAC的II期單臂關鍵性試驗已於2023年7月獲CDE批准。基於令人鼓舞的最新數據，我們進一步將該試驗擴展至泛癌種(包括胰腺癌、膽道癌、胃癌、小腸癌、闌尾癌等)並已於2024年8月獲CDE批准。同時，glecirasib於2024年4月獲得美國FDA授予的胰腺癌ODD，並於2024年10月獲EMA認定。胰腺癌的突破性療法於2023年8月獲CDE授予。全球尚無針對泛癌種患者獲批准的KRAS抑制劑。

我們現正與美國FDA討論關鍵試驗策略，並於2025年3月收到初步正面反饋。

Glecirasib在I期及IIa期研究的泛癌種患者中的臨床活性及安全性結果已於2024年ASCO GI上以口頭報告的形式公佈。在50例可評估的實體腫瘤患者中，確定患者總反應率(cORR)為48% (24/50)，疾病控制率(DCR)為90% (45/50)。就二線及以上KRAS G12C突變胰腺癌患者而言，cORR為41.9% (13/31)及DCR為93.5% (29/31)。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5.6個月，中位數總生存期(mOS)為10.7個月。在其他實體腫瘤患者中，cORR為57.9% (11/19)，DCR為84.2% (16/19)，mPFS為7.0個月，而mOS尚未成熟。上述安全性及療效數據均優於FDA批准的KRAS抑制劑的已發表數據。在19例接受glecirasib單藥治療的泛癌種患者中，確定ORR為52.6% (10/19)，DCR為84.2% (16/19)，mPFS為7.0個月，未達到mOS (12個月OS率：58.2%)。臨床試驗仍然正在進行中，並持續開放入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CRC

於中國的單藥治療及與抗EGFR抗體Cetuximab聯合治療

Glec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3L KRAS G12C突變的CRC患者的III期關鍵試驗設計已於2024年5月獲得CDE批准。關鍵試驗正在計劃中。

於2025年1月，有關glecirasib單藥治療及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CRC的更新數據以海報形式於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癌研討會2025年年會(ASCO GI)上展示。就CRC的glecirasib單藥治療而言，確定ORR及DCR分別為22.7% (10/44)及86.4% (38/44)。中位DoR為4.4個月 (95%CI : 4.2, 9.7)，中位PFS為5.6個月 (95%CI : 4.1, 7.0)，中位OS為16.0個月 (95%CI : 8.8, 26.3)。就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治療組別而言，確定ORR及DCR分別為50% (23/46)及87.0% (40/46)。中位DoR為5.1個月 (95%CI : 4.1, 6.9)，中位PFS為6.9個月 (95%CI : 5.4-6.9)，中位OS為19.3個月 (95%CI : 13.1, NE)。與glecirasib單藥治療相比，glecirasib與cetuximab聯合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CRC療效更佳，同時保持良好的安全性。關鍵試驗正在計劃中。Glecirasib單藥治療或glecirasib聯合cetuximab治療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CRC患者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與默克的臨床試驗合作

根據與默克訂立的合作協議，默克在中國提供cetuximab用於聯合試驗。

單藥及聯合治療全球研究

Glecirasib的I期劑量遞增全球研究已於2022年8月完成，而II期劑量擴展部分已於2022年9月啟動。臨床試驗仍在美國及歐洲進行，在中國患者中也觀察到了類似的臨床反應。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突破性療法及孤兒藥)進程。此外，我們一直通過與潛在增值協作方合作，探索潛在協同聯用，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 與艾力斯就Glecirasib及Sitneprotafib訂立對外許可

於2024年8月30日，我們與艾力斯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其乃關於glecirasib及sitneprotafib在大中華區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本公司保留其在大中華區以外對glecirasib及sitneprotafib的所有權利，並可在大中華區以外繼續就該兩種藥物進行研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我們擁有中國以外的開發權，現正就美國FDA的註冊途徑尋求建議。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glecirasib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Sitneprotafib (JAB-3312, SHP2抑制劑)

Sitneprotafib為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當與各種致癌驅動因素抑制劑聯用時，SHP2抑制劑在繞過耐藥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SHP2抑制劑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是一種很有前景的新治療方法。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資深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我們的SHP2抑制劑於2018年5月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行臨床開發，其為全球第二個進入臨床的SHP2項目。Sitneprotafib是第二代SHP2抑制劑，並為其類別中最強效的SHP2抑制劑。於臨床前研究中，sitneprotafib抑制細胞增殖的 IC_{50} 值為0.7-3.0 nM。於臨床研究中，註冊III期臨床試驗的推薦劑量為間歇性2毫克QD。在美國，sitneprotafib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Sitneprotafib臨床前研究結果刊登於《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的同業審查文章內，該期刊為美國化學學會自1959年起發佈的科學期刊。

Sitneprotafib項目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摘要列示如下。

o Sitneprotafib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

請參閱「Glecirasib (JAB-21822, KRAS G12C抑制劑) – NSCLC – 1L NSCLC：於中國與Sitneprotafib聯合治療」一節。

o 與艾力斯就Glecirasib及sitneprotafib訂立對外許可

請參閱「Glecirasib (JAB-21822, KRAS G12C抑制劑)」項下的「與艾力斯就Glecirasib及Sitneprotafib訂立對外許可」一節。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sitneprotafib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23E73**

JAB-23E73是一種新型首創口服生物活性的泛KRAS抑制劑。其能在個位數納摩爾和亞納摩爾水平有效抑制RAS(ON)及RAS(OFF)狀態下的多種KRAS突變活性，包括KRAS G12X (G12D、G12V、G12R、G12S及G12A)、G13D及Q61H，對HRAS及NRAS具有高度的選擇性。JAB-23E73對具有各種KRAS突變或KRAS野生型擴增的癌細胞有顯著的抗腫瘤作用，且對不依賴KRAS的細胞並無抑制作用，這顯示其擁有有利的治療窗口。JAB-23E73在啮齒動物及非啮齒動物中都顯示出良好的口服生物活性。JAB-23E73在多個KRAS腫瘤異種移植中亦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療效。

JAB-23E73向CDE和美國FDA的IND申請分別於2024年6月和2024年8月完成。CDE及美國FDA於2024年9月批准了JAB-23E73的IND申請。首例患者於2024年11月入組。JAB-23E73的劑量遞增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3E7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30355**

JAB-30355是一種用於治療攜帶p53 Y220C突變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的強效口服生物活性小分子p53激活劑。

JAB-30355對p53 Y220C突變體蛋白顯示出非常高的結合親和力，並能在很大程度上恢復錯誤折疊的p53 Y220C在結合時的正確折疊和功能，在體外引發細胞凋亡。在體內應用時，具有p53 Y220C突變的多個CDX和PDX模型實現了腫瘤消退，例如卵巢癌、胰腺癌、胃／食管癌、乳腺癌、肺癌等。當與化療或其他藥物聯合用藥時，發現了協同效應，這表明JAB-30355具有廣泛的聯合潛力。觀察到不同生理條件下具有良好的晶體溶解度和良好的PK特性。

JAB-30355的IND申請已分別於2024年3月及2024年6月獲美國FDA及CDE批准。首例患者已於2024年7月在中國入組。劑量遞增正在中國及美國進行，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我們是全球第一家擁有臨床階段p53 Y220C項目的公司。根據內部比較數據，JAB-30355相較於競爭對手具有更佳的DMPK特性，預測JAB-30355的臨床療效劑量較低。此外，憑藉在美國及中國高效的臨床開發能力，我們預見JAB-30355將迅速進入全球市場。

於2024年4月，JAB-30355的臨床前數據以海報形式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2024年年會上展示。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3035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8263

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高活性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通過控制如c-MYC等癌基因的表達，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關鍵作用。JAB-8263是一種全球範圍內臨床階段的最強效BET抑制劑，可與BRD2、BRD3、BRD4和BRDT結合，生化IC₅₀值為0.20至0.99 nM。臨床前研究表明，當以非常低的劑量給藥時，JAB-8263可以維持80-90%的c-MYC抑制超過48小時。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多種實體瘤及血液瘤。迄今，JAB-8263與其他在臨床開發階段的BET抑制劑相比已顯示出卓越的安全性與耐受性。

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舉行的2024年第66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展示了JAB-8263治療MF臨床試驗I期的初步數據。資料顯示，JAB-8263具有良好的耐受性，II期推薦劑量為0.3毫克(QD)。JAB-8263單藥治療MF適應症的初步療效數據令人鼓舞。大多數患者出現脾臟縮小(spleen volume reduction, SVR)以及總症狀評分(total symptom score, TSS)的降低。截至2024年10月17日的數據，已有16名中/高風險MF患者被納入研究，其中13名患者接受了至少一次治療後療效評估。所有患者24周平均SVR為-19.95%，最佳緩解為-26.16%，兩位患者SVR≥35%，以及一位患者SVR為-34.9%，10名患者中有6名(60%)在第24周時TSS下降≥50%，8名患者中有2名(JAK抑制劑經治)的最佳SVR反應分別為-41.2%和-34.9%。6名患者中有3名(50%)(JAK抑制劑經治)治療第24周TSS達到50。

JAB-8263在實體瘤及血液瘤的劑量遞增分別在美國和中國完成。已獲得RP2D。目前正在擴大JAB-8263在MF中的劑量。正在探索具有特定生物標誌物的實體腫瘤。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8263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85

JAB-2485能抑制Aurora激酶A的活性，誘導細胞凋亡並抑制腫瘤生長。Aurora激酶A抑制可能使RB缺失腫瘤(如SCLC及TNBC)的患者受益。JAB-2485是臨床階段具有高選擇活性的兩大口服生物小分子之一，可選擇性抑制Aurora激酶A，而無法抑制Aurora激酶B和C。臨床前研究表明，JAB-2485對Aurora激酶A的選擇性是Aurora激酶B及C的1500倍。JAB-2485對骨髓的抑制作用極小，並具有良好的PK特性。於本年報日期，全球並無商業化的Aurora激酶A抑制劑。

JAB-2485的I/IIa期全球試驗正在美國及中國進行。劑量遞增將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單藥與化療的聯合療法正計劃擴展。

2024年5月，JAB-2485的臨床前數據作為研究文章在美國化學會出版的同行評審學術期刊ACS Omega中發表。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85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BX102

JAB-BX102是針對CD73（為腺苷信號通路涉及的關鍵蛋白質）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JAB-BX102與CD73獨特的N端表位結合，直接抑制CD73的酶活性，具有亞納摩爾 IC_{50} 值。JAB-BX102能誘導強力內化，快速清除細胞中的CD73。JAB-BX102與ICI（如抗PD-(L)1抗體）聯用可導致協同抗腫瘤效果。JAB-BX102為我們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大分子項目。

我們於2022年9月啟動JAB-BX102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Ia期劑量遞增試驗。劑量遞增部分的研究已經完成，並已確定JAB-BX102的RP2D劑量。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102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我們的其他IND獲批項目

• JAB-26766

JAB-26766是一種口服生物利用度小分子PARP7抑制劑，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sqNSCLC、卵巢癌及子宮頸癌等多種實體瘤。PARP7在STING下游以TBK1依賴性的方式作為IFN信號的制動器。PARP7通過 α -微管蛋白或雄激素受體的作用促進癌細胞的生長。JAB-26766在細胞檢測中顯示出雙位數的納摩爾效力，對PARP1/2具有超級的選擇性。JAB-26766口服給藥在小鼠中的較高暴露，導致不同腫瘤模型中具有顯著的腫瘤抑制活性。

我們於2023年6月獲得CDE對在中國進行I/IIa期晚期實體瘤臨床試驗的IND批准。

JAB-26766臨床前數據已於2024年AACR上以海報形式公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6766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BX300**

JAB-BX300是一種與LIF結合並通過LIF受體阻止信號傳導的單克隆抗體。JAB-BX300的治療可以通過減少M2巨噬細胞並激活自然殺傷細胞和細胞毒性T淋巴細胞來逆轉腫瘤免疫抑制。研究表明，當作為單藥療法或與抗PD-(L)1抗體聯合使用時，LIF是治療KRAS驅動腫瘤（如PDAC或CRC）的具有吸引力的靶點。高水平的血清LIF可能是潛在的生物標誌物，尤其是胰腺癌。

JAB-BX300的IND申請於2023年6月獲CDE批准。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BX300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 **JAB-24114**

JAB-24114是DON的前藥，是一種谷氨酰胺底物相關代謝酶的抑制劑，在三羧酸循環、嘌呤、脂質及氨基酸合成通路中發揮重要作用。有別於僅阻斷谷氨酰胺轉化為谷氨酸的麩醯胺酸酶抑制劑，JAB-24114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作為DON的前藥，JAB-24114在血漿中穩定，在GI組織中不活躍。其優先分佈在腫瘤中，在腫瘤中進行生物轉化並激活至活性分子DON。

JAB-24114在增強T細胞功能的同時，具有阻斷腫瘤營養的獨特聯合作用。與抗PD-(L)1抗體的協同作用可推動抗腫瘤作用。JAB-24114亦可與SHP2抑制劑或KRAS抑制劑聯合使用。

JAB-24114的IND申請已於2023年3月獲得CDE批准進行I/IIa期臨床試驗。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JAB-24114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

• 我們的KRASi ADC項目

在腫瘤治療領域，針對KRAS G12D的小分子抑制劑的開發迅速增長，眾多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然而，該等抑制劑的臨床療效明顯不理想，主要是由於PK特性不佳。在突破傳統方法的創新舉措中，我們巧妙地將高效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JAB-22000與抗體結合，從而創建新型KRAS G12Di ADC項目。該創新策略有助於靶向將KRAS G12Di遞送至表達腫瘤相關抗原的腫瘤，有效避免直接給藥KRAS G12Di所面臨的PK挑戰相關限制。

初步臨床前研究顯示，該KRAS G12Di ADC能誘導顯著的腫瘤消退，同時維持優異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及良好的安全性。該ADC平台目前正用於開發多個項目，將KRAS G12Di與各種抗體結合，從而實現對KRAS G12D突變腫瘤（包括NSCLC、CRC及PDAC）的全面覆蓋。

展望未來，我們的KRASi ADC平台有望擴展至泛KRAS抑制劑，靶向更廣泛的KRAS突變，如G12V及G13D。KRASi ADC作為第二代KRAS抑制劑策略有望在療效及治療範圍方面超越現有的小分子藥物。我們在KRASi ADC開發方面的開拓性努力使我們處於這一變革性領域的前沿，預示著本公司於KRAS靶向治療領域的前景廣闊。

KRASi ADC平台融合強效、選擇性靶向及優異的藥代動力學，是治療KRAS突變型癌症範式轉變的縮影。透過利用抗體介導遞送及高效小分子抑制劑的協同潛力，我們不僅解決了目前KRAS靶向治療的局限性，還為腫瘤精確療法的新時代鋪平道路。我們於該領域不懈追求創新與卓越，彰顯了我們對革新癌症治療及改善患者療效的責任。

o KRAS G12Di ADC項目

利用強效KRAS G12Di JAB-22000作為有效載荷，我們優化KRAS G12Di ADC，靶向多種複雜的TAA，用於治療NSCLC、CRC及PDAC。初步數據表明ADC具有良好的PK特性及強大的抗腫瘤效果。我們預期於2025年下半年提名KRAS G12Di ADC的候選藥物。

o 其他未公開的ADC項目

基於開發KRAS G12Di ADC的專業技術知識，目前我們的研發管線中有多個未公開的ADC候選藥物正在積極開發中。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KRASi ADC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iADC項目

ICI極大改變了癌症治療的格局。然而，ICI緩解率保持溫和，僅有少數患者獲得臨床獲益。對目前ICI無響應所涉及的主要因素為欠缺T細胞對腫瘤的浸潤，其特色亦稱為「冷腫瘤」。通過將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可以將STING激動劑靶向輸送至腫瘤細胞，增強抗腫瘤免疫，並將PD-1無反應的冷腫瘤轉化為PD-1有反應的熱腫瘤。

越來越多ADC目前正進行臨床開發，部分已獲美國FDA及CDE批准，核證「魔法子彈」的概念。然而，該等傳統ADC使用毒素作為載荷，而毒素分子可傳送至一般組織，故展示顯著毒性。此等安全憂慮限制了傳統ADC的應用。

我們已利用在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優勢，設計創新載荷，並建立自身的iADC平台。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STING激動劑作為載荷，具有潛力應對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及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方面的挑戰。

o STING-iADC項目－支援多項iADC項目的獨特載荷

近期工作一直集中於識別能用於治療PD-1無響應患者的靶點。其中一項有關新型靶點為STING，其為一種內質網跨膜蛋白，可將「冷」腫瘤變為「熱」腫瘤。STING激動劑是癌症治療範式轉變的縮影，利用腫瘤細胞的先天生物機制以協調多方面的抗腫瘤反應，以解決PD-1無響應問題。多個臨床階段項目正評估STING激動劑的瘤內注射或全身給藥的療效及安全性。儘管該等方式已顯示治療裨益（包括強大的抗腫瘤活動），治療窗口受到免疫相關毒性（如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限制。

通過特定將高效STING激動劑輸送到表達TAA的腫瘤細胞中，合理設計的iADC可局部刺激抗腫瘤效能，並避免全身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STING iADC通過在腫瘤細胞內引發I型干擾素（一類因其能夠直接抑制腫瘤增殖並誘導細胞程序性死亡而著稱的細胞因子）發揮其作用。此內在的干擾素產生誘導將腫瘤微環境轉變為惡性細胞的敵對環境。通過利用腫瘤自身的信號通路，STING激動劑實現精確且局部的抗腫瘤效果，從而避免廣泛免疫干預所常見的全身性影響。此外，STING iADC催化CXCL10（一種關鍵的趨化因子，協調免疫細胞向腫瘤部位的轉移）的合成。這種趨化信號有助於將免疫惰性或「冷」腫瘤（通常對PD-1阻斷劑無效）轉變為「熱」腫瘤，使其更容易被免疫介導的根除。CXCL10的局部生成確保免疫效應因子的靶向補充，增強現有免疫療法的療效，同時維持良好的安全性。此細緻入微的方法不僅增強了抗腫瘤反應，還降低了全身免疫相關不良事件的風險，突出了STING iADC作為治療方法的成熟性。本質上，STING iADC通過雙重機制運作：其刺激腫瘤細胞產生I型干擾素，直接抑制腫瘤及細胞凋亡，並產生CXCL10，促進免疫細胞匯集至腫瘤環境，從而提升PD-1的療效。這種巧妙的策略突顯了STING激動劑在腫瘤學中的變革潛力，憑藉腫瘤的內在生物學特性實現強效且局部的抗腫瘤效果，同時重塑癌症免疫治療的格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通過將專有STING激動劑（有效載荷）與不同的TAA靶向抗體共軛，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iADC項目。HER2-STING iADC的臨床候選藥物已於2024年下半年獲提名，名稱為JAB-BX467。我們計劃於2026年提交其IND申請。就iADC而言，血漿的高穩定性對在藥物到達靶標前減少藥物釋放（靶向，非瘤外毒性）非常重要。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在臨床前研究中，JAB-BX467在血漿中培養48小時後，幾乎不釋放游離有效載荷（低於1%）。與競爭性產品相比，JAB-BX467釋放的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的主要介質IL-6明顯較少。更重要的是，在EMT6同源冷腫瘤模型中，低劑量JAB-BX467的單藥療法足以有效根除腫瘤生長（完全反應(CR)），並於腫瘤復發後形成強大的免疫記憶反應。進一步的腫瘤內分析顯示，JAB-BX467引發免疫細胞顯著浸潤轉變為冷腫瘤，支持iADC局部免疫激活的概念，並認可iADC與PD-1阻斷劑聯合治療冷腫瘤。我們亦正在開發其他TAA靶向的iADC。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iADC平台及JAB-BX467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公司發展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60項在全球提交的專利或專利申請，其中126項專利已在全球主要市場獲頒發或允許。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我們的管線，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轉化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針對KRAS、iADC兩種有前景的領域，開發、商業化和擴展我們的管道

在KRAS－靶向治療領域：

KRAS是最廣為人知的原癌基因之一，並且幾十年來一直被認為無成藥性。我們在成功設計針對「無成藥性」靶點的變構結合位點的創新療法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基於我們先進的變構抑制劑平台，我們已開發出KRAS信號通路多元化組合，包括glecirasib (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JAB-23E73 (泛KRAS抑制劑) 及JAB-22000 (KRAS G12D抑制劑)，以直接靶向不同形式的KRAS。我們亦開發sitneprotafib以靶向KRAS上游的SHP2，並參與KRAS抑制劑的適應性耐藥。

除了小分子KRAS抑制劑外，我們亦正在開發使用高效KRAS抑制劑作為載荷的ADC，如KRAS G12D抑制劑JAB-22000。KRASi ADC策略可能於保持良好的PK特性和耐受性的同時，大幅提高臨床療效。

我們憑藉強大的專利組合在KRAS抑制劑領域建立了難以逾越的競爭壁壘，不僅於數量上超過競爭對手 (pan-KRASi優先文件：加科思80+ vs競爭對手10+)，而且於時間上亦顯著領先 (pan-KRASi最早優先日期：加科思2021年vs競爭對手2022年)。於知識產權(IP)管理方面的戰略前瞻，使加科思在KRAS抑制劑領域中成為領先者，有效地確保在競爭激烈的製藥行業中至關重要的先發優勢。我們的廣泛專利申請涵蓋與KRAS抑制劑相關的多項創新，包括新型化合物結構、專有合成方法及獨特的治療應用。通過早期並大量獲得該等專利，我們有效地在此有利可圖且科學前景廣闊的領域中佔據一席之地，創造一個競爭對手難以逾越的進入壁壘。這一預防性IP策略不僅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亦能阻止潛在侵權者，從而加強其市場主導地位。此外，我們專利的早期申請日期為本公司提供時間上的優勢，確保其創新在專利法項下規定的最長時間內受到保護。這一時間優勢於製藥行業中至關重要，因為從發現到上市的開發時間線可能會延長，而專利授予的獨家權利乃是商業成功的關鍵決定因素。總而言之，我們於KRAS抑制劑領域戰略性地積累了大量且早期提交的專利組合，從而構建了顯著的競爭壁壘。這種以IP為驅動的優勢不僅鞏固本公司當前的市場地位，亦為未來的增長及創新提供堅實的基礎。隨著製藥領域的不斷演變，我們於專利策略方面的前瞻性無疑將繼續成為其持續成功的基石。

我們有意於單藥療法和合理聯合治療方面開發前沿的KRAS組合，旨在應對於全球市場上存在極少治療選擇且有尚未滿足的巨大醫療需求的腫瘤，包括NSCLC、PDAC、CRC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ADC*腫瘤免疫領域：

腫瘤免疫是一個經過驗證且有前途的癌症藥物發現領域，我們正在開發一系列針對新腫瘤免疫靶點的*iADC*項目、小分子及單克隆抗體。

我們的新型*iADC*項目使用特有STING激動劑載荷，具有潛力應對目前ICI療法低反應率及傳統ADC所造成的毒性方面的挑戰。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iADC*分子的血漿穩定性明顯提高，此將拓寬治療窗口並提高未來使用的安全性。我們的*iADC*項目亦可與PD-(L)1抗體聯合使用。

- **同步推進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iADC*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憑藉多年來對變構抑制劑的廣泛研究以及在此過程中積累的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建立一個專有技術平台，發現及優化變構調節劑。

同時，憑藉我們開發小分子藥物的專業知識，識別出一款出色的獨特STING激動劑分子，適合作為載荷使用及用於發展我們的*iADC*候選產品。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並擴展到令人矚目的研究領域**

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擴大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版圖。我們將繼續尋找全球合作夥伴來探尋世界上許多患者的需求未被滿足的矚目研究領域。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我們的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與艾力斯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155,708	100	—	—
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	—	63,520	100
合計	155,708	100	63,520	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對外許可協議有關的收入人民幣155.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63.5百萬元，這關於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報銷，而該協議已於2023年終止。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臨床試驗開支	—	—	60,317	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收入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成本包括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產生研發開支，而該協議已於2023年終止。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與艾力斯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155,708	100	—	—
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	—	3,203	100
合計	155,708	100	3,203	1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2.5百萬元或4,76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4,324	7,504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的研發項目進展有關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192	20,688
修改租賃的收益	3,933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	(3,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公允價值虧損	(18)	(7,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37)	628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	(957)	—
其他	10	—
合計	15,023	10,350

其他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收益淨額減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合併影響。

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2024年度，有關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外匯收益，以及與於2023年度相比，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幅度相對較少。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及港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未來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商業交易或資產及負債可能使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對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研發的被投資方的投資。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包服務費用	154,165	143,110
僱員福利開支	126,998	140,84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14,610	44,737
折舊及攤銷	21,891	21,272
其他	12,513	22,359
合計	330,177	372,320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1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該等研發開支的減少乃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包括臨床候選藥物的製造)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平均人數及其薪資水平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26,528	27,831
專業服務費用	3,137	4,967
折舊及攤銷	4,567	3,072
其他	8,819	10,745
合計	43,051	46,615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以及與我們於2023年年中開設的北京總部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的合併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4年度的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較2023年度有所下降；及(ii)平均銀行結餘隨著我們的業務進展而減少。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維持穩定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報告期內虧損，即具優先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投資承諾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5,709)	(359,11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964	14,8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 公允價值虧損	18	7,240
年內經調整虧損	(145,727)	(337,0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研發開支	(330,177)	(372,320)
年內計入收入成本有關SHP2抑制劑的研發開支	—	(60,317)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989	12,465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321,188)	(420,17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行政開支	(43,051)	(46,615)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75	2,212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42,076)	(44,403)

現金流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6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的現金淨額增加及研發開支減少的合併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入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存款人民幣1,525.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25.0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初始期限超過3個月的存款到期而收取的款項人民幣1,692.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786.5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4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認購事項籌措所得款項人民幣139.1百萬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借款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3.6百萬元的合併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財務政策及財務槓桿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期，我們的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達人民幣72.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3.6百萬元）。我們目前已獲取未動用的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並無任何重大其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74.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97.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多於我們的借款總額。因此並無債務淨額，而財務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06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0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3年12月31日：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押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2023年12月31日：零）。

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45.8百萬元，較於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共計257名（2023年：301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該減少與僱員人數及其薪金水平減少相對應。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公司業務創出佳績。有關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刊發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3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目前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魯白博士。吳革博士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本集團創始人，60歲，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王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2015年7月至今
Jacobio US	首席執行官 董事、財務主管	2019年6月至今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6月至今

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王博士於2021年9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Limited的董事長，於2021年10月至今擔任Hebecell Holding (HK) Limited董事長。在創立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及自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河北邯鄲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醫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王博士任職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院免疫學教研室。隨後，王博士於2003年1月與人共同創立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並自該公司於2003年1月成立之日起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558)(「貝達藥業」)的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8月起，貝達藥業為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的后繼公司。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北京加科細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赫柏賽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王博士曾擔任耶魯大學Koleske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領域研究。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88年7月完成了由河北省滄州衛生學校提供的公共衛生專業中專課程及由河北省職工醫學院(現稱河北大學醫學院)提供的三年制公共衛生醫師班大學課程。王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環境衛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潔女士，61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王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女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行政總裁	2015年9月至今
Jacobio US	總裁、秘書	2018年12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北京加科天實	董事 經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及 2019年6月至今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貝達藥業工作，於離職前，其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製糖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7年5月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0月完成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要研究全國醫療行業。

胡雲雁女士，62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以來，胡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胡女士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女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職期間
北京加科思	董事 研發副總裁 執行副總裁	2017年9月至今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2019年3月至今
加科思(香港)	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胡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自2004年至2013年8月歷任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北京新藥研發中心藥物分析室主任、質管部部長和研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以及自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胡女士分別擔任貝達藥業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監事。

胡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分析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56歲，自2020年8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自1997年5月至2012年8月，陳博士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醫師。自2012年8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擔任國立陽明大學內科副教授。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代碼：6733）董事長兼總經理，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研發、生產及銷售。

陳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台灣國防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95年12月由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62歲，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一直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學會」）理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

宋博士自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起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58）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起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及自2015年7月至2021年8月起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826）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21）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吳革博士，58歲，自2020年12月2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05年12月起，吳博士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吳博士自2015年5月至2021年4月擔任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83）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588；聯交所股份代號：058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北京海量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38）獨立董事。彼自2019年4月至2024年8月擔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吳博士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北京華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1269）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795）獨立董事，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755）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魯白博士，67歲，自2023年3月23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魯博士長期致力於神經營養因子及突觸可塑性以及神經與精神疾病方面的研究，是國際知名神經生物學家。魯博士為福貝生物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神經系統疾病創新藥物的生物科技公司)創始人及百放英庫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旨在發現疾病源頭並通過利潤共享合作模式與學術研究者開發首創一流療法的公司)的聯合創始人。魯博士亦自2022年2月擔任靈犀醫學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科學顧問及董事，提供科學意見。

魯博士於1993年6月至1995年12月任美國羅氏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研究員及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系助理教授。魯博士於1996年加入美國國立健康研究院(NIH)，自1996年1月至2009年6月擔任NIH神經發育與可塑性研究室主任及跨NIH轉化研究計劃認知與精神健康部(GCAP)副主任。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0月，魯博士擔任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部副總裁。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魯博士任清華大學客座教授，並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清華大學醫學院藥學系教授及清華大學醫學院常務副院長。魯博士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清華大學藥學院教授。

魯博士於1982年6月於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其後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在美國洛克菲勒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王印祥	60歲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 運營管理	2015年7月	2015年7月17日 ⁽¹⁾
王曉潔	61歲	行政總裁	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	2015年9月	2015年9月1日
胡雲雁	62歲	執行副總裁	研發指導及監督	2017年4月	2019年3月20日
王宜	55歲	首席醫學官、全球研發負責人	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2020年7月	2020年7月16日

附註：

(1) 委任日期指首次委任為北京加科思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王印祥，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王曉潔，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胡雲雁，詳情請參閱「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王宜，55歲，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兼全球研發負責人，負責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王宜博士擁有超過14年的腫瘤臨床科研與開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6月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最初擔任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助理教授，自2015年起，擔任腫瘤科副教授兼消化道腫瘤科項目部臨床主任。自2017年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擔任該校腫瘤科治療策略開發項目部主任。

王宜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沃希托浸會大學生物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阿肯色州立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王宜博士自2007年起一直為獲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ABIM)認證的腫瘤醫學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37歲，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8月起，薛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加科思的財務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核經理。薛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薛女士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鍾明輝先生，46歲，於2022年8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總監，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2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董事資料並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承擔。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惟與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王印祥博士（「王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常規，以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秉承開放包容的科研文化。在生命科技的前沿，我們在突破知識邊界的同時，注重創新與成長。我們的員工從未後悔地選擇與本集團合作。本公司能夠將研究轉化為具有臨床意義的結果。我們重視每個原始數據，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想法，因此我們可以將基於科學的理念轉化為真正的臨床價值。

僱員是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幫助僱員平衡工作與生活，並提升安全感。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德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及監督，擔負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唐豔旻女士因追求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唐豔旻女士，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相關公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且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設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該等已實行的機制每年須經董事會檢討其實施情況和有效性，增強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施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以及開展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運營決策。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告的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公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方面的多元化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的均衡能力結構，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及諮詢。彼等均已取得包括企業管理、應用物理學、生物科學、化學、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56歲至67歲之間。經計及我們現行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已審閱及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且對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感到滿意。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董事會明白董事會層面性別多樣性的重要性及裨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成員中有兩名女性董事且本公司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對董事會目前的性別多元化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適宜性以及建議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而言，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置眾多非詳盡的因素，包括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業能力、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我們亦將持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男女員工(含高級管理人員)比例分別為38.9%和61.1%。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方面足夠多元化。本公司致力於營造公平、公正、平等及多元化的招聘及工作環境。

董事委任、膺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效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的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隨後應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定期獲簡短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相關培訓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雲雁女士、陳德禮博士、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及反商業賄賂課程。該等專業發展及反商業賄賂課程包含參加本公司或其他外部方安排的培訓、研討會或會議及閱讀相關材料。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採取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做法，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以出席定期會議及將相關事項列入議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本公司通常將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會於舉行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該等文件並就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有關將予討論之事宜，並有機會在舉行會議前向主席發表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而副本將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參考及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4/4	1/1
王曉潔女士	4/4	1/1
胡雲雁女士	4/4	1/1
非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辭任）	3/3	1/1
陳德禮博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4/4	1/1
吳革博士	4/4	1/1
魯白博士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設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2024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並由魯白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及審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魯白博士	2/2
陳德禮博士	2/2
吳革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會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不時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宜。

由於唐豔旻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4年8月30日起，唐豔旻女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唐豔旻女士，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由宋瑞霖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和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將根據彼等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釐定。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參考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宋瑞霖博士	2/2
王曉潔女士	2/2
唐豔旻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辭任）	2/2
陳德禮博士（於2024年8月30日獲委任）	1/1
吳革博士	2/2
魯白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由於唐豔旻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4年8月30日起，唐豔旻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決議任命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唐豔旻女士，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組成，由王博士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成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年限）在內的各個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切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王印祥博士	2/2
胡雲雁女士（於2025年3月19日獲委任）	0/0
唐豔旻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辭任）	2/2
陳德禮博士（於2024年8月30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3月19日起不再擔任）	1/1
宋瑞霖博士	2/2
吳革博士	2/2
魯白博士	2/2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不當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重大風險等。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各方面的風險，包括關鍵的運營和財務流程、監管合規、信息安全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已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適當遵守控制政策。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計劃，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系統的有效性。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於本公司營運所有重大方面的設計及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活動之詳情載於營運政策及程序。管理層每月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在必要時提供更新。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團隊，負責獨立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相關結果。本公司內部控制主管負責協調內部控制、整理及改進業務流程及管理機制，並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除內部審核團隊外，所有部門均負責其工作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部門應密切配合內部審核團隊開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審查，向管理層匯報重要業務里程碑及本公司制定的策略，並及時識別、評估及管控高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營造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環境。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資本、收入與應收款項、成本與應付賬款、研發開支、長期資產管理、稅項、合同管理以及財務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方面的內部控制程序框架，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運作。內部審核團隊將發佈年度內部審核管理自評報告（「**內部審核報告**」），其中載明所發現的上述範圍內的風險，並提呈董事會審查。2024年內部審核報告已於2025年3月19日遞交董事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查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認為該等系統屬充分及有效。審核委員會審查後認為，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擁有充足的資源對報告期間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規定，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按須知原則向有關人士發佈有關資料。除非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允許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否則本公司須透過聯交所運作的電子登載系統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資料。

董事會負責監察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所載的程序規定。

全體董事、高級人員及相關僱員均須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在內幕消息及相關公告（如適用）刊發前予以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本集團將及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

舉報與反腐

本公司通過反腐倡廉政策，營造廉潔高效的工作氛圍，強化自律意識，提高法制觀念，規範全體僱員的行為。所有的業務活動，包括公務活動、採購、財務和會計以及日常辦公工作都受該政策的約束。審核委員會和各部門負責人負責監察和執行該政策。每年，審核委員會將評估該反腐政策的有效性和適宜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該政策的執行結果將被視為所有僱員年度評估的一部分。

本公司亦設立了舉報熱線，供僱員實名或匿名舉報任何可疑的活動。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應在一周內進行專項調查，核實舉報人提供的信息。經核實後，對舉報人和被舉報人按舉報政策規定給予相應的獎懲措施。被舉報人不得打擊舉報人，一經發現，應予以辭退。

有關本公司的舉報與反腐政策及更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146至147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非審計服務（稅務諮詢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下表載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已付／應付費用的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 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300
非審計服務	381
合計	1,681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薛青女士（「薛女士」）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薛女士及鍾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必備資質及經驗。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總監。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薛女士及鍾先生於2024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鍾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薛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為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請求人可在根據本條提出請求的股東大會議程中增加決議。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除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規定的股東權利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除外）相關程序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並確認其有效性。

憲章文件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憲章文件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說明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旨在客觀披露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科思」「本公司」「公司」或「我們」)2024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表現,有關管治部分的內容建議與本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一並閱讀。

編制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要求,並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核心方案(2021版)完成編制、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編制而成。本報告嚴格遵照《ESG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即解釋」的要求進行披露。應對氣候變化部分內容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中「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進行編制。

報告範圍及邊界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所載資料時間範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報告期」),部分內容涉及報告期外。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辦公室及實驗室坐落於中國北京市、上海市和美國波士頓。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及美國的辦公室及實驗室。

彙報原則

本報告遵循《ESG報告指引》彙報原則彙報,遵循的原則包括:

「重要性」原則:本報告已在編制過程中識別主要持份者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

「量化」原則:本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環境與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本報告中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係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一致性」原則:本報告的數據統計方法與往年保持一致。若統計及披露方式有更改,在報告附註中予以充分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来源于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本報告中有關數據所涉及貨幣種類及金額，如無特殊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其成員為「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信息記載，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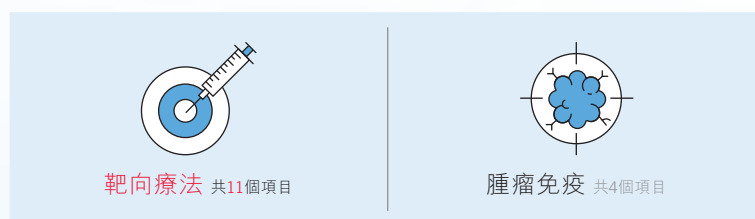
本報告電子版可在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下載閱讀。本報告分別以中文和英文進行編寫。如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義，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關於加科思

公司概況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7.HK）於2015年7月在北京正式成立，專注于臨床階段新藥研發，致力於為患者提供突破性治療方案。公司的使命是做生物醫藥的創新者，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的創新療法，公司的願景是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成為全球認可的藥物研發領導者。公司的實驗室坐落於中國北京、上海和美國波士頓，擁有誘導變構藥物發現平台。

產品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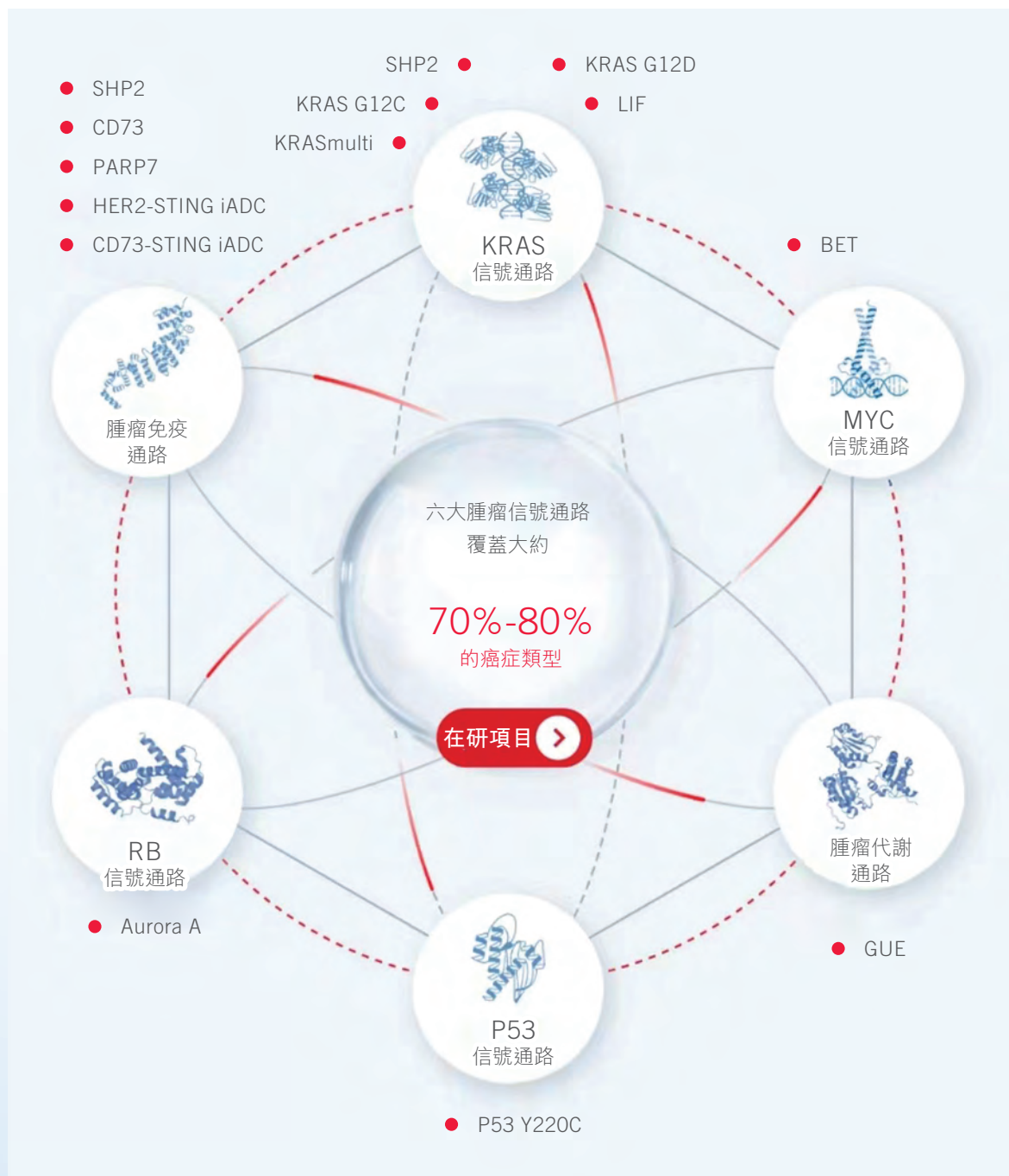


企業文化：我們用專業的態度研發新藥，用優雅的態度對待疾病帶來的挑戰。加科思致力於利用科學取得的進展，研究全球首創新藥，為腫瘤患者帶來希望之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策略

加科思的核心項目圍繞KRAS通路佈局，致力於攻克尚未有藥物成功的靶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說2024

合規經營，精進治理	- 知識產權侵權涉訴事件0起 - 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0起 2024年新增發明專利申請52件，新增發明專利授權44件 - 數據泄漏或客戶隱私泄露事件0起
創新驅動，品質為基	- 研發費用投入3.3億元 - 在各項國際學術大會上共發表了10項研發成果 - 因產品質量導致的客戶投訴事件0起
低碳運營，綠色發展	- 所有實驗室廢氣實現高于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180.02噸二氧化碳當量
賦能員工，逐夢前行	- 員工受訓總時長為693小時 - 新進員工13人 - 產假返崗率100% - 職業病事件0起
責任擔當，攜手並進	2024年，准入審核的供應商共143家 -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在微信公眾號平台的「科學加餐」專欄發佈了5篇科普文章

公司榮譽

獎項名稱	頒發機構
2024最佳中小市值公司	智通財經
2024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	E藥經理人
2024年格隆匯金格獎ESG創新實踐卓越企業	格隆匯
2024中國醫藥健康明日之星	德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經營，精進治理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合規管治
- 商業道德
- 反貪腐
-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 知識產權保護
-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加科思恪守合規運營的原則，積極踐行ESG理念，建立完善的企業治理體系，推進公司內部重點領域合規建設，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不懈努力。

公司治理

加科思始終秉持合規運營的理念，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等一系列相關法律法規與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有序推進公司規範運作。

在公司治理架構方面，加科思構建了以股東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決策核心，並下設多個專業委員會協同運作的完善體系。其中，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專業委員會分工明確，分別聚焦于公司特定領域的關鍵事務，憑藉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為公司的穩健發展提供專業指導與決策支持，確保公司在規範的治理框架內高效運營。

加科思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原則，制定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董事選拔與任命環節，公司全面考量多元要素，涵蓋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諸多維度，力求通過人員結構的優化，為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築牢根基，進而提升董事會的整體履職效能。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每年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建議。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佔比42.86%，女性董事2名，佔董事總人數28.57%。我們的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工商管理、生物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金融等不同專業領域，憑藉各自深厚的專業知識與豐富經驗，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撐，推動公司穩健前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專業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就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 監督審核程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厘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 參考董事會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 不時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畫之事宜	- 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運營

遵守商業道德

加科思始終將廉潔誠信作為商業活動的基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際及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規定，堅決抵制商業腐敗行為，致力於構建廉潔合規的企業環境，與商業夥伴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制定了《廉潔從業管理制度》《員工手冊》等內部管理制度，全面規範員工行為，將廉潔從業情況納入員工管理體系，禁止員工以權謀私或憑藉個人職務和職責之便索取或接收金錢、禮物或其他形式利益。在員工的聘用、晉升、提拔、離職和考核等環節，我們對員工的廉潔從業情況進行評估，如發現問題將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給予相應的處罰。對於情節嚴重的情況，將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我們鼓勵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向公司舉報貪污受賄、不當競爭等違反商業道德的不正當行為，專門設立了舉報熱線以及「Our Voice」郵箱，接受實名舉報或匿名舉報。一旦收到檢舉信息，公司將迅速響應，第一時間啟動調查程序，針對舉報內容展開全面、細緻的核實與處置工作，確保妥善處理舉報人反映的每一項信息。針對調查過程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公司將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及時進行整改，保障公司運營始終符合廉潔誠信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時，公司高度重視對舉報人的權益保護，制定了完善的舉報人保護條例。在整個舉報流程中，我們嚴格遵循保密原則，對舉報人信息以及舉報內容進行嚴格保密，杜絕任何形式的信息泄露，嚴禁出現對舉報人打擊報復的行為。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

我們十分重視反腐倡廉教育工作，定期組織針對董事會及全體員工的反貪污培訓活動。報告期內，公司共有7位董事參加反貪污培訓。

知識產權保護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國內法律法規以及《America Invents Act》(AIA)《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EPC)《專利合作條約》(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等國際標準，建立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管理體系。

加科思高度重視知識產權工作，特設立知識產權管理部，全權負責知識產權從獲取、維護到運用、保護的全流程工作。為規範公司內部知識產權管理，公司制定了保密協議模板以及知識產權歸屬標準條款等文件，清晰界定了知識產權歸屬，為公司知識產權保護築牢制度根基。同時，為應對知識產權風險，我們在不同的階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措施：

- 產品立項階段，啟動防侵權檢索與分析，對各類知識產權信息進行深度檢索，識別潛在的風險並做好規避設計；
- 臨床前研發階段，持續進行知識產權信息的檢索，實時排查風險，根據檢索結果適時調整研發策略和內容；
- 臨床試驗以及新藥上市，及時提交專利優先權申請對研發成果進行有效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始終秉持尊重知識產權的理念，致力于全方位保護合作夥伴以及員工個人的知識產權權益。在與合作夥伴開展共同開發項目時，加科思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的清晰界定與合理分配。通過在預先簽署《技術合作協議》《技術服務協議》《臨床試驗協議》等一系列相關協議的方式，明確協議中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精準確定知識產權的歸屬方，並詳細闡明研究成果的分配原則。在員工知識產權管理方面，公司在新員工入職前，會嚴謹開展知識產權背景調查工作。通過深入了解新員工所擁有的自主知識產權狀況，以及其過往工作經歷中涉及的競業限制情況，確保公司在知識產權管理上做到風險可控、合規運營。報告期內，加科思未發生知識產權侵權事件。

加科思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意識的普及與強化，積極開展全方位、多層次的宣貫工作，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內容，有機融入到公司的部門例會、業務討論會、合規培訓中，以實現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商業秘密的有效管理與保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加科思擁有商標權47件，全球發明專利申請360餘件，其中授權發明專利126件；本年度新增發明專利申請52件，新增發明專利授權44件。

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加科思始終將新藥研發過程中的信息安全以及隱私保護視為重中之重。公司嚴格恪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臨床試驗的電子數據採集技術指導原則》等國內法律法規要求，同時積極參照《ICH¹藥品臨床試驗管理規範》(ICH GCP)、《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等國際通行標準，加強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全方位保障數據管理的規範性與安全性。2024年，我們未發生任何數據泄漏或客戶隱私泄露事件。

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我們依據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標準，以及《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基本要求》二級標準等相關規範，持續優化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加科思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科思內網機房安全管理規定》《加科思系統數據備份和恢復管理規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確保公司信息資產的安全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¹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for Human Use，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安全管理措施：

- USB權限管理：全面取消員工USB設備的使用權限，降低了數據泄漏風險。
- 磁盤加密：對員工終端設備進行磁盤加密，防止設備丟失時數據被非法訪問。
- 權限分級管理：對項目數據實行嚴格的權限分級管理，確保敏感數據僅限授權人員訪問。
- 高級安全賬戶：為部分員工提供安全等級更高的賬戶，以滿足敏感數據的操作需求。
- 將會議室設備加入域管理，並設置訪問密碼，確保公司內部討論和演示內容的安全性。

在隱私保護方面，我們秉持嚴謹負責的態度，加強員工隱私與客戶隱私保護。2024年，我們起草並發佈了《員工隱私保護聲明》，明確了公司在個人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與義務，強調了員工對個人數據的權利。對於客戶隱私保護，我們在制度、技術、應急等多個維度構建了嚴密且全面的保護體系，切實保障客戶合法權益。

客戶隱私保護措施：

隱私保護制度管理

- 明確公司在數據收集、存儲、處理和共享方面的責任，確保客戶對其數據的知情權和控制權；
- 確保相關內部管理制度符合GDPR、HIPAA(如適用)等國際和本地隱私保護法規。

數據訪問權限管理

- 實施最小權限原則，僅允許相關人員訪問客戶數據，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性；
- 採用分級權限控制系統，對客戶數據進行嚴格的分級和訪問限制。

數據加密與存儲

- 對客戶數據在傳輸和存儲過程中進行加密，確保數據無法被未授權訪問；
- 定期備份客戶數據，防止數據丟失或破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技術措施

- 部署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IDS)和惡意軟件防護系統，保護客戶數據免受網絡攻擊；
- 採用多因素認證(MFA)和磁盤加密技術，保障員工終端和服務器的安全；
- 應用可靠的臨床試驗電子數據採集管理系統(EDC)對數據進行統一管理，與EDC廠商簽訂數據處理相關的保密協議，加強受試者隱私保護。

第三方合規與合同管理

- 與第三方合作時，簽訂數據保護協議(DPA)，確保其遵守相同的隱私保護標準；
- 定期審查第三方數據處理方的合規性。

數據泄露應急響應

- 建立數據泄露應急響應流程，包括檢測、隔離、調查和報告機制；
- 在事件發生後，快速通知相關客戶，並採取補救措施。

我們注重培養員工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的相關意識，定期為員工開展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培訓。在新員工入職培訓體系中，我們特意融入信息安全相關知識的介紹，助力新員工樹立起牢固的信息安全意識。此外，公司充分考量各部門業務的獨特性與實際需求，開展定制化的數據安全管理專項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技術倫理

加科思始終秉持對患者權益的深切尊重與堅定維護，致力於通過提供安全有效的醫療服務，積極促進人類的健康與福祉，保護臨床試驗中試驗動物的福利。

臨床試驗

在臨床試驗中，加科思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條例》《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國內外最為嚴苛的法律法規與倫理準則，並據此建立了全面的操作規程，對臨床試驗的每一個環節實施嚴格的全程監控，確保臨床試驗的科學性和安全性。

我們尊重每一位受試者，全方位保護受試者的合法權益。在研究中心和研究者的選擇、研究中心的啟動拜訪、常規監查與關閉拜訪等環節，嚴格遵循已制定的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其符合ICH指導原則法規的要求。我們按照要求進行知情同意書的撰寫並提交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核，倫理審核通過後，將由研究者為受試者介紹知情同意書的內容，確保每一位受試者在參與臨床研究之前，都能充分了解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及潛在風險。在保證受試者知情同意的基礎上，開展臨床試驗。

動物福利

在動物實驗中，加科思嚴格遵守《實驗動物—福利通則》(GB/T 42011-2022)《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指南》(GB/T 35892-2018)《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技術規範》(DB11/T 1734-2020)《北京實驗動物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動物實驗福利倫理審查辦法》，規範動物實驗倫理審查和動物實驗從業人員職業行為，確保動物福利得到充分保障。我們亦成立了「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動物管理、動物福利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加科思動管會」)，由公司藥理高級副總裁擔任主任，負責動物實驗方案的審核及人員、設施管理。公司動管會需依據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的基本原則對有關實驗動物的實驗設計、實施過程進行審查與監督。

ESG管治

董事會聲明

加科思董事會深刻認識到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實踐的重要性，作為本公司ESG事務的最高責任及決策機構，負責監督ESG相關事務。我們結合自身業務特點與實際運營狀況，積極識別、評估ESG風險，關注並及時回應各持份者關切，推動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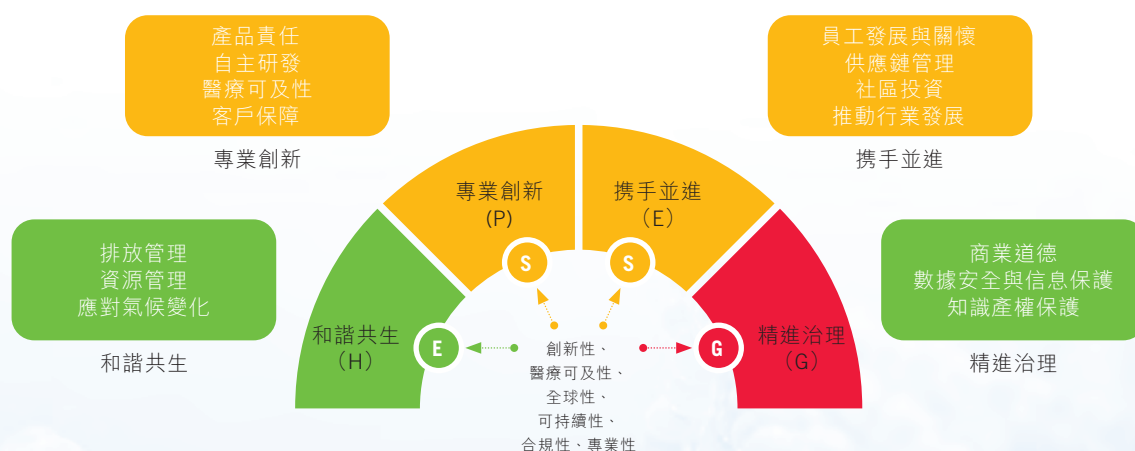
我們制定了以「HOPE」為核心的ESG策略。這一策略指引著公司在「和諧共生、精進治理、專業創新、攜手並進」四個關鍵領域持續深耕，助力公司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穩步前行。同時，我們設立了環境目標，並定期審視環境目標的實施進展。2024年度，我們結合公司的實際需求，對環境目標的達成情況及ESG相關工作進行了全面評估與檢討。有關環境目標評估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報告中的「環境管理體系」部分的內容說明。

ESG策略

加科思堅持以「HOPE」為核心的ESG策略，致力於從「和諧共生、精進治理、專業創新、攜手並進」四個關鍵層面持續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

我們作為一家秉持責任感的醫藥企業，熱烈響應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加速攻克藥物研發難題，特別是針對難成藥靶點，旨在為全球的癌症患者開闢更多的治療途徑，顯著提升癌症患者的五年生存率，力求將癌症轉變為可控的「慢性病」，從而增進全球病患的「健康福祉」，為患者點亮希望之光。

以「和諧共生、專業創新、合作共贏、精進治理」為核心的ESG戰略（HOPE：為患者帶來希望的火種）



釋義：關注自身在創新性、專業性、醫療可及性、可持續性、合規性以及全球性方面的發展，制定了以「和諧共生、專業創新、合作共贏、精進治理」為核心的ESG戰略，致力於為患者帶來希望(Hop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管治架構

加科思構建了「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的三級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決策層承擔著確立公司整體ESG戰略與目標的重任，同時對公司的ESG績效表現進行審視與監督，並負責審閱ESG報告。董事會下設有ESG工作小組，作為管理層發揮作用。該小組主要協助董事會推進ESG戰略與目標的實施，統籌並監督ESG相關事宜的執行與落實情況。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構成了管治架構中的執行層，承擔著具體執行各項ESG工作的職責，切實推動ESG管理工作在公司各個層面的落地實施，確保ESG戰略得以有效貫徹執行。

決策層	董事會				
管理層	ESG工作小組				
執行層	ESG相關部門				
	綜合管理部	人力資源部	財務部	法務部	投資者關係部

ESG管治架構

持份者溝通

加科思高度重視與各持份者的溝通互動，致力於構建多元化、高效暢通的交流平台，以便全面深入地理解並積極回應持份者的期望和需求。我們將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視為ESG管理及業務規劃不可或缺的參考依據。基於公司業務的特點，我們已識別出一系列關鍵的持份者群體，涵蓋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員工、客戶、供應商、媒體、非政府組織以及社區等。

為了進一步增強信息透明度，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定期發佈內容詳實的年度報告，以及針對重大事項進行及時、準確的公告。這些舉措旨在確保持份者能夠迅速、全面地掌握公司的運營狀況及財務信息，促進雙方之間的信任與合作。報告期內，我們開展投行策略會15場，開展路演203場，召開現場股東大會1場。2024年，我們被智通財經評選為「最佳中小市值公司」。



投資者教育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主要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合規管治 反貪腐 資源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醫療可及性 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 事件彙報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投資者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合規管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線上及線下溝通 公司網站
員工	員工基本權益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人才吸引與保留 員工多元化 產品質量與安全 研發創新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活動 加科思微信、企業公眾號
客戶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產品質量與安全 研發創新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醫療可及性	信息披露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供應商	研發創新 知識產權保護 商業道德 推動行業發展	供應商考察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媒體	資源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應對氣候變化 推動行業發展 醫療可及性 商業道德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廣告宣傳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非政府組織及社區	社區投資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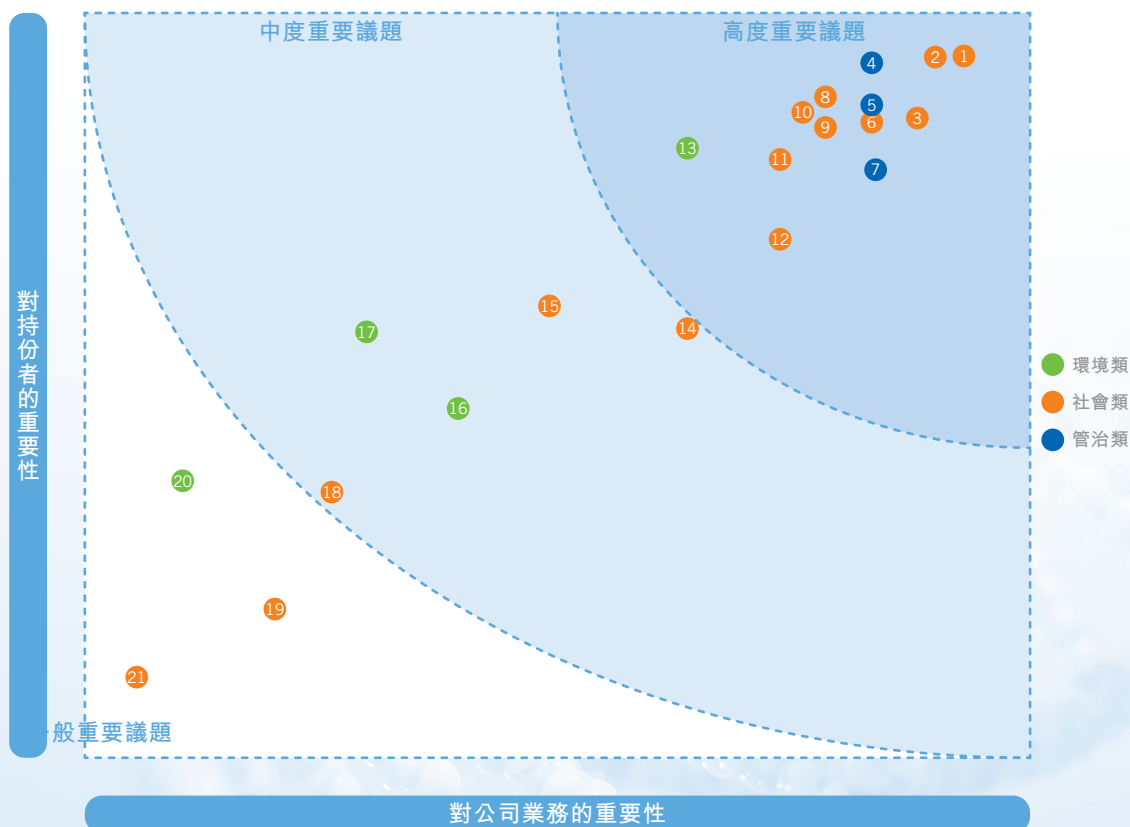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

加科思依據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參考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Standards)以及行業內的重要性議題，結合自身實際，識別了21項重要性議題，並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與「對公司業務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對識別的議題進行重要性排序，確定了各項ESG議題的優先級。

ESG議題識別	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政策趨勢、行業發展、自身業務特點識別出ESG議題，形成ESG議題庫
ESG議題排序	通過在線問卷等形式邀請持份者就關心的重要性議題進行調研，收集各持份者對各項ESG議題重要性程度的反饋意見
ESG議題審閱	董事會對重要性議題評估結果進行最終審閱並公佈結果

重要性議題判斷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號	ESG議題名稱
高度重要議題	1	臨床試驗的安全性
	2	產品質量與安全
	3	知識產權保護
	4	合規管治
	5	商業道德
	6	研發創新
	7	反貪腐
	8	職業健康與安全
	9	員工基本權益
	10	數據安全及客戶隱私保護
	11	供應鏈管理
	12	人才培訓與發展
	13	排放物管理
中度重要議題	14	人才吸引與保留
	15	員工多元化
	16	資源管理
	17	溫室氣體排放
	18	醫療可及性
一般重要議題	19	應對氣候變化
	20	社區投資
	21	推動行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創新驅動，品質為基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研發創新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醫療可及性

加科思始終秉持高標準、嚴要求的理念，控制產品質量，保障產品安全。同時，我們持續加強研發創新，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全力為患者打造更安全、更有效的藥品，提升客戶滿意度。

研發創新

加科思深知研發創新是推動我們治療策略實施、穩固生物製藥行業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始終秉承「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創新療法」的研發理念與使命，全力投入研發與創新。2024年，公司研發人員216人，投入研發費用3.3億元。我們持續強化並拓展研發平台建設，為創新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基於長期深耕變構抑制劑領域所積累的深厚專業知識與豐富實踐經驗，公司搭建起專有的技術平台，用于開發異構位點抑制劑。與此同時，憑藉在小分子藥物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搭建了iADC藥物研發平台，助力我們在創新藥物研發的征程上穩步邁進。報告期內，我們獲得了E藥經理人頒發的「中國醫藥創新企業100強」榮譽獎項。

我們不斷完善研發與創新管理體系建設，制定明確的研發與創新管理目標與規劃，由臨床團隊結合公司層面研發方向和目標為各職能團隊進行任務分解，各職能團隊進一步細化各自的目標和待交付成果或行動項，定期審核和討論目標達成情況。此外，我們鼓勵員工研發和創新，制定有《職務發明創造獎勵報酬協議》，明確規定了員工在職務發明創造中所享有的獎勵報酬機制，充分調動員工的創新積極性，營造尊重知識的良好企業氛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速研發進程，早日將創新藥物推向全球市場，加科思積極踐行全球市場戰略，與全球範圍內的合作夥伴緊密協作，充分整合各地研發資源與優勢，提升藥物可及性。在攻克難成藥靶點的征程中，我們熱忱地與世界各地科研機構、生物技術公司和製藥公司圍繞藥物發現、臨床研究、商業化等各個階段展開合作，通過對外授權、引進產品、共同開發等方式，尋找最佳療法，並將產品推向全球市場，為患者帶來希望的火種。



案例：艾力斯和加科思宣佈達成關於推進SHP2抑制劑項目的全球戰略合作

2024年8月30日，加科思宣佈將KRAS G12C抑制劑戈來雷塞和SHP2抑制劑JAB-3312的中國（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和臺灣地區）權益授權授予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8.SH）。

根據協議條款，加科思將收到約2億元款項，其中包括1.5億元首付款，以及約5000萬元研發費用補償和其他付款，此外將收到最高7億元開發及銷售里程碑付款，以及分級兩位數比例的銷售提成，其中JAB-3312淨銷售提成最高至20%，上述金額為含增值稅金額。這標誌著加科思正式進入商業化階段，同時SHP2的研發也迎來了新的里程碑。

2024年，我們自主研發的KRAS G12C抑制劑戈來雷塞（glecirasib）提交了新藥上市申請（NDA），並被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評審中心（CDE）納入優先審評程序，用於治療二線及以上治療帶有KRAS G12C突變的晚期或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患者。戈來雷塞的首個適應症是KRAS G12C突變的非小細胞肺癌，戈來雷塞胰腺癌適應症於2024年4月被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了孤兒藥資格認定；於2023年8月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評審中心（CDE）授予用於KRAS G12C突變的二線或以上胰腺癌患者治療的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結直腸癌方面，戈來雷塞與西妥昔單抗聯合用藥治療結直腸癌於2024年5月在中國獲批註冊性三期臨床試驗。

在學術研究方面，加科思科研團隊積極投身前沿探索，2024年，我們在各項國際學術大會上共發表了10項研發成果。其中KRAS G12C抑制劑戈來雷塞註冊性臨床試驗數據在《Nature Medicine》（影響因子58.7）發佈，加科思自主研發的SHP2抑制劑JAB-3312臨床前研究成果在學術界具有聲望的期刊《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發表，為全球生物製藥領域的學術交流注入新活力，進一步彰顯加科思在行業內的技術引領地位與創新實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與安全

作為一家深耕新藥研發領域的企業，加科思深知產品質量與安全不僅是造福病患的關鍵，更是推動全民健康福祉提升的核心要素。因此，公司始終堅持高標準、嚴要求的原則，全方位把控產品質量，在原材料採購、研發流程、臨床試驗等環節均設置了嚴格的質量要求，力求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藥品。

產品質量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試行)等法律法規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聯邦規章典集》(21 CFR)中關於新藥臨床研究、人類受試者保護的規定及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歐盟藥品管理局(EMA)《EU GMP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中針對「無菌藥品生產」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嚴格控制產品質量，以法規為準繩，以質量為生命，持續為醫藥行業的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質量管理體系

為嚴格落實質量管理，加科思依據GMP、ICH Q7、ISO9001等要求持續優化質量管理體系。2024年，我們制定了《質量手冊》《產品質量回顧和年度報告管理規程》《GMP產品的批、批號和有效期管理》等18項質量管理相關文件。我們以《質量手冊》為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綱領和行動準則，建立研發、早期到晚期的臨床開發、商業化進程全階段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從研發到生產的每一個環節都精準可控。我們以質量部為公司的主要質量管理組織，負責制定和維護質量標準和程序，並監督和評估質量管理體系的執行情況。

質量方針：根據適用的全球監管要求，研發和生產滿足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cGMP)中定義的高質量標準的人用原料藥(API)以及藥品。

為提升產品質量，我們從藥品研發管理、供應商管理、生產工藝優化等多個方面進行產品質量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管理措施

措施	具體內容
藥品研發管理	• 確保研究數據真實可靠：嚴格遵循科學的研究方法和規範，持續完善數據可靠性制度，加強對研發過程中數據與記錄的審核和監管，確保數據真實、準確。 • 深入開展質量研究：全面了解藥品的物理、化學、生物學等性質，以及在不同環境條件下的穩定性，為藥品的生產、儲存和使用提供科學依據。
供應商管理	• 重視供應商審計：公司建立了供應商審計制度，開展了針對各類供應商的審計，主要包括委托生產供應商(CDMO)、原材料生產廠家、GLP實驗室等。 • 選擇優質供應商：對委托生產供應商(CDMO)、原材料生產廠家、GLP實驗室，進行嚴格的評估和篩選，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商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和穩定性。 • 簽訂質量保證協議：公司與各CDMO簽訂質量保證協議，每兩三年更新一次，並於協議裏明確雙方需履行的質量義務及審計要求。
優化生產工藝與質量控制	• 通過實驗和驗證，確定最佳的生產工藝參數，並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控制。 • 建立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加強對生產過程的監控，建立科學合理、嚴格細緻的藥品質量標準，對每一批藥品進行留樣和穩定性考察，以便在出現問題時能夠及時追溯和分析原因。
臨床試驗用藥品的運輸與儲存	• 嚴格的儲存條件與管理：確保藥品儲存在適合的、經批准的條件下，建立嚴格的出入庫管理制度，確保藥品的收發準確無誤。 • 對於需要冷藏或冷凍的藥品：使用專業的冷鏈運輸設備，確保運輸過程中藥品的溫度始終符合要求。在運輸過程中，對溫度數據進行監控，並做好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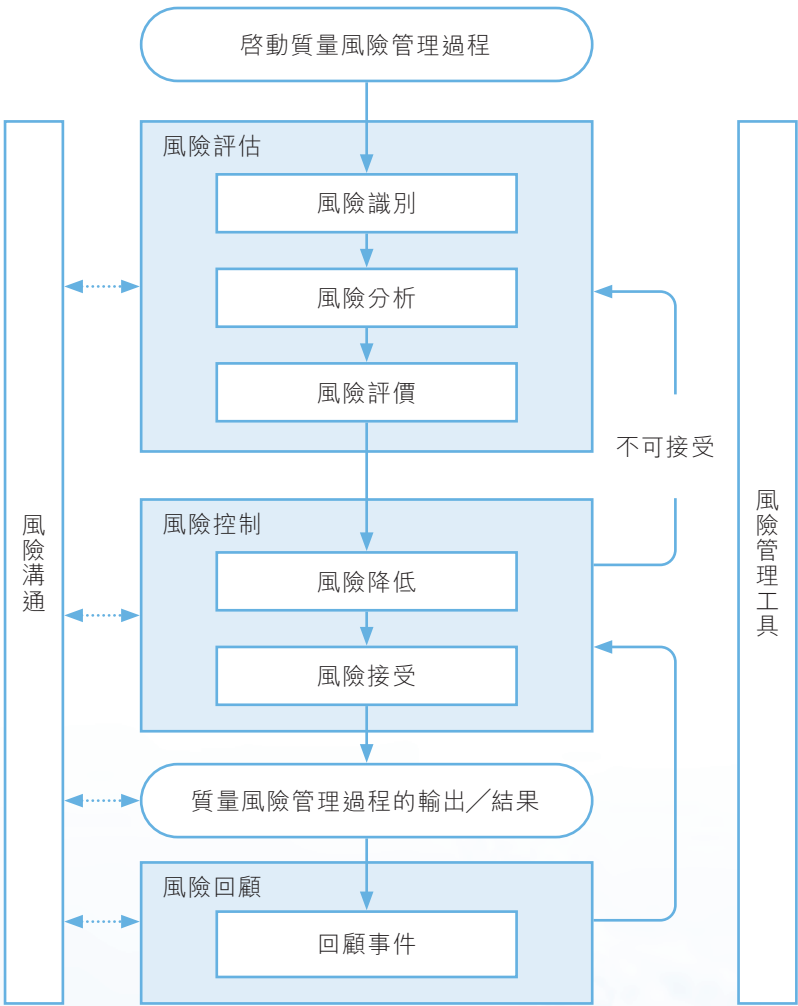
質量控制

在項目研發與臨床試驗環節，加科思不斷加強質量控制，全面開展質量審計，建立產品質量風險管理規程，完善內部質量管理程序，通過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保障研究開發與臨床試驗的質量水平。

我們落實《質量手冊》的各項規定，加強物料和設備的檢驗和檢查，進行質量控制。針對來料和部件，使用前均需要依據既定要求檢查、確認或檢測，確保符合質量標準。最終產品經檢驗達標前不得放行，裝運前進行最終檢查和檢驗，審核規程包含確認合格數據及滿足質量標準。針對設備，我們通過定期校準和維護活動控制測試設備，保障設備始終處於最佳運行狀態。同時，我們利用標籤、隔離和生產全程記錄標識所有原料、部件、成品和設備的檢查／檢驗狀態，全方位、全流程保障產品質量。

加科思制定了《質量風險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質量風險管理流程，憑藉專業的風險評估工具與資深的質量管控團隊，對新產品引入、技術轉移、供應商或分銷商的變更等內外部產品全生命周期所有階段進行風險識別，確定可能的風險形成風險清單，根據風險清單進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及評價，根據評估結果分別採取措施進行風險控制降低質量風險。我們定期回顧已處理的風險事件，總結經驗教訓，不斷更新和優化質量風險管理流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法規要求，持續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藥品。此外，我們建立了包括內部審計（質量體系審計和產品審計）、外部客戶審計、供應商審計和官方檢查的質量審核程序，定期開展相關質量審計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風險管理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文化建設

加科思秉持「質量第一」的觀念，持續進行全員質量意識宣貫，提升自身質量管理水平，不定期組織公司內部培訓並參加行業外部培訓，確保全體人員充分認識到藥品質量的重要性，自覺遵守質量管理規定，同時公司具有開放的政策，鼓勵所有人員都能向管理層反映有關質量的任何問題，促進質量管理制度和產品質量的持續改進和提升。

2024年，我們為員工組織開展質量相關培訓如下：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DE)化學仿製藥一般性技術問題諮詢分析
- 中國GMP附錄無菌藥品
- 檢查前準備工作
- CDE對於電子申報資料接受要求
- CDE關於註冊核查和檢測中的共性問題
- CDE關於II期臨床試驗結束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前的溝通交流培訓
- CDE關於仿製藥申報資料撰寫
- MAH相關法規
- GMP內審員(北京醫藥行業技術協會)
- 藥品生產監督管理(北京市藥監局)

產品安全管理

加科思將患者用藥安全置于首位，構建了一套嚴謹且全面的產品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密切監測藥品不良反應，建立召回機制，杜絕虛假宣傳，為患者提供質量安全、信息真實準確的產品，守護患者健康。

藥物警戒

加科思注重用藥者的安全，報告期內，我們尚未有產品上市，但仍制定了《Preparing and Reporting SAE&SUSAR to Regulatory Authorities》《Management of Individual Case Safety Report (ICSR) Queries in the PV Database》《Handling Individual Case Safety Report Amendments in the PV Database》等藥物警戒相關制度，建立了董事長統籌管理的5級藥物警戒責任體系，以確保藥品上市後對藥品的不良反應進行全面的監測和評估，及時發現和解決藥品安全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全方位保障患者用藥安全，公司建立了不良反應事件管理機制。一旦發生不良反應事件，會即刻被詳細記錄于病歷報告表中。同時，我們組建專業團隊，持續開展全方位監測與深度調查工作，全力收集最新、最精準的信息，以便迅速制定針對性處理措施，盡可能降低不良反應對患者的影響，直至患者身體狀況恢復穩定。在評估每起不良事件報告時，我們秉持嚴謹態度，審慎研判其與所用產品或研究程序之間是否存在合理因果關聯。一旦確認存在可疑且非預期的嚴重不良反應，我們的藥物警戒團隊會立即啟動信息通報流程，第一時間向外部合作夥伴與監管機構提交相關報告，確保信息傳遞的透明性與及時性，全方位守護患者用藥安全。

藥品召回

報告期內，加科思尚未有產品上市，不涉及藥品召回事宜，但我們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相關法規與規範要求制定了《藥品召回管理規程》，明確藥品召回機制，並對藥品召回進行分級管理，以保證藥品上市後一旦出現可能影響用藥安全的質量問題，能夠迅速響應。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產品召回事件。

召回分級：

一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或者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

二級召回：使用該藥品可能或者已經引起暫時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

三級召回：使用該藥品一般不會引起健康危害，但由於其他原因需要收回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加科思藥品召回流程

收集藥品質量和安全的相關信息	主動收集、記錄藥品的質量問題、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其他安全風險信息；要求藥品受托生產企業、藥品使用單位等發現其生產或者使用的藥品可能存在質量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的，應當及時通知本公司；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要求責令召回；
對可能存在的質量問題或者其他安全隱患進行調查和評估	根據實際情況確定調查內容；根據嚴重程度，進行召回分級；根據調查和評估結果、藥品召回等級，形成調查評估報告，科學制定召回計劃；
召回	根據召回計劃主動召回；及時評估召回效果；發佈召回信息；根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召回要求實施召回；
召回處理	制定召回處理措施。

產品標識與追溯

加科思制定了《記錄與數據管理》《標識管理規程》，對各環節產生的記錄和數據進行嚴格管控，明確標識管理的操作規程，確保產品信息的可追溯性，並為患者提供清晰透明的標識，讓患者放心用藥。

此外，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加科思品牌基礎規範》，加強商標管理，明確規定對品牌標識的使用及展示要求，維護品牌的形象和價值，提升公眾對公司品牌的信任度。

負責任營銷

加科思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規要求，秉持客觀、嚴謹的態度發佈學術數據、重要里程碑等關鍵信息，堅決杜絕任何虛假宣傳、不當營銷及誤導患者的內容出現。

在內部管理流程上，針對所有與公司相關的宣傳內容，我們構建了嚴密的審核機制。品牌宣傳部門與業務部門會對文稿進行首輪細緻審核，從專業角度把關內容的準確性與合規性。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會對首次披露的文稿進行審閱，充分發揮高層監督作用，確保文稿表述清晰、無誤導性，全方位避免引發外界誤解。

報告期內，加科思不涉及對在研產品的直接推廣或誘導性推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加科思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公司通過制定《投訴管理規程》《退貨管理規程》，建立完善的溝通、投訴、協調管理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保障客戶權益。

我們要求所有處理投訴的人員都必須接受有關投訴處理程序的培訓，並通過每季度的質量分析對投訴數據進行趨勢分析，確定改進方向，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2024年，我們未發生因產品質量導致的客戶投訴事件。

加科思質量投訴處理流程

提交投訴	- 內部投訴填寫投訴登記表； - 外部投訴根據投訴申請單要求提供相關信息
接受投訴	- 可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本人或任何其他媒介接收投訴；盡量保留投訴原始信息，如電話錄音； - 投訴必須記錄在《投訴登記表》中，並分配唯一的編號以便追溯； - 所有投訴必須在2個工作日內得到確認，分類
投訴調查	- 在5個工作日內對投訴進行調查； - 相關部門及人員協助調查，或要求提供產品、服務的第三方協助，提供信息； - 收集的相關信息並根據相關SOP進行調查，如《偏差管理》，並記錄
投訴處理	- 在收到投訴的5個工作日內制定並根據《糾正和預防措施管理》實施處理計劃； - 必須將解決計劃傳達給客戶，並提供預期的處理時間框架； - 處理計劃在實施前必須得到客戶的同意
投訴回顧	- 根據《產品質量回顧和年度報告管理規程》對投訴情況進行回顧，以確定任何重覆出現的投訴或趨勢； - 對反復出現的投訴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並採取糾正預防措施以防止今後發生； - 通知客戶根據他們投訴而實施的措施和變化
投訴升級	- 如投訴不能在規定時間內處理，需報上一級管理層； - 確認需升級的投訴並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低碳運營，綠色發展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排放物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
- 資源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

加科思遵循綠色發展原則，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控制污染物排放，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加強資源使用管理，推進節能減排，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2024年，我們檢討了環境目標達成情況，並持續推進相關工作。

環境管理體系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企業環境管理制度》《大氣污染防治規程》等內部管理制度，堅持「保護優先、預防為主、綜合治理、公眾參與、損害擔責」的原則，落實環境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自身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設置了環境保護小組與EHS部門，全面負責公司環境管理相關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我們檢討了環境相關目標達成情況，並繼續推進相關工作。

環境目標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減排目標	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保持高于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 2024年，本公司所有實驗室廢氣實現高于國家排放標準10%的無害化處理。
	截至2060年底，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地區的運營場所將全面實現碳中和。	• 按照碳中和目標，計劃實施中。
減廢目標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員工將全面採用直飲水以替代桶(瓶)裝水。	•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員工已全面採用直飲水以替代桶(瓶)裝水。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全面推進無紙化辦公，人均用紙較2020年減少至50%。	• 截至2024年底，人均用紙較2021年減少80.6%。
	通過精細化管理及優化實驗工藝，每年產生並轉運的危險廢棄物減少2%~5%。	• 截止2024年底，產生並轉運危險廢棄物量降低23.5%。
節能目標	本公司所有運營場所的LED燈安裝率達到100%。	• 所有運營場所均使用LED燈照明，並確保日常維修更換為LED燈照明。
	本公司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均達到或優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 新採購各類儀器設備共計七台，均達到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節水目標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100%配備節水設備。	•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100%配備節水設備。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純化水制水過程產生的廢水實現50%重覆利用。	• 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純化水制水過程產生的廢水實現50%重覆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目標	目標設定	達成進展
其他環境類目標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辦公用紙將100%採購具有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	本公司已於2022年實現辦公用紙100%採購具有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的紙張並繼續保持。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所有辦公場所均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持續跟進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相關工作。

應對氣候變化

加科思深刻認識到氣候變化對全球生態環境及人類社會的深遠影響，作為負責任的醫藥企業，我們積極投身於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之中。2024年，我們參考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守則》中「D部分：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披露了應對氣候變化相關信息，未來，我們將逐步完善應對氣候變化信息披露。

治理

在加科思應對氣候變化及推進ESG工作進程中，董事會扮演著核心決策與監督的關鍵角色。作為ESG工作的最高決策和監督機構，董事會定期對包含氣候變化在內的各項ESG相關議題的執行情況開展檢討與監督。同時，審閱涵蓋「應對氣候變化」議題的ESG報告。為更好地落實董事會決策，董事會下設ESG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評估與管理等ESG事宜進行統籌監督，推動各項工作的高效執行與精準落實。各職能部門作為具體執行主體，執行開展包含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工作。

策略

2024年，我們結合公司目前的運營情況，識別了自身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在高、低溫室氣體排放情景下，評估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公司的潛在影響。我們選取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情景中的低排放情景(SSP 1-2.6)與高排放情景(SSP 5-8.5)對物理風險進行評估；基於「2050年淨零排放情景(NZE)」及「既定政策情景(STEPS)」兩種情景對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機遇進行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情景說明

氣候情景	SSP 1-2.6	SSP 5-8.5
物理風險情景描述	該情景下，世界逐漸朝著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該情景致力於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遠低於2℃的水平，與《巴黎協定》的溫室氣體減排雄心一致，且到2100年全球溫度相較于工業化前水平升高約1.8℃。	代表了在假定沒有新的氣候政策干預下，未來溫室氣體排放持續增加，輻射強迫達到高水平的一種情景。到21世紀末，全球平均氣溫可能比工業革命前升高4℃以上。
情景來源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AR6))	
氣候情景	NZE	STEPS
轉型風險／機遇 情景描述	國際能源署提出2050年淨零排放方案，在技術和減排方案、國際合作、能源行業轉型方面提出建議，預計將全球平均氣溫上升限制在1.5℃。	該情景是一種基於當前已實施政策和已在宣佈但尚未完全實施政策提案的情景分析。2100年氣溫有50%的概率會上升2.4℃。
情景來源	國際能源署(IEA)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不同氣候情景下的影響程度分析					
風險 機遇 分類	影響途徑	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短期	中期	長期	短期	中期	長期
實體風險				SSP1-2.6			SSP5-8.5		
急性 風險	地震、颱風、雷暴雨、大霧等極端天氣的出現，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基礎設施損壞等。	增加運營成本、收入下降、資產減值損失	加強氣象監控與預警，及時發佈預警信息；佈局替代供應商，保障物料供應；建立健全應急救災機制，開展預防演練。	低	低	中	低	中	高
慢性 風險	乾旱、海平面上升、厄爾尼諾現象加劇等慢性風險，影響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或增加水電費用、設備損耗等運營成本。	增加運營成本	使用高效、節能的供暖和製冷系統；倡導環保理念，控制日常水電使用；加強建築物的保溫能力，如增加隔熱材料以應對極寒／高溫天氣。	低	低	低	低	低	中
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機遇				NZE			STEPS		
政策 風險	政府出臺支持低碳轉型以及更嚴謹的減排政策，可能會增加公司綠色運營的研發成本或碳交易成本。	增加運營成本	密切關注政策變化，遵守法律法規，確保公司運營合法合規；積極使用清潔能源，調整能源使用結構。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市場 風險	供應商或因減碳政策增加運營成本，從而導致原材料價格上升，公司產品利潤率下降。	利潤率下降	與優質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強化供應鏈風險應對能力。	低	低	中	低	低	低
聲譽 風險	各持份者日益關注公司應對氣候變化的表現，能夠提供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醫藥企業更具競爭力。	收入下降	積極回應持份者對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關注，提升自身表現的同時增加信息透明度。	低	低	低	低	低	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轉型風險和氣候相關機遇				NZE			STEPS		
技術風險	因政府出臺更嚴謹的環保政策，公司需要提高運營設備用能標準，可能新增投資用于節能環保改造。	增加運營成本	持續關注環保政策，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適時開展環保改造。	低	中	中	低	低	低
聲譽機遇	積極參與氣候行動，提高公司在社會和持份者中的聲譽。	收入上升	持續關注並積極參與氣候行動。	低	中	中	中	中	中
技術機遇	通過技術研發、清潔能源使用、工藝優化、管理升級等方式，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降低運營成本	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及經營情況，適時進行技術研發與迭代。	中	中	高	中	中	中

註：短期(1-3年)、中期(3-5年)、5年以上。

風險管理

加科思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中，並制定了一系列減緩與適應措施。

適應與減緩措施：

- 針對員工和資產受損風險，我們完善內部管理制度和計劃，在極端天氣可能發生時，提前向員工發佈預警信息，允許員工遠程靈活辦公，為員工在極端天氣時的出行與工作安全做出指引，避免出現人員傷亡情況；
- 針對經營活動中斷風險，建立健全應急救災機制，定期評估惡劣天氣對公司經營帶來的影響，我們已設立應急指揮部，並與區域救援相關單位聯動，開展相關預防演練工作；
- 針對環保風險，我們加強日常巡查，在突發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啓動應急預案，必要時進行應急疏散與急救，並對突發事件進行調查、評估與總結；
- 針對技術風險，我們積極開展新技術和產品，加強研發投入，強化技術壁壘，提升自身競爭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和目標

加科思致力於達成「截至2060年底，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地區的運營場所將全面實現碳中和」的減排目標。

加科思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包括自有車輛燃料消耗、外購電力、外購熱力，其中自有車輛燃料消耗列入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外購熱力列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180.02噸二氧化碳當量，相對2023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有所降低。

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具體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	2024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 + 範圍二)	1,180.02(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其中：汽油	17.05(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其中：外購電力	1,042.99(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熱力	119.98(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4.59(噸二氧化碳當量／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0.08(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資源管理

能源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加強能源管理。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為汽油、電力以及熱力，其中電力為我們消耗最多的能源。我們制定了公司所有運營場所的LED燈安裝率達到100%，新採購的各類儀器設備均達到或優于國家一級能效標準的節能目標，2024年，我們所有運營場所均使用LED燈照明，並確保日常維修更換為LED燈照明；新採購各類儀器設備共計七台，均達到國家一級能效標準。

我們踐行「節約用電」理念，積極落實節約用電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約用電措施：

- 制定了《配電管理規程》，對公司配電系統的日常檢查、維護周期及應急處理措施予以規範，明確接電及安全用電要求，加強公司配電系統與臨時用電作業的管理；
- 選用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設備；
- 定期開展巡檢以檢查燈具使用情況，確保員工在外出及下班後關掉電腦、顯示屏等不必要的用電設備，提倡員工做到人走燈滅；
- 統一使用LED節能燈替換高能耗的燈具；
- 空調、新風、排風系統均使用變頻控制功能，實現系統性節能。

2024年，公司能源消耗情況如下：

能源消耗指標	2024年數據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2,197.40 (兆瓦時)
直接能源消耗	
其中：汽油	65.74 (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其中：電力	1,828.84 (兆瓦時)
熱力	302.82 (兆瓦時)
人均能源消耗量	8.55 (兆瓦時／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	0.15 (兆瓦時／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法律法規，秉承節約用水、保護環境的理念，制定並順利達成「截至2024年底，本公司所有實驗室100%配備節水設備」的用水目標。我們通過使用節能型水龍頭、合理使用水資源、節水宣貫等方式，避免運營過程中水資源的跑冒滴漏現象，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提升全體員工節水意識，積極創建資源節約型企業。

節水措施：

- 全面採用直飲水；
- 實驗室在清洗用水中，減小水龍頭的排放流量；
- 對細胞間等實驗室水龍頭進行升級改造，變更為單次感應式節能型水龍頭；
- 衛生間水龍頭為單次感應式節能型水龍頭，避免忘記關閉等情況；
- 衛生間水龍頭處張貼節約用水的標識，提醒員工節約用水；
- 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的宣傳教育工作。

2024年，公司水資源消耗情況如下：

耗水指標

2024年數據

耗水總量	3,699.00(噸)
人均耗水量	15.74(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耗水量	0.26(噸／平方米)

物料管理

加科思暫不涉及大規模商業化生產活動，無產品包裝材料的使用。目前，我們的物料消耗主要為辦公用品。在辦公用品使用管理上，我們始終秉持合理利用的原則，全力支持員工在工作需要時高效使用辦公用品。我們大力推進無紙化、線上化辦公模式的應用，鼓勵員工在確需文件打印的情況下，採用雙面打印的方式，從而有效節約辦公用紙，最大程度減少不必要的紙張浪費現象。同時，在紙張選購時，為落實環保理念，我們優先採購具有環保認證的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大氣污染防治規程》《廢棄物管理制度》《實驗室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明確各類排放物的管理方法，並通過工藝改進、定期檢測、環保設施改造、定期維修等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

廢氣管理

加科思所產生的廢氣主要來自實驗中的相關工藝及操作流程。我們在實驗合成及分析等可能產生廢氣的地方均設有通風櫥，通風櫥的末端與活性炭尾氣處理裝置相連，廢氣經處理達標後排放到大氣中。2024年，我們對廢氣排放口進行了廢氣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

為保證日常運營過程中廢氣達標排放，我們定期對處理裝置進行活性炭更換、設備巡查及維護保養，確保廢氣處理裝置運轉正常。

2024年，公司廢氣排放情況如下：

廢氣排放指標	2024年數據
非甲烷總烴	0.08(噸)
顆粒物	0.05(噸)
氨氣	0.05(噸)
硫化氫	0.005(噸)

廢水管理

加科思重視廢水管理，通過定期委托具備專業資質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對廢水水質進行全面、細緻的檢測，密切追蹤廢水排放動態，深入評估研發活動潛在的環境影響，確保廢水達標排放。我們致力於減少廢水排放，2024年，我們廢水排放總量為2,619噸，比2023年減少。

加科思的廢水主要源于實驗室和日常生活。實驗室廢液量相對較少，由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收集處理。生活污水按要求排入園區化糞池進行處理，處理達標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公司污廢水排放情況如下：

廢水排放指標	2024年數據
廢水排放總量	2,619 (噸)
化學需氧量 (COD)	0.05 (噸)
氨氮	0.001 (噸)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0.02 (噸)
懸浮物 (SS)	0.02 (噸)

廢棄物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廢棄物管理體系，制定了《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管理規程》，並設立了EHS部門負責對本公司產生的廢棄物進行管理和控制。

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與辦公耗材。在生活垃圾處理方面，我們嚴格遵循運營所在地的相關規定，對生活垃圾進行細緻分類後統一移交給園區物業處理，確保生活垃圾得到妥善處置。對於硬盤、電腦等電子廢棄物，我們優先考慮將電子廢棄物循環利用，最大程度地減少電子廢棄物的實際產生量，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與可持續發展。

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過程中產生的醫療廢物、廢液，以及廢硒鼓墨盒、熒光燈管等有害廢棄耗材。在有害廢棄物處理方面，我們嚴格依照廢棄物種類的差異，使用不同的容器進行收集、稱重與貼標籤，對其進行預處理，妥善轉運至對應的暫存間臨時存放，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運送與處置。2024年，我們增加了「每年危廢轉運量減少2%-5%」的減廢目標。

為減少廢棄物排放，我們制定了以下措施：

- 生活垃圾：
- ✓ 鼓勵員工食堂就餐，減少外賣訂餐，減少生活垃圾的排放；

✓ 對垃圾進行分類，最大可能保留可回收垃圾。
- 危廢：
- ✓ 嚴格控制化學試劑的採購量，並採取集中採購等措施，確保正常實驗活動開展的情況下的最低儲存量；

✓ 實驗活動中，提高化學試劑的利用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公司廢棄物排放情況如下：

廢棄物排放指標	2024年數據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49.08(噸)
人均有害廢棄物	0.21(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有害廢棄物	0.003(噸／平方米)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7.12(噸)
人均無害廢棄物	0.03(噸／人)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	0.0005(噸／平方米)

賦能員工，逐夢前行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4 優質教育

5 性別平等

8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10 減少不平等

16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關鍵議題

- 員工基本權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人才培訓與發展
- 人才吸引與保留
- 員工多元化

加科思始終遵循「以人為本」的理念，堅持多元化的僱傭原則，全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構建多層級的職業發展體系，平衡員工工作與生活，努力打造平等、包容、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僱傭

合規僱傭

加科思始終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致力於與員工構建合法穩固的僱傭關係。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績效反饋與申訴》等一系列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員工管理、薪酬管理、考勤與休假等多方面內容，全力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堅持公開招聘、平等競爭、內部推薦、擇優錄取的原則聘用員工，不因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等因素差異對待。在招聘中我們確保招聘文案使用中性語言，避免任何暗示特定性別、年齡或其他可能造成歧視的詞彙。此外，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在工作中尊重同事，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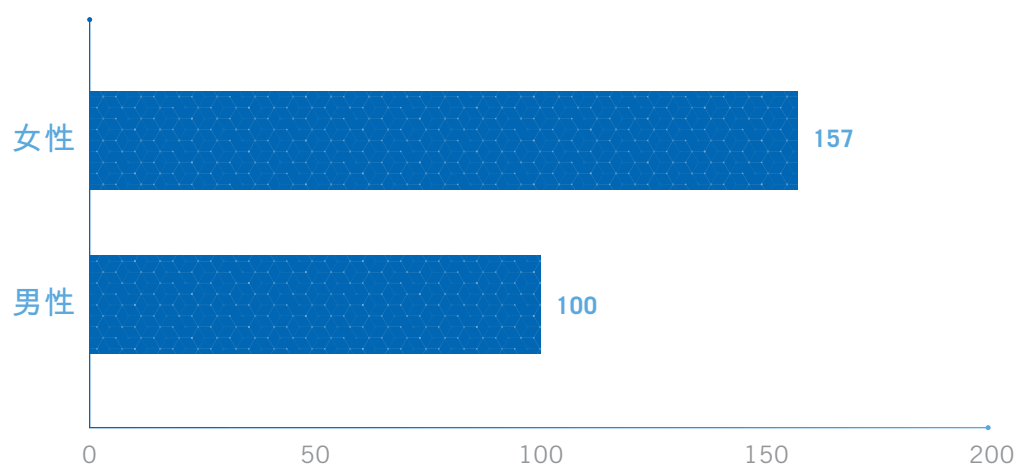
我們禁止僱傭童工，堅決反對強迫勞動，在《員工手冊》及相關招聘要求中均對僱傭年齡界限做出了清晰界定，並對新入職員工開展包括身份信息的驗證在內的背景調查，以確保在招聘初期就能有效阻止僱傭童工的行為。我們充分尊重並考慮員工的能力與意願，所有崗位均執行標準工作時制，堅決維護員工的合理工作時間權益，嚴禁任何形式的強制勞動。如發現僱傭童工、強制勞動事件，公司將立即終止勞動合同並開展深入調查。基於調查結果，我們將對相關責任人給予相應處分。報告期內，我們未出現任何僱傭童工、強迫勞動、騷擾和歧視的現象。

員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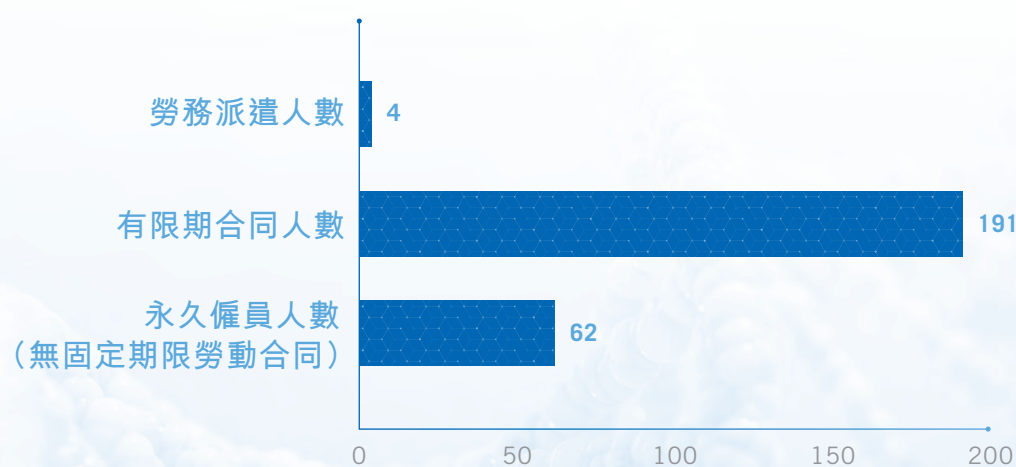
加科思始終秉持公平、公正、包容的理念，踐行員工多元化原則，搭建公司官網、校園招聘會、招聘網站等多元化的招聘渠道，招聘各類人才，構建多元化的員工體系。目前，我們彙聚了來自不同專業背景、不同地域、不同年齡層次的員工。報告期內，我們共有員工257名，按照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地區、職級類別分別統計員工數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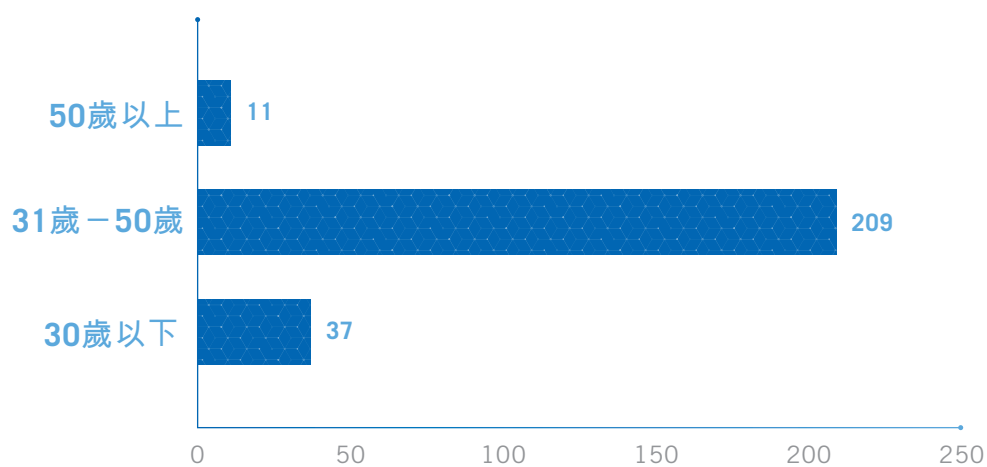


員工總數－按僱傭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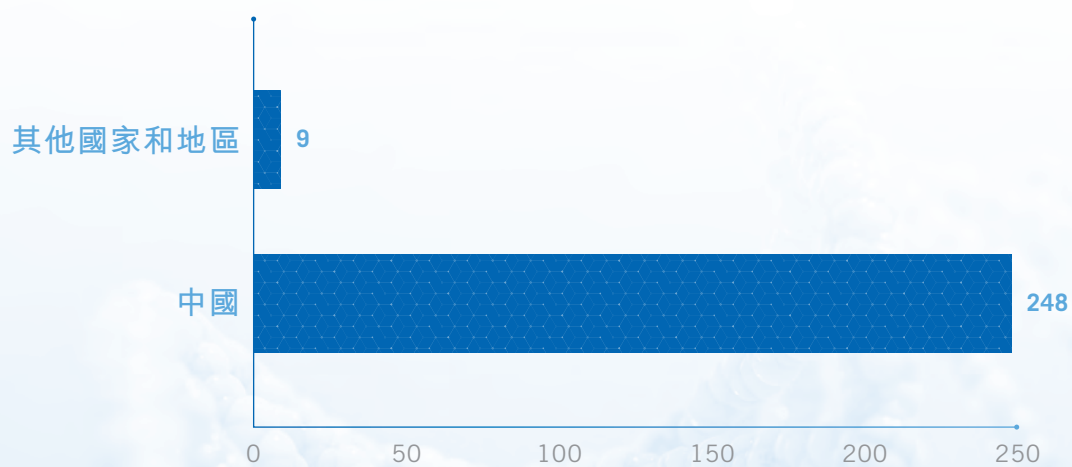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按年齡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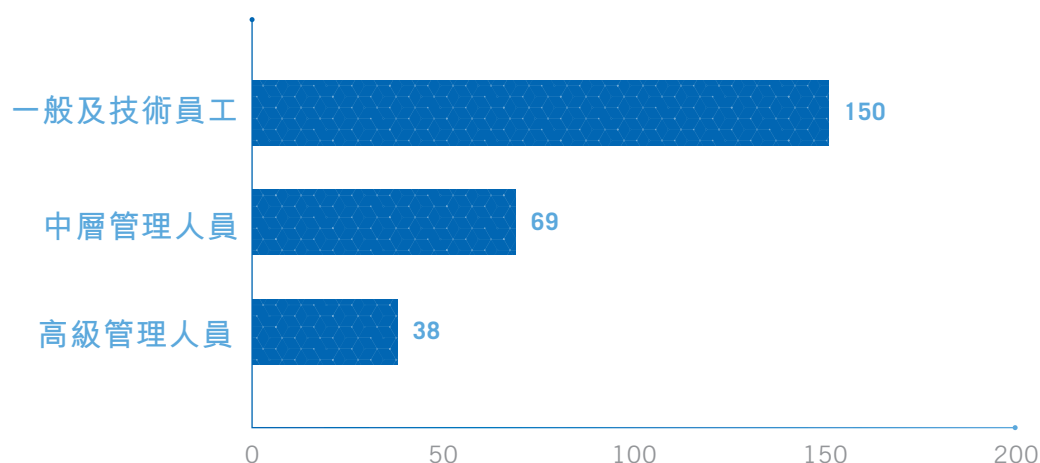


員工總數－按地區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總數－按職級劃分



員工留存

加科思將人才視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致力於通過完善僱傭標準、優化薪酬與福利體系、提供多維度發展機會、強化員工溝通、人才到訪交流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吸引並留住人才。在人才選用育留上，我們力爭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充分挖掘每一位員工的潛力，為其提供施展才華的廣闊舞臺。此外，我們與核心員工簽訂競業協議，通過合理的條款設計和適當的激勵措施，最大限度地發揮競業協議對員工留存的積極作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邀請青年學子來訪交流

2024年5月15日，清華大學藥學院14名師生到公司參觀學習。公司為同學們介紹了公司基本情況與發展歷程，帶領同學們近距離參觀了製劑儀器，幫助同學們了解藥物研發公司的基本構成，增強了同學們對公司的了解。



案例：加科思邀請海外英才來訪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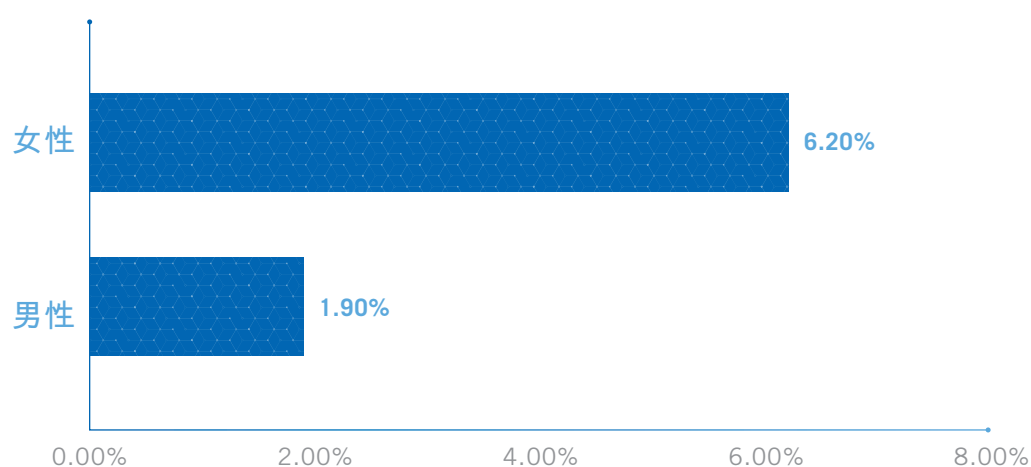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6日，30位有志于回國參加藥物開發相關工作的海外博士生受邀前來公司參觀，了解了加科思戰略目標、管線佈局及辦公環境，多位來訪者表達了對加科思使命願景的認同，並與我們進行了熱烈的學術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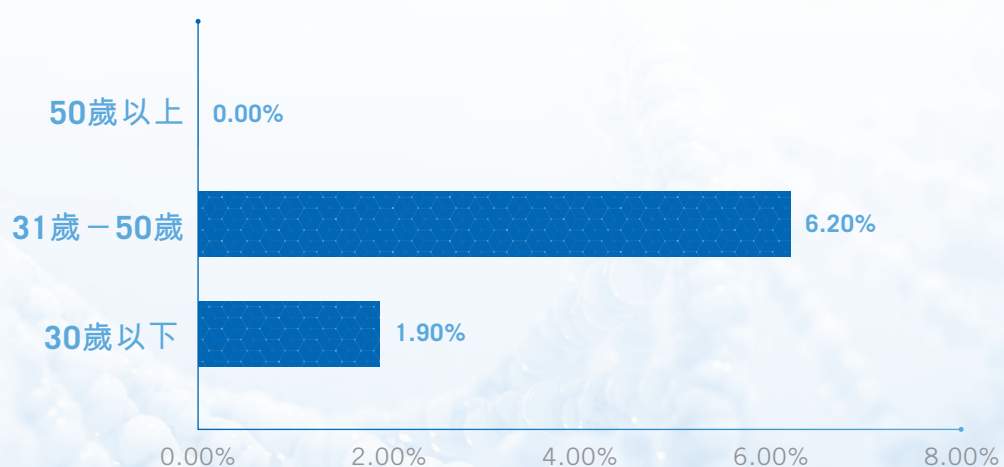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新進員工13人，員工流失率為8.17%。本公司員工流失率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

員工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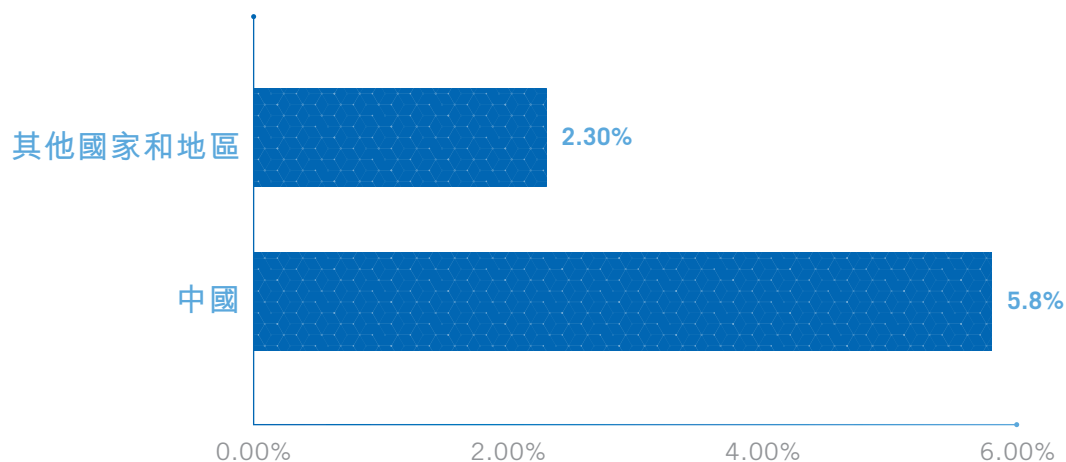


員工流失率－按年齡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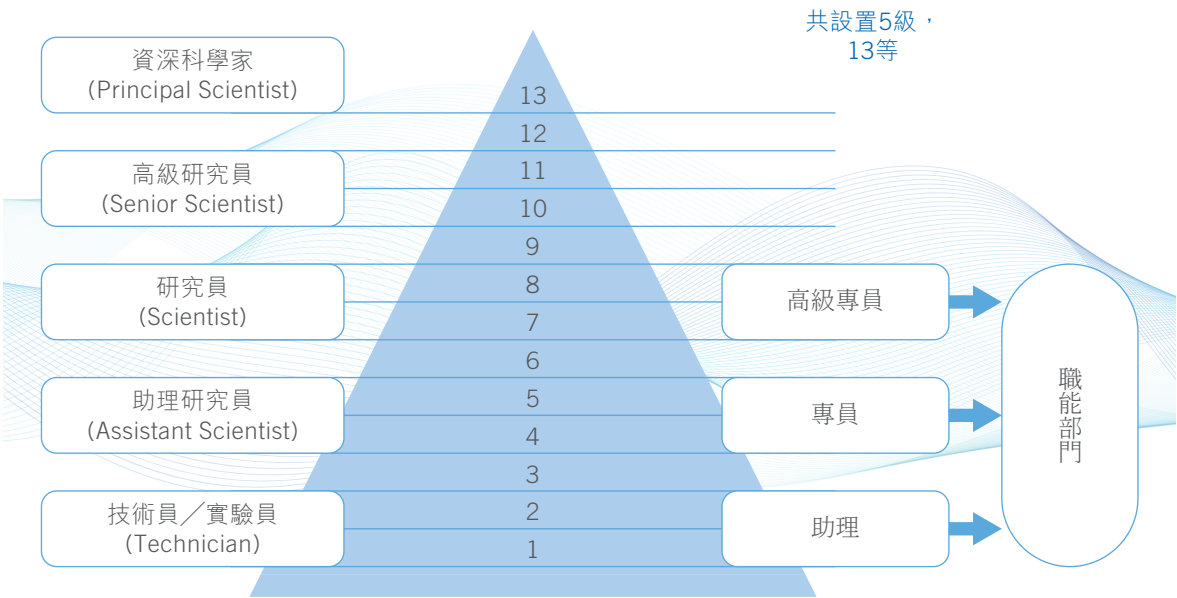


員工發展與培訓

員工晉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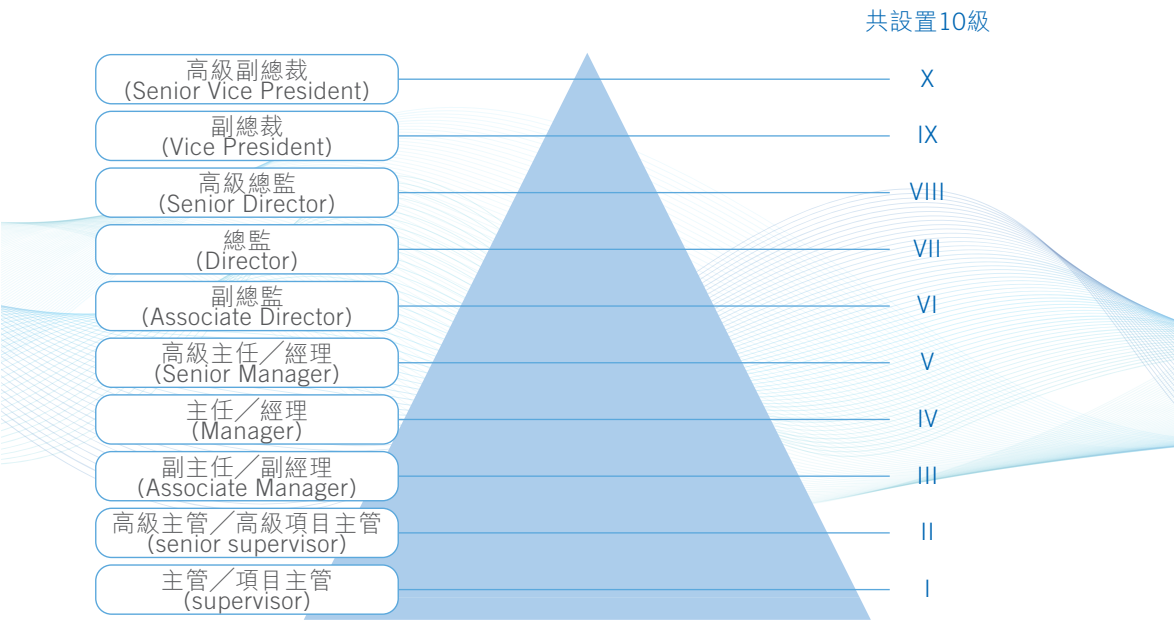
加科思關注每位員工的發展，充分珍視每位員工在不同崗位上展現出的才能，為員工提供科學穩定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每年對研究人員和管理人員開展技術職級評定與職務級別評定，根據公司發展需求，綜合考量員工綜合素質及能力，進行人才盤點，為員工清晰勾勒出晉升通道，讓每位員工明確自身職業發展路徑。我們制定了《晉升管理體系》，以明確晉升條件、級別劃分等內容，規範晉升管理工作。我們構建了技術與職務並行的「雙通道」晉升機制，為員工提供豐富多樣的晉升機會，滿足其多樣化的職業發展需求。其中，技術通道共設置資深科學家、高級研究員、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員／實驗員5個級別，並被分為13個等級。職務通道共設置高級副總裁、副總裁、高級總監等10個級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技術通道晉升路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務通道晉升路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培訓

加科思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培訓與成長的機會，以幫助員工發揮最大的業務潛能與管理才能，同時我們倡導建立學習分享機制、沉澱組織智慧。員工可通過公司或部門組織的各類培訓課程，結合自身工作和個人成長需要，有針對性地申請培訓資源。

我們的培訓體系分為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包含入職培訓和在崗培訓，其中，入職培訓內容涉及企業文化、公司制度、職場禮儀、知識產權、安全管理等多個維度。在崗培訓為公司各部門開展的專業技術培訓，當期未能參加培訓的員工，可向人力資源部門索要培訓資料進行補訓。

為了有效地利用外部培訓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及綜合素質，公司支持包括職業資格認證培訓、繼續教育培訓、外部課程培訓、職稱評定出國考察、學歷／學位教育等的外派培訓，並根據內部管理規定為員工報銷培訓費用。

報告期內，我們組織開展了新員工培訓、部門的專業技術培訓、領導力培訓、中高層workshop等，持續提升員工技能。



案例：臨床團隊中層管理人員培訓案例

2024年7月，加科思組織臨床團隊中層管理人員開展了To be a leader培訓活動，我們圍繞團隊負責人和項目負責人為員工進行了詳細講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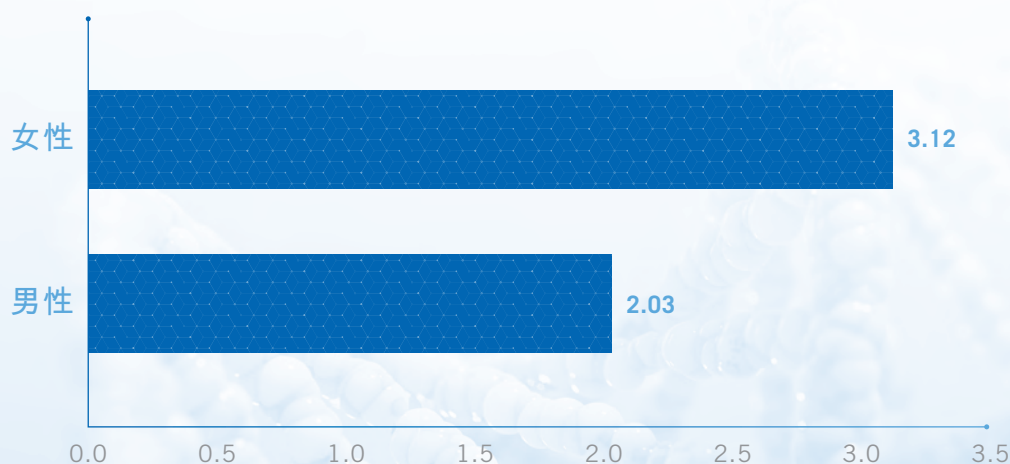
案例：組織一線管理者參加「卡內基」團隊凝聚workshop

2024年7月，我們開展了「卡內基」團隊凝聚workshop，旨在提升團隊的凝聚力、激發團隊潛能、強化溝通及協作，34位一線管理者參加了此次活動。我們邀請的卡內基體系認證講師通過啟發式提問引導參加人員思考如何發現團隊獨特優勢並帶來信心，以及如何通過微小的改變形成新的習慣。在培訓過程中，大家展開了積極的討論。通過此次培訓，大家各有收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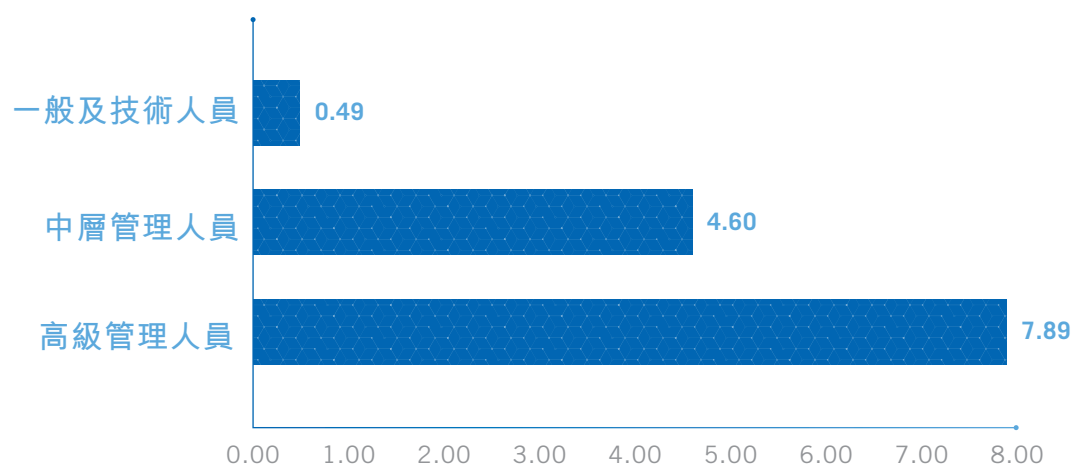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受訓總時長為693小時，人均受訓時長為2.68小時。我們按性別、職級劃分的人均受訓時長與受訓百分比如下圖所示：

人均受訓時長（小時）－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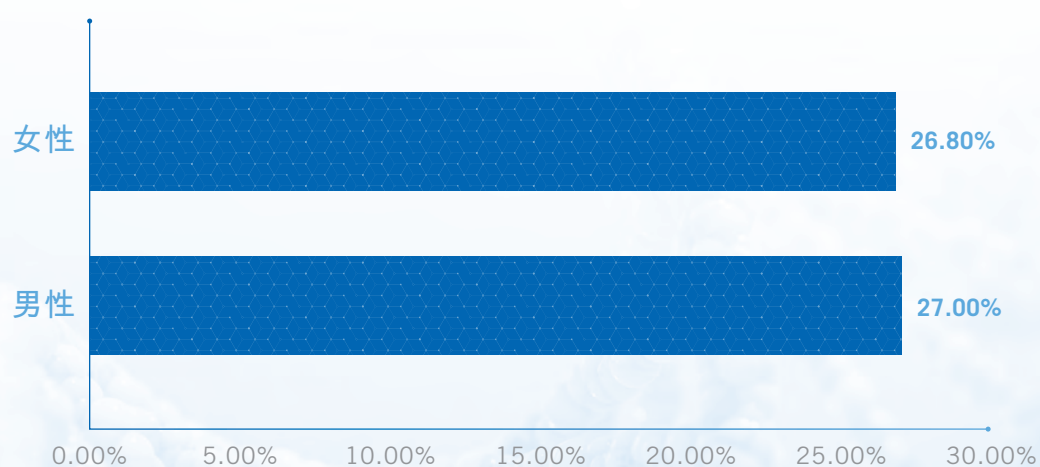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人均受訓時長（小時）－按職級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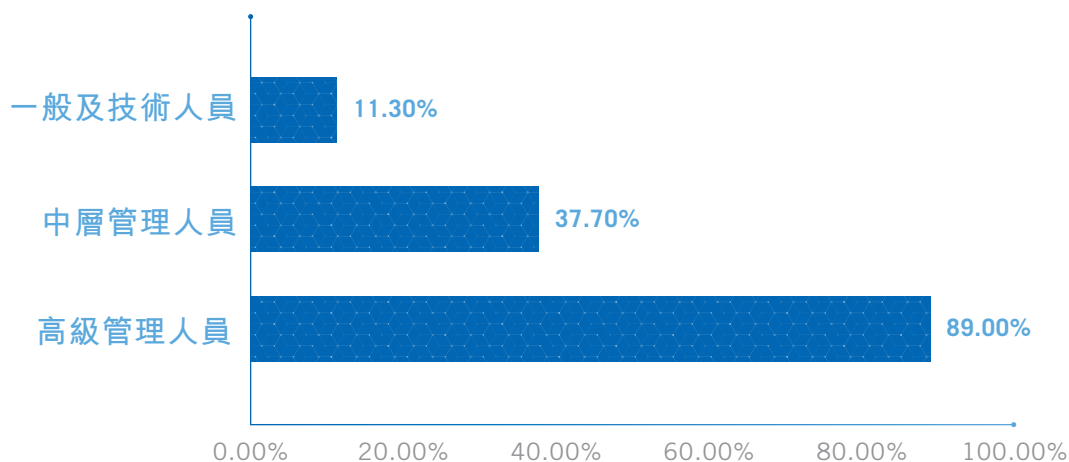


受訓百分比－按性別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百分比－按職級劃分



員工關懷與溝通

員工薪酬與福利

加科思嚴格遵守國際以及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建立具有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體系。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員工薪酬管理規定與員工福利，為員工提供公平合理的回報和全方位的關懷。我們的薪酬體系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年終獎金及項目獎金。為確保員工績效評估過程的公平、公正、公開，我們制定了《績效反饋與申訴》，若員工對績效評估結果存在異議，可向人力資源部提交書面申訴材料，人力資源部在收到員工申訴材料後及時審核、受理，並將最終申訴處理結果書面反饋給申訴人。

員工福利方面，除法定福利項目與法定假期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豐富的內部員工福利與關懷項目，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報告期內，我們有29名員工休產假，產假返崗率為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福利政策：

- 五險一金
- 商業保險
- 工作餐津貼
- 帶薪假期(年假、病假、婚假、產假、陪產假、育兒假等)
- 年度體檢
- 年度旅遊拓展
- 節日禮品
- 住院慰問金
- 俱樂部活動

員工關愛

加科思關注每一位員工的職場體驗與生活，精心策劃多樣化的員工活動，旨在增強團隊凝聚力，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努力為員工創造溫馨舒適的工作環境，提升員工在加科思的幸福感與歸屬感。2024年，我們開展了「三八」婦女節掐絲琺琅手工工藝體驗、非遺竹編畫活動、瑜伽課小年喜樂會等多項員工活動。



「三八」婦女節掐絲琺琅手工工藝體驗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零基礎瑜伽課」互動

2024年5月23日，公司邀請專業的瑜伽老師為員工開展了一場特殊的「零基礎瑜伽課」，幫助在辦公室久坐的「加人」們，維護身體健康、改善精神狀態，讓大家在工作與生活間實現更優的平衡。



案例：「非遺竹編畫」手工活動

竹編畫活動是一種旨在傳承和弘揚中國傳統竹編文化的創意手工藝活動。為了傳承和弘揚這一珍貴的中國傳統竹編文化，讓古老技藝在現代職場中煥發出新的活力，2024年9月27日，公司舉辦了「非遺竹編畫」手工活動，共有25名員工參與並完成國慶節主題作品。同時，此次活動拉近了彼此的距離，提高了團隊凝聚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小年喜樂會活動

2024年2月2日，我們以回顧過往、展望未來，獎勵優秀員工，共度歡樂祥和團聚時光為背景，舉辦了小年喜樂會活動。小年喜樂會上，我們邀請各部門領導者化身為服務員工的活動志願者，或為員工奉獻美食的大廚，讓他們成為為員工帶來祝福的快樂使者。成為一名服務型領導者並促成建立服務型領導模式的管理文化，對整個組織和管理者個人均具有深遠意義。



員工溝通

加科思踐行民主管理理念，積極搭建多維度溝通渠道，傾聽員工心聲，與員工保持有效溝通。我們成立了工會組織，為員工搭建起一座雙向互通的溝通橋梁。員工可通過工會組織參與民主管理，同時工會組織全力保障員工合法權益。2024年，工會覆蓋的員工人數為219人。此外，員工可通過公司內網、企業微信、員工建議信箱、「老闆請回答」交流會、「Our Voice」郵箱等形式發聲諫言，參與公司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

加科思致力於打造一個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準則，制定了一系列內部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實驗室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實驗室個人安全防護指南》《合成室儀器設備操作、維護與清潔規程》《火災事故專項應急預案》《危險化學品事故專項應急預案》，建立完善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

我們積極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在中國及美國的運營所在地，分別成立EHS管理團隊及健康安全委員會，明確了相關部門、團隊負責人的安全生產管理責任。健康安全委員會（下稱安委會）由公司主要負責人、EHS專員、各部門安全負責人組成，負責協調管理各部門安全工作，且每季度召開一次安委會會議。

此外，我們制定了如下安全生產目標：

- 重傷、死亡等工傷事故為零
- 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整改率為100%
- 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參加、合格率100%

為確保安全生產的有效實施，加強安全文化宣貫，我們定期開展安全生產檢查及隱患排查，制定年度安全生產培訓計劃並開展相應的培訓教育活動，開展安全月宣傳教育活動、每年開展應急演練活動。此外，報告期內，我們每季度更新北京市安全風險雲服務系統，辨識及評估風險源，更新應急資源信息、評估應急能力等。

2024年，我們開展了現場處置方案演練，包括危險化學品的遺撒和潑濺、生物安全等項目，並於安全生產月與消防安全日分別開展了消防逃生演習、滅火器實操活動；我們根據2024年度安全生產培訓計劃開展了相應的培訓教育工作，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安全操作規程、安全案例、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全體員工進一步增強了消防安全意識，掌握了基本的逃生知識和技能；實驗室人員則更加熟悉危險化學品的性能，並熟練掌握了安全操作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防逃生演習



生物安全演練



危險化學品庫演練



安全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職業病危害防治責任制》《崗位職業衛生操作規程》《職業病防護用品管理制度》《職業病危害應急救援與管理制度》《職業病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有序推進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

我們在北京新基地投產前後，積極開展職業衛生「三同時」工作，對職業病危害因素進行識別、分析和控制，採取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作為新藥研發企業，我們深知研發過程中員工可能面臨接觸危險化學品的風險。因此，我們在危險化學品實驗室採取了嚴格的安全防護措施，如安裝通風櫥和萬向罩、實驗室安裝緊急噴淋系統及洗眼器、實驗室配備消防沙及吸液棉，以全面保障每一位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開展現場巡查及詢問工作，了解職業健康安全風險，並採取相應的硬件改善、升級，制度更新等措施，有效管控職業健康安全風險。2024年，我們職業健康投入總額為330,903元，且未發生職業病事件。

責任擔當，攜手並進

對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關鍵議題

- 供應鏈管理
- 社區投資
- 推動行業發展

加科思持續加強供應鏈管理，致力於與供應商攜手共建可持續供應鏈。同時，我們將社會責任視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點，深度參與行業交流，積極踐行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發展貢獻加科思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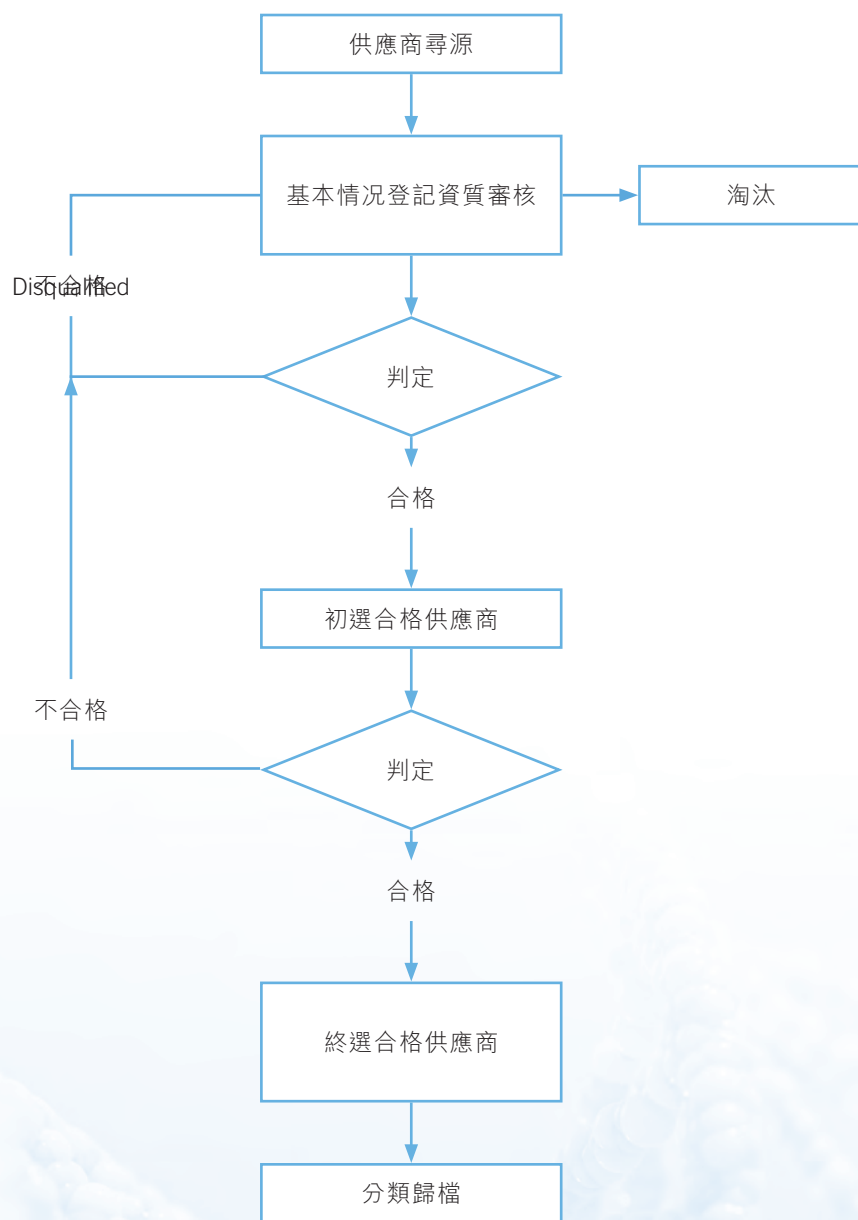
加科思緊密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實物採購管理制度》《服務類採購管理制度》等內部管理制度，規範供應商全生命周期管理、實物及服務採購流程，推進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供應商准入

我們制定有《供應商管理制度》，該制度全面覆蓋供應商尋源、准入、考核以及淘汰的全流程管理工作。在供應商尋源環節，我們明確規定由採購需求部門牽頭組織開展相關工作。採購需求部門會依據供應商類別及特性將潛在供應商劃分為生產研發、固定資產、服務、無形資產以及辦公用品類。

採購人員在進行供應商調查與資質審核時，充分考量供應商的諸多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企業背景、經營資質、生產能力、產品品質、服務質量、誠信合規經營狀況、可持續發展績效。同時，為辨別供應商在環境、社會方面存在的潛在風險，我們嚴格執行資質審查流程，重點考察供應商的EHS管理體系建設情況，並要求提交相關的資質證明。為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持續採用三家對比的方式挑選綜合能力優秀的供應商，在同等條件下，將優先選用滿足國家環保要求及使用環保產品的供應商。最終，經嚴格審核且符合要求的供應商被記入合格供應商庫。2024年，本公司已完成准入審核的供應商共143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審核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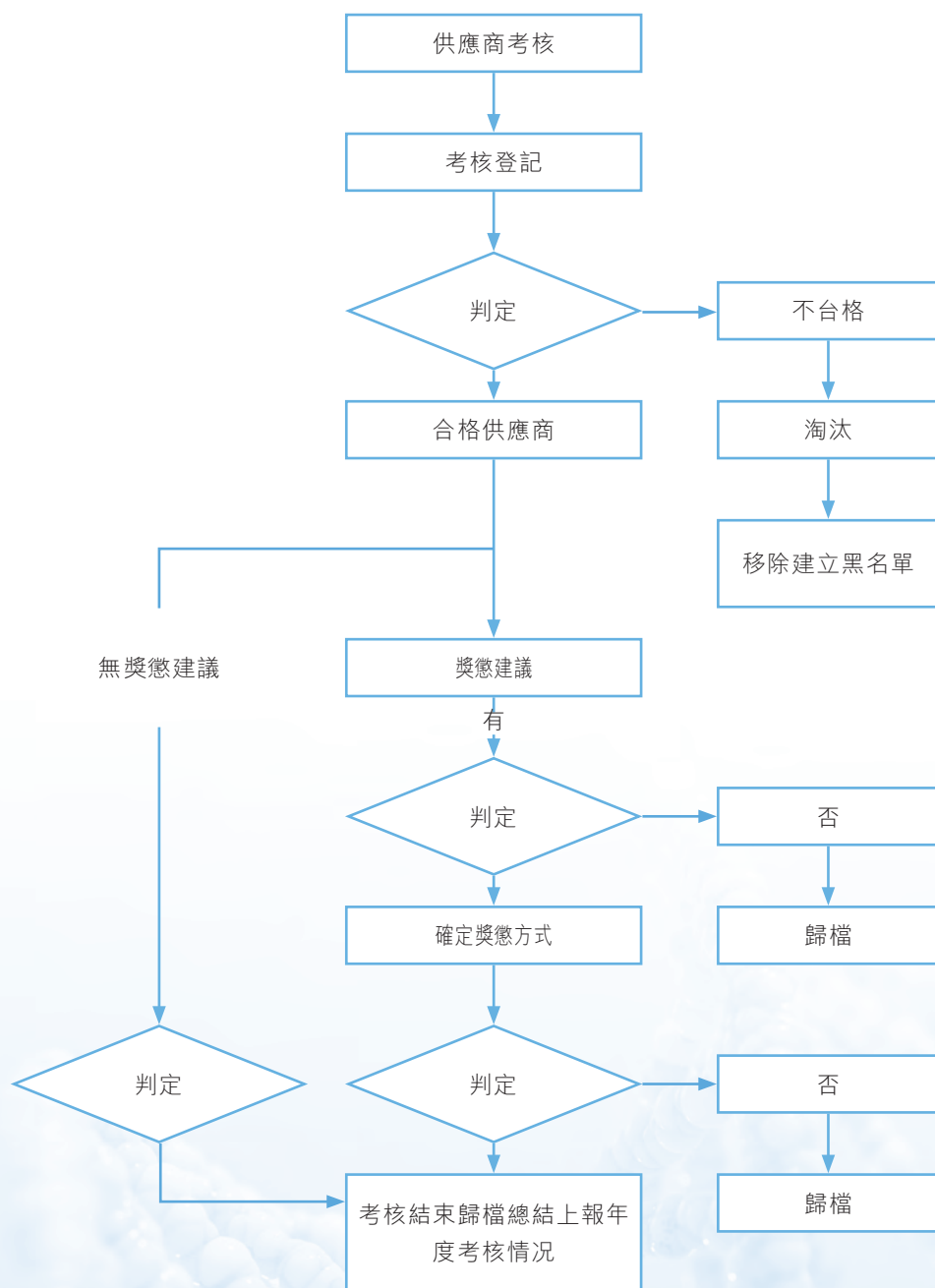
供應商考核

加科思通過實施年度考核評價機制，對合格供應商進行管理。採購需求部門作為考核工作的執行主體，嚴格依據《供應商考核表》從多個維度對供應商展開全面考核與評價。考核內容廣泛涵蓋質量把控、成本控制、服務對接等關鍵業務板塊，以此綜合衡量供應商的表現。

基於對供應商的審核評估結果，我們構建了分級管理體系，針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制定並實施相應的獎懲制度。

供應商分級	優秀	良好	一般	較差
獎懲政策	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給予更多的合作機會；給予書面表彰。	在保證合理供應商佈局的前提下，給予更多的合作機會。	根據供應商的具體情況，選擇幫扶或者懲處。	淘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考核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責任

行業交流

在追求自身發展的同時，加科思積極投身於行業內的交流與合作，彙聚多方資源與力量，推動醫藥行業的創新與進步，促進整個行業的繁榮發展。



案例：參加DIA第十二屆藥物研發定量科學論壇

2024年，加科思副總裁李喬博士出席了DIA（藥物信息協會）第十二屆藥物研發定量科學論壇並發表了「關於真實世界數據作為外部對照支持註冊考量」的報告，積極推動真實世界數據應用的討論，與參會人員交流了工業界在生物統計領域的實踐與挑戰。



案例：在ASCO大會公佈兩項數據

2024年6月2日，加科思在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上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glecirasib（KRAS G12C抑制劑）和JAB-3312（SHP2抑制劑）聯用在一線非小細胞肺癌（NSCLC）患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更新，並在教育專場以口頭報告形式公佈glecirasib註冊研究的數據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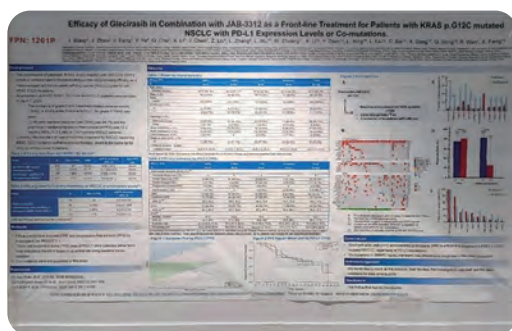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在ESMO公佈戈來雷塞與JAB-3312聯用分層數據

2024年8月30日，加科思在2024年歐洲腫瘤學學會（ESMO）以壁報形式公佈戈來雷塞與JAB-3312聯用的PD-L1表達量分層分析數據。



公益活動

加科思作為一家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持續為社區貢獻力量，積極開展多項公益活動。我們結合自身行業優勢，充分利用互聯網平台，在公司微信公眾號平台設有「科學加餐」專欄，在公司官網開闢了「學術發表」「患者專區」專欄，為公眾普及腫瘤治療相關知識。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已在微信公眾號平台的「科學加餐」專欄發佈了5篇科普文章。通過科普為公眾普及腫瘤臨床試驗相關流程及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附錄

ESG關鍵績效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環境類				
廢氣²				
非甲烷總烴	噸	0.08	0.09	0.02
氨氣排放總量	噸	0.05	0.000	0.004
顆粒物	噸	0.05	0.0002	0.006
硫化氫	噸	0.005	/	/
廢水				
廢水排放總量 ³	噸	2,619.00	4,133.00	906.00
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	噸	0.05	0.111	1.05
廢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噸	0.02	/	/
廢水中懸浮物(SS)	噸	0.02	/	/
廢水中氨氮排放量	噸	0.001	0.003	0.008
溫室氣體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二氧化碳當量(噸)	17.05	33.98	10.0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噸)	1,162.97	1,476.44	884.9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範圍二)	二氧化碳當量(噸)	1,180.02	1,510.42	894.98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噸／人)	4.59	5.23	2.92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 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噸／平方米)	0.08	0.07	0.11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49.08	57.98	54.99
人均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人	0.21	0.21	0.18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有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3	0.003	0.007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⁵	噸	7.12	8.26	28.48
人均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噸／人	0.03	0.03	0.10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無害廢棄物	噸／平方米	0.0005	0.0004	0.004
能源消耗⁶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197.40	2,803.83	1,296.67
直接能源消耗量—汽油	兆瓦時	65.74	130.82	39.08
間接能源消耗量—外購電力	兆瓦時	1,828.84	2,397.40	1,257.89
間接能源消耗量—外購熱力	兆瓦時	302.82	275.61	/
人均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人	8.55	9.70	4.22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量 ⁷	兆瓦時／平方米	0.15	0.12	0.16
耗水				
耗水總量 ⁸	噸	3,699.00	5,118	984
人均耗水量	噸／人	15.74	19.39	3.63
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耗水量	噸／平方米	0.26	0.23	0.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B社會類					
僱傭及多元化					
僱員總數		人	257	301	307
性別	男性人數	人	100	105	118
	女性人數	人	157	196	189
僱傭類型	永久僱員人數(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人	62	54	/
	有限期合同僱員人數	人	191	242	/
	勞務派遣人數	人	4	5	/
年齡	30歲及以下人數	人	37	69	87
	31歲至50歲人數	人	209	222	207
	50歲以上人數	人	11	10	13
地區	中國	人	248	291	293
	其他國家和地區人數	人	9	10	14
職級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人	38	32	/
	中層管理人員人數	人	69	60	/
	一般及技術僱員人數	人	150	209	/
員工流失率⁹					
性別	男性	%	1.90	19.50	14.40
	女性	%	6.20	11.22	11.60
年齡	30歲及以下	%	1.90	20.29	6.60
	31歲至50歲	%	6.20	12.16	14.90
	50歲以上	%	0.00	10.00	14.80
地區	中國	%	5.80	13.06	11.50
	其他國家和地區	%	2.30	40.00	34.50
職業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0
因亡故人數比率		%	0	0	0
因工傷損失日數		天	42	0	89
員工發展與培訓					
員工培訓覆蓋比例	男性	%	27.00	92.20	91.50
	女性	%	26.80	95.50	95.20
	高級管理人員	%	89.00	100.00	100.00
	中層管理人員	%	37.70	93.50	95.90
	一般及技術人員	%	11.30	93.70	93.10
人均受訓小時數	男性	小時	2.03	5.20	10.00
	女性	小時	3.12	5.40	7.50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7.89	10.66	8.50
	中層管理人員	小時	4.60	6.37	8.60
	一般及技術人員	小時	0.49	4.25	8.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名稱	單位／類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個	1,692	1,572	1,409
地區分布				
中國境內地區	個	1,554	1,440	1,280
中國港澳臺地區	個	9	7	7
其他國家和地區	個	129	125	122
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0	0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¹⁰	次	0	0	0
反貪污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件	0	0	0
參與反貪污培訓員工人數	人	257	301	307
參與反貪污培訓董事人數	人	7	8	9

² 本公司自有公車數量較少，因此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廢氣排放較少。

³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廢水量根據有資質的專業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的檢測報告結果進行披露。

⁴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範圍一（汽油）排放因子源于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範圍二中的電力排放因子選自國家生態環境部發佈的2022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因子，外購蒸汽的排放因子選自《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⁵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于生活垃圾和辦公耗材，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尚不能單獨計算，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對生活垃圾數據進行了估算。因加科思在中國境外地區運營場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佔比較小，故不包含在此次統計範圍內，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及人均無害廢棄物僅統計了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排放數據。

⁶ 折標煤係數來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2589-2020)。

⁷ 因加科思美國辦公區面積值較低，故忽略不計。

⁸ 除本公司在北京的運營場所外，其餘運營場所用水為所屬園區物業控制，水費包含在物業費中，用水量尚不能單獨計算，故本報告期內，耗水總量及耗水強度僅統計了北京運營場所的數據，人均耗水量為北京運營場所耗水量與北京運營場所員工人數之比。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管網供水，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⁹ 2024年，員工流失率統計口徑均為主動離職率。

¹⁰ 指因產品質量問題產生的投訴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索引

索引位置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 指標編號與內容	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 指標編號
關於本報告		彙報原則、匯報範圍	2-1、2-2、2-3、2-4
關於加科思			
合規經營，	公司治理		2-9、2-10
精進治理	合規運營	B6、B6.3、B6.5、B7、B7.1、 B7.2	418-1、205-2、205-3
	ESG管治	管治架構	2-22、2-29、3-1、3-2、3-3
創新驅動，	研發創新		
品質為基	產品質量與安全	B6、B6.1、B6.4	416-1、416-2、417-1、417-2、 417-3
	客戶服務	B6、B6.1、B6.2	416-2
低碳運營，	環境管理體系	A1、A1.5、A1.6、A2、A2.3、 A2.4、A3、A3.1	302-4、302-5
綠色發展	應對氣候變化	A4、A4.1	201-2
	資源管理	A2、A2.1、A2.2、A2.5、A3、 A3.1	302-1、302-2、302-3、303-4、 303-5
	排放管理	A1、A1.1、A1.2、A1.3、A1.4	305-1、305-2、305-4、305-7、 306-1、306-2、306-3
賦能員工，	員工僱傭	B1、B1.1、B1.2、B4、B4.1、 B4.2	2-7、401-1、405-1、406-1、 408-1、409-1
逐夢前行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B3.1、B3.2	404-1、404-2
	員工關懷與溝通	B1	401-2、401-3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B2.1、B2.2、B2.3	403-1、403-2、403-3、403-4、 403-5、403-6、403-7、403-10
責任擔當，	供應鏈管理	B5、B5.1、B5.2、B5.3、B5.4	308-1、308-2
携手並進	社會責任	B8、B8.1、B8.2	4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讀者反饋表

為持續改進我們的ESG工作，不斷提高ESG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我們非常希望傾聽您的意見和建議。

懇請您協助完成反饋意見表中提出的相關問題，並選擇以下方式反饋給我們。

地址：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8號樓

電話：010-56315466

郵編：100176

您的信息	
姓名	
工作單位	
聯繫電話	
Email	
意見反饋	

1. 您對公司ESG報告的總體評價是

☐好 ☐較好 ☐一般

2. 您認為本報告是否能反映公司ESG議題的重大影響

☐能 ☐一般 ☐不了解

3. 您認為本報告所披露信息、數據、指標的清晰、準確、完整度如何

☐高 ☐較高 ☐一般 ☐較低 ☐低

4. 您最滿意本報告哪一方面？

5. 您希望進一步了解哪些信息？

6. 您對我們今後發佈報告還有哪些建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及研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按其主營業務劃分），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4至176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允回顧，包括分析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說明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作出的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

與持份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等各持份者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公司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為其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
- 其開發及商業化其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成功證明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其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結果；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本集團所處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為其候選藥物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第148至149頁所載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五個年度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向實體提供的墊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規定的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12月31日：零）。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並寄發予股東(如有要求)。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客戶，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而本集團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2.4%，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0.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4.1%，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8.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該等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購回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37。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8至15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董事姓名	職位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曉潔女士	執行董事
胡雲雁女士	執行董事
唐豔旻女士（於2024年8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白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唐豔旻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辭任乃由於彼擬從事其他個人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相關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因此，王曉潔女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內均表現出高度的獨立判斷力，且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而告終止，且須遵守服務合約中的終止條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三年，該任期可由任何一方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而告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概無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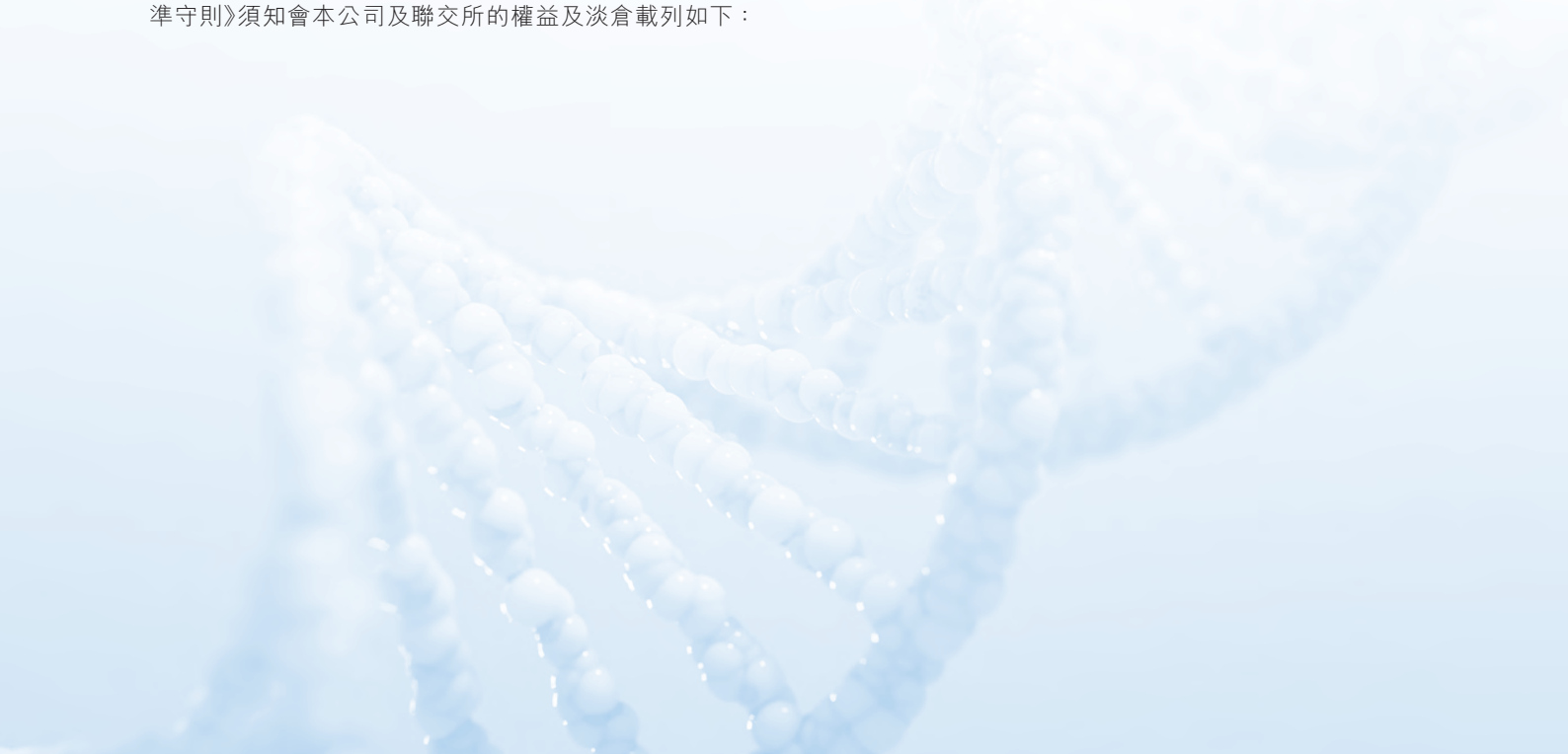
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主要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印祥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³⁾⁽⁴⁾⁽⁷⁾	26.67%
王曉潔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³⁾⁽⁵⁾⁽⁷⁾	26.67%
胡雲雁女士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³⁾⁽⁶⁾⁽⁷⁾	26.67%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1,755,080股（包括2,933,700股庫存股）股份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及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沈竹女士實益擁有384,900股股份。此外，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4年12月31日，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可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因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2024年12月31日，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胡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7. Bless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均為我們的ESOP平台。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2021年計劃的真實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4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Willgenpharma Ltd ⁽³⁾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沈竹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11,154,150	26.67%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Gloryviewpharma Ltd ⁽⁵⁾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Blesspharma Ltd ⁽⁶⁾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柳澤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⁸⁾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Honourpharma Ltd ⁽⁹⁾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前稱為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¹⁰⁾	實益權益	79,436,600	10.0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87,486,890	11.05%
LAV Coda Limited ⁽¹¹⁾	實益權益	42,134,075	5.32%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LAV GP IV, L.P.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47,670,875	6.02%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34,925	7.67%
施毅先生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60,734,925	7.6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¹²⁾	實益權益	47,425,586	5.99%
Qiming GP VI, L.P.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7,415,992	5.99%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47,415,992	5.99%
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 ⁽¹³⁾	實益權益	47,443,510	5.99%
Hillhouse Fund IV, L.P.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443,510	5.99%
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443,510	5.99%
Ultimate Estate Limited ⁽¹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211,154,150	26.67%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股份好倉。
2. 按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91,755,080股（包括2,335,200股庫存股）股份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及Wordspharma Ltd（一家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沈竹女士實益擁有387,300股股份。此外，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24年12月31日，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王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Gloryview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表決權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Gloryview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及Gloryview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6. Bles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Blesspharma Trust全資擁有。王女士及胡女士為Blesspharma Trust的管理人及能夠行使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之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Bless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7. 柳澤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柳澤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2024年12月31日，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由胡女士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9. Honour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作為2021年計劃的真實授予人，Honourpharma Ltd所持股份的表決權由王女士及胡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胡女士被視為於Honourpharma Ltd所持的該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此外，Honourpharma Ltd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根據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內部重組，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起被吸收合併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此後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資產（包括其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的100%股權）由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接管。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2日起解散。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自2022年8月22日起更名為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據董事所深知，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前稱為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據董事所深知，LAV Cod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先生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GP V, L.P.、LAV Corporate V GP, Ltd.及施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已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以管理該等基金持有的股份。

董事會報告

12.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為Qiming GP VI,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
13. 據董事所深知，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獨家管理公司行事，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因此，高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於2024年12月31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11,15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由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22,932,500股股份，該公司由Ultimate Estate Limited直接擁有99.5%，而Ultimate Estate Limited則由王女士資擁有。因此，Ultimate Estate Limited被視為於211,15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於2024年12月31日，王博士、Willgenpharma Ltd、Yakovpharma Ltd、Joh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胡女士、Words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王女士及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合共211,15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沈竹女士(王博士的妻子)及Wordspharma Ltd(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擁有的股份。此外，23,081,095股股份由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有，而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擁有該特殊目的公司的99.5%權益。因此，Treasur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211,154,1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未獲知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捐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作出慈善捐贈（2023年12月31日：無）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免受損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維持有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本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的合約訂立或存續。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對價約5.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2,933,700股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所有有關已購回股份已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購回詳情如下：

報告期內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已付總對價 (未扣除所有 相關費用)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6月	2,335,200	1.86	1.51	3,849,042
2024年10月	598,500	2.03	1.75	1,140,486
合計	2,933,700			4,989,528

購回股份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前景充滿信心。董事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打算使用庫存股份以市價轉售以籌集額外資金，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下的股份授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用途，但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除上述購回股份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會報告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個現有股份計劃，即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1日採納2020年計劃。2020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0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本公司的董事或相關實體及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額外激勵。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本公司的董事或相關實體及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有關相關實體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獎勵將根據2020年計劃以購股權、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權利或利益的形式授出（「**2020年獎勵**」）。

最高股份數目

所有2020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11,531,025股股份（以現有股份償付），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6%。概不會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進一步2020年獎勵。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20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行使期

2020年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2020年獎勵將可於2020年計劃管理人（「**2020年獎勵管理人**」）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所釐定及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所註明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條件行使。

2020年獎勵歸屬

2020年計劃項下的2020年獎勵的歸屬期將由2020年獎勵管理人根據2020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

個別授出的行使期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代價

申請或接納2020年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行使價或購買價

2020年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如有)應由2020年獎勵管理人釐定。

年限

2020年計劃將繼續產生效益，直至2020年3月1日的第十(10)週年為止。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0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10個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2020年獎勵。2020年計劃項下2020年獎勵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授出數量 （萬股）	授出日期 至 歸還日期	行使 期限	行使 限制	於2024年內 已授出的 股份總數 （萬股）	於2024年內 已失效/發還 的股份總數 （萬股）	於2024年內 已授出的 股份總數 （萬股）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行使期權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行使期權 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本公司董事	王樹培先生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梁榮輝先生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王樹培先生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梁榮輝先生	2020/7/20	5,000,000	2020年至2025年	授出日期起至5週年後30日	0.0002美元至 0.0002美元（即 0.0002港幣）	-	-	-	5,000,000	不適用
於2024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											
其他董事/僱員	梁榮輝先生	2022/8/25	250,000	2022年至2024年	授出日期起至5週年後30日	0.02美元	-	-	-	250,000	不適用
	梁榮輝先生	2020/8/1	870,135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435,065	268港元
	梁榮輝先生	2020/7/20	-	2020年至202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435,070	不適用
	梁榮輝先生	2021/9/14	50,000	2021年至202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50,000	不適用
	梁榮輝先生	2020/9/15	25,000	2022年至2024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5,000	268港元
	梁榮輝先生	2022/1/21	934,687	2022年至2027年	不適用	不適用	-	90,000	-	150,313	3.35港元
合計											
合計	梁榮輝先生	-	5,250,000	-	-	-	-	-	-	5,250,000	-
	梁榮輝先生	-	1,879,822	-	-	-	-	90,000	-	1,179,444	-

附註：

- 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的資本化發行，所披露的行使價已按購股權數目的修訂比例作出調整，而上述修訂並無導致任何已授出公允價值增加。
- 由於2020年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有股份，根據2020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2020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2021年計劃。2021年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目的

2021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21年計劃符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為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經理級或以上的僱員，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視為對本公司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獎勵將以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或出售的假設數量的股份（在股份歸屬時結算）、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單位**」）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的形式授出（「**2021年獎勵**」）。

管理

就向僱員授予2021年獎勵而言，2021年計劃須由管理人管理，即本公司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或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指定的人士（「**管理人**」）。

最高股份數目

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指示實際授予人（即Blesspharma Ltd或Honourpharma Ltd）利用就授予2021年獎勵收取的代價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受限於資本化變動作出的調整，所有2021年獎勵可獲得的最高股份總數為(i)1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6%）：加上(ii)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倘於公開市場進行相關購買將導致實際授予人合共持有本公司截至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超1.30%或10,000,000股股份（以較低者為準），則不會購買現有股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於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2021年獎勵數目分別為5,194,096份及5,275,844份。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5,275,84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67%。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授予各承授人的2021年獎勵並無最高限額。

董事會報告

年限

2021年計劃將持續生效，直至2021年8月31日起計十（10）週年為止。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2021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6個月。

2021年獎勵歸屬

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歸屬期將由管理人根據2021年計劃的條款釐定，並於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購買價

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的購買價（如有）應由管理人確定。

代價

就購買2021年獎勵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應由管理人決定，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管理人除了可決定任何其他種類的代價外，管理人有權接納獎勵協議規定的付款方式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對於不接受上述所有用作股份付款的代價形式或另行限制一種或多種代價形式的獎勵，管理人可通過採納或修訂獎勵協議規定的標準形式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授予2021年獎勵。

有關2021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10月8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個2021年獎勵單位已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2021年計劃項下的2021年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性質	授出日期	於2024年1月1日 的未歸屬 限制性股票數目	歸屬期	購買價 ⁽²⁾	於2024年內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票 ⁽¹⁾	於2024年內 已失效/沒收 的限制性股票	於2024年內 已註銷的 限制性股票	於2024年內 已歸屬的 限制性股票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未歸屬限制性 股票數目	於2024年內 緊接歸屬日期 前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											
無											
於2024年內五名最高薪酬 人士(不包括董事)	限制性股票	2022/12/1 ⁽¹⁾⁽²⁾	357,725	2022年至 2026年	無	-	-	-	34,850	322,875	3.62港元
其他承授人合計											
僱員	限制性股票	2022/12/1 ⁽¹⁾⁽²⁾	3,547,500	2022年至 2026年	無	-	181,750	-	427,462	2,938,288	3.54港元
僱員	限制性股票	2024/6/14 ⁽²⁾	-	2024年至 2028年	無	100,000 ⁽³⁾	-	-	-	100,000	不適用
合計	限制性股票	-	3,905,225	-	-	100,000	181,750	-	462,312	3,361,163	-

附註：

- 本公司已為所有承授人設定具體表現目標。臨床部門的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包括提交註冊臨床試驗申請及完成首例患者入組。以及就若干候選藥物的NDA取得批准。就其他部門的承授人而言，表現目標包括就多種候選藥物的IND申請取得批准。
- 由於2021年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有股份，根據2021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2021年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 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1.77港元。本公司已參照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以釐定授予僱員的股份的總公允價值，其將於歸屬期內支銷。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及執行情況

於2024年8月30日，北京加科思與艾力斯就KRAS G12C抑制劑glecirasib (JAB-21822)及變構SHP2抑制劑sitneprotafib (JAB-3312)在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對外許可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

除對外許可協議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託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自先前期間結轉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約人民幣1,183.1百萬元，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之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於2023年3月22日刊發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於2024年8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3年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所載的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動用。於2024年12月31日的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動用。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原已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占比	於2022年 12月31日本期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3年 1月1日起 截至2023年 3月22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更前： 於2023年 3月22日本期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更後： 於2023年 3月22日本期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2023年 3月23日起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本期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本期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發支JAB-3088E在地區的註冊臨床試驗及準備工作	300.6	25%	300.6	-	300.6	-	-	-	-	-	-	-	-	-	-	-
發支Sineprostatin (JAB-332)與decrasib (JAB-21822)聯合 臨床試驗和Sineprostatin (JAB-332)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 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213.0	18%	193.6	28	190.8	與歷史相同	213.0	18%	190.8	190.8	116.0	74.8	74.8	74.8	-	-
發支Sineprostatin (JAB-332)及decrasib (JAB-21822)在中國 成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其他商業化活動	47.3	4%	47.3	-	47.3	與歷史相同	47.3	4%	47.3	47.3	-	-	-	-	47.3	47.3
發支JAB-888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18.3	10%	62.9	1.6	61.3	與歷史相同	118.3	10%	61.3	61.3	8.1	53.2	11.9	41.3	41.3	41.3
發支decrasib (JAB-21822)的臨床試驗，包括註冊性臨床試 驗及提交IND的準備工作	254.6	22%	1.9	1.9	-	與歷史相同	454.6	38%	200.0	200.0	159.8	40.2	40.2	-	-	-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臨床試驗及開發，包括其他管線 資產的臨床前及臨床試驗以及新發現的發現及開發	107.3	9%	-	-	-	與歷史相同	207.9	18%	100.6	100.6	100.6	-	-	-	-	-
發支計劃表開發中心於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94.6	8%	80.1	20.3	59.8	與歷史相同	94.6	8%	59.8	59.8	39.6	20.2	20.2	20.2	-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7.4	4%	-	-	-	與歷史相同	47.4	4%	-	-	-	-	-	-	-	-
合計	1,183.1	100%	686.4	26.6	659.8		1,183.1	100%	659.8	659.8	424.1	235.7	147.1	88.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變動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規定，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0.6百萬元原先擬用於撥支JAB-3068在有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根據與AbbVie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將根據發展計劃及預算，對SHP2產品進行臨床前及早期全球臨床開發活動，並生產（或已生產）用於臨床研究的SHP2產品。AbbVie將補償我們自2022年7月31日起及之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超過當時開發預算的105%），及我們將承擔任何超過105%限額的成本及開支，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基於JAB-3068進度及glecirasib的首要開發，董事會認為，取消用於撥支JAB-3068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以及增加撥支glecirasib的臨床發展與其他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研發進度。
- (ii) 用於glecirasib臨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254.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4.6百萬元，主因是投資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備工作。有關glecirasib的開發進度，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 (iii) 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7.9百萬元，主因是為JAB-23E73、JAB-30355、JAB-26766及iADC項目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有關JAB-23E73、JAB-30355、JAB-26766及iADC項目的開發進度，請參閱2023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84.2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經考慮下文「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所載之理由後，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變動及經修訂分配載於下表。

	2022年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全年業績 公告所披露的 重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於2024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本年度報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建議變動後)	於本年度報告 日期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撥支sitneprotafib (JAB-3312)與glecirasib (JAB-21822)聯用的臨床試驗和sitneprotafib (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註冊申請的準備工作	213.0	18%	-	-	213.0	18%	-
撥支sitneprotafib (JAB-3312)及glecirasib (JAB-21822)在中國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其商業化活動	47.3	4%	47.3	47.3	-	-	-
撥支JAB-8263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118.3	10%	41.3	36.9	88.3	7%	6.9
撥支glecirasib (JAB-21822)的臨床開發，包括註冊性臨床試驗及提交NDA的準備工作	454.6	38%	-	-	454.6	38%	-
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其他管線資產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207.9	18%	-	-	285.2	25%	77.3
撥支計劃裝修研發中心及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	94.6	8%	-	-	94.6	8%	-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7.4	4%	-	-	47.4	4%	-
合計	1,183.1	100%	88.6	84.2	1,183.1	100%	84.2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變動及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規定，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原先擬用於在中國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glecirasib (JAB-21822)及sitnepatofib (JAB-3312)的商業化活動。

根據對外許可協議，glecirasib及sitnepatofib於大中華區的銷售、市場營銷及商業化活動將由艾力斯管理，所有費用由其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取消用於在大中華區設立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以及glecirasib及sitnepatofib的商業化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並增加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研發進度。

- b) 用於JAB-8263臨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118.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8.3百萬元。JAB-8263仍在進行中，並已達成多項重要里程碑。然而，根據目前的評估，我們預計於2025年末必會悉數動用分配予JAB-8263的所有所得款項。為優化資源使用及支持其他項目的開發，我們決定重新分配原指定用於JAB-8263的部分所得款項。該調整旨在優化我們的財務資源，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以強化我們的管線。有關JAB-8263的開發進度，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 c) 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已由人民幣20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5.2百萬元，主因是為JAB-23E73、JAB-30355及iADC項目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有關JAB-23E73、JAB-30355及iADC項目的開發進度，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

董事會認為，儘管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所變動，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此舉可讓本集團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以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管線，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變更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後，全面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況的估計，並根據我們的實際業務運營進一步作出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的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建議變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上述計劃用途一致的方式應用，並仍然根據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發展條件及實際業務需求而作出變動。

董事會報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約為158.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所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4年12月31日前動用。

於2024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推進JAB21822的臨床試驗 （包括確認性臨床試驗）	35%	48.7	48.7	48.7	—
推進我們的IND待啟動管線產品的 研發，包括開發JAB-23E73及其 iADC平台等項目	65%	90.4	44.3	44.3	—
合計	100%	139.1	93.0	93.0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2025年1月，北京加科思根據與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已收取第三期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增資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均已收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的公告。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計，其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王印祥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1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48至2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24年3月28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外包服務費的截止

我們的程序包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包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佔貴集團研發（「研發」）開支的46.7%，為研發開支中最大項目。與該等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試驗中心（主要是醫院，統稱為「外包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均記錄在詳細的協議中，並通常在指定期間內進行。

我們將外包服務費的截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金額重大，且存在未在適當報告期內計提外包服務提供商提供之服務的外包服務費的風險。

- 了解關鍵控制、與研發開支的應計過程有關的管理層基準及評估，包括支付給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 通過抽樣檢查研究協議中列出的關鍵條款，並參考相關支持文件評估完成狀況，以測試已付及應付予合同研究組織的服務費，從而確定服務費是否根據各自的合同金額及已完成進度記錄；及
- 抽樣測試已付及應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通過核對臨床試驗相關成本的應計情況，與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的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部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目的下所進行的審計工作的指導、監督及審閱。我們仍然完全負責我們的審計意見。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 貴公司的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 貴公司的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的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逸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19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5,708	63,520
收入成本	6	—	(60,317)
毛利		155,708	3,203
研發開支	6	(330,177)	(372,320)
行政開支	6	(43,051)	(46,615)
其他收入	8	14,324	7,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5,023	10,350
經營虧損		(188,173)	(397,878)
財務收入	10	40,863	47,071
財務費用	10	(8,399)	(8,312)
財務收入－淨額	10	32,464	38,7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709)	(359,119)
所得稅開支	1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55,709)	(359,1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0.20)	(0.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5,709)	(359,11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6)	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236)	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55,945)	(359,0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7,191	88,797
使用權資產	17	74,301	130,806
無形資產		842	1,3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8	18,163	18,18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57	2,908
長期銀行存款	20	—	50,0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554	292,071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	7,678	9,3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6,397	11,2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74,539	1,147,847
流動資產總值		1,188,614	1,168,410
資產總值		1,359,168	1,460,48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23	523
庫存股份	26	(4,565)	—
其他儲備	27	4,114,739	4,114,62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28	161,991	152,027
累計虧損		(3,349,508)	(3,193,799)
權益總額		923,180	1,073,3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21	106,240	58,817
借款	24	16,000	—
租賃負債	25	70,123	121,969
遞延收入		779	1,1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142	181,9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17,960	81,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8,930	35,994
借款	24	56,060	73,616
租賃負債	25	9,896	14,329
流動負債總額		242,846	205,130
負債總額		435,988	387,110
權益和負債總額		1,359,168	1,460,481

第148至2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19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王曉潔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10	—	3,979,524	137,170	(2,834,680)	1,282,524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359,119)	(359,11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3	—	—	73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26)	15	—	139,122	—	—	139,137
回購和註銷股份(附註26)	(2)	—	(5,680)	—	—	(5,68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8)	—	—	—	14,857	—	14,857
投資者出資(附註21)	—	—	1,581	—	—	1,58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3	—	4,114,620	152,027	(3,193,799)	1,073,371
全面開支						
年內虧損	—	—	—	—	(155,709)	(155,70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36)	—	—	(2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附註26)	—	(4,565)	—	—	—	(4,56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8)	—	—	—	9,964	—	9,964
投資者出資(附註21)	—	—	355	—	—	35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23	(4,565)	4,114,739	161,991	(3,349,508)	923,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5,709)	(359,119)
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68	10,346
無形資產攤銷	524	4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66	14,2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8	7,240
財務收入－淨額	(32,464)	(38,75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964	14,857
匯兌收益淨額	(4,793)	(20,6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7	(628)
修改租賃的收益	(3,933)	—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	95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9,365)	(368,2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661	5,69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4,785	4,68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769	(15,3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4,274	(7,756)
遞延收入減少	(415)	(415)
經營所用的現金	(82,291)	(381,444)
已收利息	8,171	17,2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120)	(364,1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90)	(37,829)
購買無形資產	—	(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8	1,729
存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1,525,001)	(824,999)
提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1,692,454	786,534
已收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	41,763	22,171
提取長期銀行存款	50,013	10,758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4,721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5,534)
支付租賃保證金	(112)	(27)
退還租賃保證金	4,218	64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224	(47,3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578)	(7,914)
借款所得款項		87,702	73,616
償還借款		(89,25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6(a)	—	139,137
回購股份的付款		(4,565)	(5,682)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1,020)	(13,495)
投資者出資		45,000	6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81	24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385	(165,9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155	624,3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552	10,7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77,092	469,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述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新訂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認定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資料。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購置的支出。

只有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並且可以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包含在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的租期或預計可使用年限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機械和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已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限，並適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租賃物業裝修，按實際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費用

本集團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和精力。研究支出在該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計入損益。如果開發成本可以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藥品且能夠滿足下列各項，則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以使用或出售；
-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開發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項目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可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相關無形資產的使用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應在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條件並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被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和支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部分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引致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

本集團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適用於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後來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將從下一個報告期間開始，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來確認。如果信用受損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用受損，則從確認該資產不再屬於信用受損的報告期間開始，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來確認利息收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標準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並包含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長期銀行存款)進行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於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的重大惡化;
- 現有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若在報告日期確定該工具具有低信用風險，則該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若(i)違約風險低，(ii)對手方在短期內具備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強大能力，及(iii)長期內經濟及商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對手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該工具被認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該等標準，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在金額逾期前識別出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的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回收。

- 當對方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若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時的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和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是根據合同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以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的，除非該金融資產存在信用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是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的。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來確認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損失，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則通過虧損備抵賬戶確認。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確定，並在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折算。具體而言：

-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9)中確認為外匯收益淨額；
-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若不屬於指定的對沖關係，匯兌差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損益(附註9)，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和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和股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任何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對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取消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時，於損益中不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贖回負債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收益及虧損是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確定的。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9)中確認，作為非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匯兌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來自包含購買本集團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責任的合約。由於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購回其股權，本集團初步按贖回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

其後，倘本集團修訂其付款估計，本集團將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而有關調整將於損益內確認。贖回負債的應計利息計入財務費用。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即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希望有權獲得的代價，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其為可區別的，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區別商品或服務。對於包含多個履約義務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礎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

如果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亦隨著相關履約義務的完全滿足進度逐步確認：

- 當本集團履行時，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耗本集團的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因本集團的表現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作替代性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對於與其他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有別的許可授予，當承諾被視為提供客戶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權利時，履約義務在授予許可的某一時間點得到滿足。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以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對價金額。估計的可變對價金額僅在極可能不會導致未來因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而產生重大收入逆轉的範圍內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的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報告期結束時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化。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僅在以下事件中較晚者發生時(或發生時)，才會確認因知識產權許可而承諾的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隨後的銷售或使用發生；及
- 已分配部分或全部基於銷售或使用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特定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更改，否則該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某些辦公場所及設備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該等租賃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它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如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要求的狀態時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並調整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可退回的租金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會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限反映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會因利息累積和租賃付款而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租賃修訂

若符合以下條件，集團將租賃修改視為單獨的租賃：

- 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個或多個基礎資產的權利來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對價增加的金額應與範圍增加的獨立價格相稱，並對該獨立價格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對於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修訂折現率折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計算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結算及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了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運營的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支出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折算。因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下的其他儲備中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發生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個別估計的。當無法單獨估計可回收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以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進行調整。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是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果可衡量)、其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轉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在過去年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減值虧損時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高度流動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現金等價物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補助之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在集團確認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性基礎在損益中確認。

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以系統且合理的方式轉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已發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立即提供財務支持給集團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於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此類補助列報於「其他收入」下。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是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計劃下本集團的責任相當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的責任。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提供服務以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確認，不予折扣。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為僱員累積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一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

向僱員提供的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交易公允價值的確定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在授出日期釐定的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列為費用，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款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的。應課稅利潤與所得除稅前虧損不同，原因在於某些收入或支出在其他年度才應課稅或可扣稅，以及某些項目永遠不會應課稅或可扣稅。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

遞延所得稅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會針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會針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只要有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來抵扣該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於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不包括業務合併)，且該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則不確認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轉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額不可能轉回。與此類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暫時性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會逆轉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予以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在負債結算或資產實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將以何種方式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了衡量集團在租賃交易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差額，並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會被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見附註3)時,董事須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金額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而易見。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基本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查。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僅影響當期,則在修訂當期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

在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乃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估計。本集團採用倒推法釐定被投資方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再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於購買日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預期波幅、缺乏流動性折扣(「缺乏流動性折扣」)及無風險率)於附註34披露。倘估值分配模式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a) 分部描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訂立許可協議(「艾力斯協議」),據此,艾力斯將獲得於若干地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本集團所開發的若干創新療法的獨家許可。艾力斯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以及根據若干觸發事件應付予艾力斯的對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艾力斯且艾力斯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確認收入為人民幣155,708,000元,此乃基於管理層對里程碑是否極可能達成的評估及待計入交易價格的款項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人民幣63,520,000元均來自與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以於全球範圍內開發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該協議於2020年5月簽署(「AbbVie協議」)，根據AbbVie協議條款，本集團將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AbbVie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於2023年6月，AbbVie向本集團發出終止AbbVie協議意向通知(「終止通知」)。雙方將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不超過180日期間(「過渡期」)有序過渡AbbVie協議項下的責任。過渡期最終於2023年12月24日結束，於過渡期期間，本集團根據AbbVie協議繼續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而AbbVie已根據預先批准的開發計劃報銷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成本。

(c)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協議產生的收入確認如下：		
於一段時間	—	63,520
於一個時間點	155,708	—
	155,708	63,520

(d) 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與協議相關貿易應收款項	7,678	9,339
減：虧損撥備	—	—
	7,678	9,339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e)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償付已產生成本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予客戶的對價在內的可變對價。作為該等安排會計的一部分，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i)釐定履約義務；及(ii)估計可變對價。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該等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履約義務：

知識產權許可：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就認定為特別的研發服務而言，償付已產生成本的部分及分配至履約義務的其他交易價隨著時間的推移，因該等服務的達成或執行被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付款或其他可變對價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使用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此舉最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有權收取的潛在里程碑付款被視為可變對價，因為所有里程碑金額均因實現的不確定性而完全受到限制。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發生時；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應付予客戶的對價：包括本集團支付或預期支付予客戶的現金金額，若未獲得獨立的服務或商品，則從收入中扣除，並於附註23「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包服務費	154,165	184,41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153,526	174,09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14,610	55,735
折舊及攤銷	26,458	25,080
專業服務費	7,827	7,533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948	4,050
核數師酬金	1,422	2,393
其他	14,272	25,946
合計	373,228	479,2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330,177,000元（2023年：人民幣372,320,000元），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外包服務費、僱員福利開支、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和獎金	111,886	127,932
社保費用及住房福利	15,751	16,0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8)	9,964	14,857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29)	11,801	10,629
其他僱員福利	4,124	4,597
	153,526	174,097

僱員福利開支已按下列方式於綜合損益表列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	5,425
研發開支	126,998	140,841
行政開支	26,528	27,831
	153,526	174,0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政府補助		
— 研發活動(i)	5,000	5,000
— 機械(ii)	415	415
— 其他(iii)	8,909	2,089
	<u>14,324</u>	<u>7,504</u>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地方政府的補貼，具體用於(i)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該等補貼在符合附加條件時確認；(ii)補償因購買與研發相關的機器而產生的資本支出，該等補貼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及(iii)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附加條件的補貼，該等補貼在收到時計入損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192	20,6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7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虧損	(18)	(7,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37)	628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附註21)	(957)	—
修改租賃的收益	3,933	—
其他	10	—
	<u>15,023</u>	<u>10,3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0,863	47,071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4,550)	(5,963)
－借款的利息成本	(2,028)	(1,951)
－贖回負債的利息成本	(1,821)	(398)
	(8,399)	(8,312)
財務收入－淨額	32,464	38,759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本公司一間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的稅率繳納州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須繳納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聯邦及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按以下方式與綜合損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除稅前虧損	(155,709)	(359,119)
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38,927)	(89,780)
毋須課稅的收入	(9,832)	(5,295)
不可扣稅開支	4,681	3,744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66,273)	(103,771)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10,351	195,102
所得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遞延稅項

為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抵銷前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244	19,652
遞延稅項負債	(11,244)	(19,652)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131	(22,131)	—
於損益(扣除)/計入	(2,479)	2,479	—
於2023年12月31日	19,652	(19,652)	—
於損益(扣除)/計入	(8,408)	8,408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244	(11,244)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7,053,000元及人民幣2,355,650,000元，可結轉到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HNTE或中小型技術企業)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5,709)</u>	<u>(359,119)</u>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4,809</u>	<u>772,842</u>

年內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的變動見附註26。

於2024年12月31日，計算上述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入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未授出或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有關的15,493,954股（2023年：16,566,644股）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過往向其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擁有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虧損，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該等潛在攤薄股份將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	2,740	-	-	160	2,900
王曉潔女士	-	2,304	-	-	-	2,304
胡雲雁女士	-	2,474	-	-	-	2,474
小計	-	7,518	-	-	160	7,678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	-	-	-	-	-
唐豔旻女士(i)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400	-	-	-	-	400
吳革博士	200	-	-	-	-	200
魯白博士(ii)	200	-	-	-	-	200
小計	800	-	-	-	-	800
合計	800	7,518	-	-	160	8,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僱主的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	2,640	375	247	153	3,415
王曉潔女士	—	2,304	60	187	—	2,551
胡雲雁女士	—	2,064	300	141	—	2,505
小計	—	7,008	735	575	153	8,471
非執行董事						
陳德禮博士	—	—	—	—	—	—
唐豔旻女士(i)	—	—	—	—	—	—
呂東博士(ii)	—	—	—	—	—	—
小計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400	—	—	—	—	400
吳革博士	200	—	—	—	—	200
蔡大慶博士(ii)	—	—	—	—	—	—
魯白博士(ii)	150	—	—	—	—	150
小計	750	—	—	—	—	750
合計	750	7,008	735	575	153	9,221

(i) 於2024年8月31日，唐豔旻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ii) 於2023年3月23日，蔡大慶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魯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8月31日，呂東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i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酌情花紅乃主要參考相關董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提供其他福利。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作出補償。

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於年末或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概不存在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3名（2023年：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上述附註13呈報的分析中。應付其餘2名（2023年：2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6,723	6,4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2	64
酌情花紅	—	72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858	5,755
	10,803	12,969

其餘2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酬金範圍		
港元2,500,001—港元3,000,000	1	—
港元3,500,001—港元4,000,000	—	1
港元9,000,001—港元9,500,000	1	—
港元10,000,001—港元10,500,000	—	1
	2	2

15.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和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7,537	5,766	10,202	27,787	91,292
增加	6,718	1,371	746	32,658	41,493
出售	(1,026)	(979)	(9,537)	–	(11,542)
轉撥	–	–	60,445	(60,445)	–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	53,226	6,158	61,856	–	121,240
增加	355	154	243	–	752
出售	(1,980)	(112)	–	–	(2,0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	–	–	25
於2024年12月31日	51,626	6,200	62,099	–	119,92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9,904	3,809	8,835	–	32,548
年度撥備	4,869	1,127	4,350	–	10,346
出售撇銷	(753)	(859)	(8,835)	–	(10,4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	–	–	(4)
於2023年12月31日	24,016	4,077	4,350	–	32,443
年度撥備	5,026	963	5,979	–	11,968
出售撇銷	(1,595)	(102)	–	–	(1,6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	–	–	–	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7,467	4,938	10,329	–	42,73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24,159	1,262	51,770	–	77,191
於2023年12月31日	29,210	2,081	57,506	–	88,7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74,301	130,806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79,697	155,348
累計折舊	(5,396)	(24,542)
賬面淨值	74,301	130,80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130,806	146,484
增加	1,301	1,999
租賃修訂	(43,840)	–
自損益扣除的折舊	(13,966)	(14,250)
資本化折舊(a)	–	(3,427)
年末賬面淨值	74,301	130,806

(a) 於裝修期間，租賃物業的折舊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使用權資產(續)

綜合損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了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13,966	14,250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4,550	5,963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948	4,050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948	4,465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15,570	19,458

附註：

本集團租賃物業進行業務經營。該等租賃的期限一般為2至10年的固定期限(2023年：5至10年)。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定，包含不同的支付條款和條件。

本集團的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或有租金，亦不包含任何提前終止選項或承租人的購買選項。

本集團定期簽訂物業的短期租賃合同。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述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相關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簽訂尚未開始的新租約。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優先股投資(a)	11,755	11,339
對被投資方的優先股投資	6,408	6,842
	18,163	18,181

(a) 於2021年，本公司以總代價2.5百萬美元認購Hebecell Holding Limited(「Hebecell」) 132,125股可轉換可贖回A輪優先股，並於Hebecell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

(b) 該等優先股投資的被投資方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行業的研發，用於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公允價值的主要估值技術及假設於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3,891	6,196
可收回增值稅	849	3,457
應收保證金	57	2,908
其他	1,657	1,571
	6,454	14,132
減：非流動部分(a)	(57)	(2,908)
流動部分	6,397	11,224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無法收回的應收保證金。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092	469,155
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	497,447	723,98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4,721
	1,174,539	1,197,860
減：長期銀行存款(非流動部分)	—	(50,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部分)	1,174,539	1,147,847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履約保函保證金，已於2024年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贖回負債	106,240	58,817

根據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增資協議(「投資協議」)，第三方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投資者」)擬投資總額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北京加科思註冊資本的3.03%。認購代價將根據北京加科思研發活動的里程碑分三期以現金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加科思已收到第一期款項人民幣60百萬元及第二期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

根據投資協議，北京加科思有義務於收到所得款項之日起五年期間(「投資期」)結束時贖回投資者持有的股權，並有權於投資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贖回。贖回價格為原始投資本金加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的利息。投資協議被視為具有固定贖回價格的遠期合約，與北京加科思相關股權投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包含北京加科思有義務購買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換取現金的投資協議產生一項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採用3.45%的貼現率釐定贖回負債的現值。贖回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與投資者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附註2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按相關項目的進展重新評估其資金需求，並釐定變更估計贖回時間，且於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重新計量虧損人民幣9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7,245	81,191
應付票據	715	—
合計	117,960	81,191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7,960	81,191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予客戶的對價(附註5(e))	45,353	—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6,137	15,9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75	14,113
應付稅款	1,040	1,936
應計專業服務費	1,426	1,960
其他	2,199	1,987
合計	58,930	35,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56,060	73,616
無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16,000	—
	<u>72,060</u>	<u>73,616</u>

於以下時間應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56,060	73,616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00	—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0	—
	<u>72,060</u>	<u>73,616</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56,060)</u>	<u>(73,616)</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u>16,000</u>	<u>—</u>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u>72,060</u>	<u>73,616</u>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須於1至3年內償還（2023年12月31日：1年），並按固定年利率2.80%至3.50%（2023年：固定年利率3.10%至3.9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9,896	14,329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701	14,012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330	45,754
於五年以上	29,092	62,203
	80,019	136,298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應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9,896)	(14,32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應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70,123	121,969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該利率介乎3.95%至5.50%（2023年：3.71%至5.50%）。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優先股數目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	—	—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且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771,462,180	76	510	
發行股份(a)	22,100,100	2	15	
回購和註銷股份(b)	(1,807,200)	—	(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791,755,080	78	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續)

- (a) 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2月14日及2023年2月17日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配售現有股份及由補足賣方認購新股份。就該等股份配售及認購而言，本公司按每股7.26港元的價格發行22,100,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相應地，約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39,122,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b) 購回股份的授權已於2023年6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從市場購回1,807,200股自身股份，該等股份隨後被註銷。收購股份價格介乎3.06港元至4.13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3.39港元。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普通股如下，所有股份均未被註銷，並於報告期末作為庫存股份保留：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對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港元
6月	2,335,200	1.86	1.51	3,849,042
10月	598,500	2.03	1.75	1,140,486
	2,933,700			4,989,52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未行使庫存股份2,933,700股(2023年12月31日：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79,361	163	3,979,524
發行股份(附註26(a))	139,122	—	139,122
回購和註銷股份(附註26(b))	(5,680)	—	(5,680)
投資者出資(附註21)	1,581	—	1,5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73	73
於2023年12月31日	4,114,384	236	4,114,620
投資者出資(附註21)	355	—	3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36)	(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4,114,739	—	4,114,739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已分別於2017年、2020年及2021年採納三項僱員激勵計劃。該等激勵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激勵。當中，於2017年採納的計劃及其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其他計劃將自各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

於2017年，參與者根據2017年計劃獲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於2020年，同一組別的參與者獲授限制性股票，代價為每股人民幣0.02元，代替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2017年計劃修訂」)。概無根據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根據2017年計劃修訂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已於2023年1月1日歸屬。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及／或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2年至2027年間歸屬。

倘若若干服務條件或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Willgenpharma Ltd(本集團僱員激勵平台)購股權將於2024年至2025年歸屬。已歸屬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獎勵協議於行使期內行使。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參與者將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或購股權(2023年：零)。概無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進一步2020年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倘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獲達成，根據2021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將於2023年至2026年間歸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5月6日根據2021年計劃授予1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零)。於2024年5月6日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的本公司股份價格釐定，為每股1.86港元。倘符合若干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則限制性股票將於2028年歸屬。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2021年僱員激勵計劃授出5,275,846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5,194,096股股份)。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概要披露如下：

(a) 購股權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於年內授予		-	-	-
於年內沒收		-	-	-
於12月31日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0.00002美元 或0.8美元(i), 0.8美元	5,250,0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到期。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權價	購股權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每批授出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後90日	0.00002美元	5,000,000	5,000,000
	或0.8美元(i) 0.8美元	250,000	250,000
		5,250,000	5,250,000
於期末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 年期		0.80年	1.80年

(i)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02美元，倘若干服務條件未獲達成，則須追溯調整至每份購股權0.8美元。

(b) 限制性股票

下文載列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概要：

	限制性股票數目	
	2024年	2023年
於1月1日	5,785,047	8,996,560
於年內授予	100,000	—
於年內歸屬	(1,072,690)	(2,449,917)
於年內沒收	(271,750)	(761,596)
於12月31日	4,540,607	5,785,047

(c)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計劃	5,761	6,764
2021年計劃	4,203	8,093
	9,964	14,857

於2024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產生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61,991,000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2023年：人民幣152,02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僱員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的供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11,801,000元（2023年：人民幣10,62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應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人民幣924,000元（2023年：人民幣960,000元）尚未支付至計劃。該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支付。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上述退休福利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並無可供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部分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7,794)	—	—	(147,7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458	(60,000)	(71,665)	(112,207)
新租賃(附註17)	(1,999)	—	—	(1,999)
利息成本(附註10)	(5,963)	(398)	(1,951)	(8,312)
投資者出資(附註27)	—	1,581	—	1,5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6,298)	(58,817)	(73,616)	(268,73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5,570	(45,000)	3,584	(25,846)
租賃修訂	46,560	—	—	46,560
新租賃(附註17)	(1,301)	—	—	(1,301)
利息成本(附註10)	(4,550)	(1,821)	(2,028)	(8,399)
投資者出資(附註27)	—	355	—	355
重新計量贖回負債的虧損(附註21)	—	(957)	—	(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80,019)	(106,240)	(72,060)	(258,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	71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平衡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附註24中披露的借款、附註25中披露的租賃負債及附註21中披露的贖回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了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和回購股份，以及籌集、延長和提前償還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83,931	1,211,6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18,163	18,181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48,013	231,684
租賃負債	80,019	13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長期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贖回負債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按人民幣結算，但亦從事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貨幣項目，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外，本集團在多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這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49,530	880,752
港元	6,904	13,147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8,850	39,3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變動的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若人民幣兌港元和美元的匯率貶值5%(2023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後虧損將如下減少。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5%(2023年：5%)，則對年度稅後虧損會產生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6,034	42,070
港元	345	657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銀行存款(附註20)、贖回負債(附註21)、固定利率借款(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5)。本集團亦面臨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0)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結餘承擔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目前沒有具體政策來管理其利率風險，但將在未來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敞口。

由於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不大，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基金，以投資於生物科學行業領域運營的被投資方，詳情見附註18。本集團已委任一個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風險敞口進行對沖。對於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的敏感性分析已在附註3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誠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對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認為信用風險較低，因為對手方是國有或上市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預計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不會出現任何虧損，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抵撥備。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評估和個別評估，且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採用簡化法，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預計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不會出現任何虧損，該客戶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知名醫藥公司，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不顯著，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2023年：零)。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管理層已適當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信息。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信用減值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的。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任何預期信用損失(2023年：零)。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以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45,768,000元(2023年：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63,280,000元)。董事密切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在必要時安排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擁有充足資金來履行其財務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商定的還款條款，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基於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117,960	-	-	-	117,960	117,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金融負債外)	-		56,400	-	-	-	56,400	51,753
租賃負債	3.95%		12,826	12,249	36,622	30,574	92,271	80,019
借款	3.20%		57,314	4,448	12,336	-	74,098	72,060
贖回負債	3.45%		-	-	122,190	-	122,190	106,240
合計			244,500	16,697	171,148	30,574	462,919	428,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		81,191	-	-	-	81,191	81,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金融負債外)	-		18,060	-	-	-	18,060	18,060
租賃負債	4.31%		19,634	19,105	56,939	66,421	162,099	136,298
借款	3.84%		74,336	-	-	-	74,336	73,616
贖回負債	3.45%		-	-	70,350	-	70,350	58,817
合計			193,221	19,105	127,289	66,421	406,036	367,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一些金融工具是為財務報告目的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在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可行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層級輸入不可用時，本集團將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以進行公允價值計量，並與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以確立模型的適當估值技術和輸入。

下表提供了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信息（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	—	18,163	18,1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	—	18,181	18,181

採用基於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組合的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式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計量對賬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421
公允價值變動	(7,2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8,181
公允價值變動	(18)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63
包括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8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無任何轉移。

本集團擁有一支為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層級工具估值的團隊。該團隊按具體情況管理每項投資的估值工作，且至少每年一次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將聘請外部估值專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第三級計量對賬(續)

下表概述用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類型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8,163	18,181	預期波幅	78.21%-96.70%	75.22%-96.80%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流動性 折扣	30.00%-32.10%	30.00%-31.90%	缺乏流動性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4.33%-4.43%	3.78%-3.88%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倘倒推法及股權分配模式中採用的無風險利率較管理層估計高／低10%，則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賬面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00元(2023年：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5.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Hebecell

本集團聯營公司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進行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844	12,7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858	5,522
	16,702	18,313

上文所披露的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應付薪金人民幣691,800元（2023年：人民幣1,537,000元），於年末尚未支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其他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權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直接持有：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面值1.00港元的 10,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間接持有：							
北京加科思	中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中國	人民幣 291,177,296元	96.97%	96.97%	3.03% (附註21)	3.03% (附註21)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中國	人民幣5,400,000元	100.00%	100.00%	-	-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新藥研發，美國	面值1.00美元的 5,000股股份	100.00%	100.00%	-	-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

上表列出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內容過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信息包括：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70,883	1,702,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長期投資	18,163	18,181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262,589	386,9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51,635	2,107,24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	8,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180	521,603
流動資產總值	625,180	530,265
資產總值	2,676,815	2,637,507
權益		
股本	523	523
庫存股份	(4,565)	—
其他儲備	4,358,930	4,358,9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61,991	152,027
累計虧損	(1,841,564)	(1,876,133)
權益總額	2,675,315	2,635,347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00	2,160
負債總額	1,500	2,160
權益和負債總額	2,676,815	2,637,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4,225,488	137,170	(1,908,833)	2,453,825
全面收益					
年內收益	–	–	–	32,700	32,7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	139,122	–	–	139,122
回購和註銷股份	–	(5,680)	–	–	(5,680)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14,857	–	14,857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358,930	152,027	(1,876,133)	2,634,824
全面收益					
年內收益	–	–	–	34,569	34,569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回購股份	(4,565)	–	–	–	(4,565)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9,964	–	9,96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65)	4,358,930	161,991	(1,841,564)	2,674,792

五個年度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6,286	152,809	95,746	63,520	155,708
收入成本	(44,115)	(139,979)	(83,112)	(60,317)	–
研發開支	(185,952)	(280,838)	(445,647)	(372,320)	(330,177)
行政開支	(53,838)	(44,578)	(42,551)	(46,615)	(43,051)
年內虧損	<u>(1,513,677)</u>	<u>(301,187)</u>	<u>(371,861)</u>	<u>(359,119)</u>	<u>(155,70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19,120)</u>	<u>(301,392)</u>	<u>(371,557)</u>	<u>(359,046)</u>	<u>(155,94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71,413	64,919	15,033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9,339	7,6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743	32,675	25,026	11,224	6,397
衍生金融工具	784	4,55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7,408	1,537,583	1,298,688	1,147,847	1,174,5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8,281	51,047	96,551	81,191	117,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76	24,868	44,361	35,994	58,930
租賃負債	8,221	4,918	13,131	14,329	9,896
借款	–	–	–	73,616	56,060
流動資產淨值	1,741,470	1,558,894	1,182,896	963,280	945,768
非流動資產	52,002	82,107	235,900	292,071	170,554
非流動負債	7,272	3,913	136,272	181,980	193,14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786,200	1,637,088	1,282,524	1,073,371	923,180
權益總額	<u>1,786,200</u>	<u>1,637,088</u>	<u>1,282,524</u>	<u>1,073,371</u>	<u>923,180</u>

釋義及詞彙表

「2020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日採納的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bbVie」	指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為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艾力斯」	指	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88578）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ML」	指	急性髓性白血病，一種發病快且侵襲性強的癌症，會影響骨髓和血液
「ASCO」	指	美國臨床腫瘤醫學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加科思」	指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ET」	指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包括BRD2、BRD3、BRD4和BRDT）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Blesspharma Ltd」	指	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僱員激勵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突破性療法」	指	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
「CD73」	指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CD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評審中心
「CDX」	指	人源腫瘤細胞係異種移植，一種抗癌治療的研究與測試模型。將使用人源化腫瘤樣本培養的細胞係移植入小鼠模型，以在體內測試抗腫瘤化合物藥物的療效

釋義及詞彙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RC」	指	結直腸癌，是一種源自結腸或直腸的癌症
「DCR」	指	疾病控制率，指對治療有反應的患者總比例，等於完全緩解、部分緩解和疾病穩定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全資擁有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指	Johw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及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DON」	指	6-二氮-5-氧基-L-去氨基亮氨酸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MA」	指	歐洲藥物管理局
「僱員」	指	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的任何人士，且為經理級或以上，或被本公司管理團隊認為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者，並受制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實體對將予履行的工作及履行方式作出的控制及指示。本公司或相關實體向董事支付費用並不足以構成本公司對其的「僱傭」關係。

釋義及詞彙表

「僱員持股計劃平台」	指	Willgenpharma Ltd、Gloryview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
「FPI」	指	首例患者入組
「G13D」	指	KRAS蛋白中的一個熱點突變（在第13個氨基酸位置由甘氨酸變為天冬氨酸）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大中華區」	指	就本報告而言，包括中國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GTP酶」	指	與核苷酸GTP結合並將其水解為GDP的大水解酶家族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由肝細胞引起的癌症類型
「Hebecell」	指	Hebecell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HER2」	指	受體酪氨酸蛋白激酶erbB-2，是一種通常存在於細胞膜中的蛋白質，由ERBB2基因編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HRAS」	指	HRas原癌基因，一種為製備稱為H-Ras的蛋白提供指令的基因，H-Ras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iADC」	指	免疫刺激性抗體偶聯藥物
「IC ₅₀ 」	指	半數抑制濃度，為衡量物質在抑制特定生物或生化功能方面效力的指標
「ICI(s)」	指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釋義及詞彙表

「IFN(s)」	指	I型干擾素
「IFRS」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加科思(香港)」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Jacobio US」	指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加科天實」	指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RAS」	指	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一種信號轉導蛋白，其在細胞增殖、分化及遷移調節等多種細胞信號轉導事件中發揮重要作用
「LIF」	指	白血病抑制因子
「上市」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默克」	指	一家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專注於生命科學、醫藥健康和電子科技三大領域

釋義及詞彙表

「MF」	指	骨髓纖維化，一種進行性血癌，稱為骨髓增生性腫瘤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FS」	指	中位無進展生存期
「胡女士」	指	胡雲雁女士，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Hme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雲雁女士全資擁有
「王女士」	指	王曉潔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指	Risepharm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潔女士全資擁有
「MYC」	指	一組調節基因和原癌基因以供編碼轉錄因子
「初治」	指	尚未接受療法
「NDA」	指	新藥申請
「nM」	指	納摩爾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RAS」	指	成神經細胞瘤RAS病毒癌基因同源物，其就製備N-Ras蛋白質發出指令，該蛋白質主要參與調節細胞分裂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ODD」	指	孤兒藥認定
「ORR」	指	整體反應率或客觀緩解率
「p53」	指	一種抑癌基因
「p53 Y220C」	指	在第220個殘基處由酪氨酸被半胱氨酸取代的常見突變，在癌症進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釋義及詞彙表

「PARP1/2」和「PARP7」	指	PARP酶的成員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PDAC」	指	胰腺導管腺癌
「PDX」	指	人源腫瘤組織異種移植，一種將患者的腫瘤組織或細胞移植到免疫缺陷或人源化小鼠的癌症模型
「I期」	指	在臨床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b/IIa期」	指	Ib/IIa期是檢測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II期」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	指	在地理上分散的臨床試驗地點進行的臨床研究中，藥物被施用於擴大的患者群體，這些臨床試驗受到妥善控制，旨在生成足夠的數據以統計評估產品的療效和安全性以供批准，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的信息
「PK」	指	藥代動力學描述藥物在體內的吸收、分佈、代謝和排洩（亦稱為ADME）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刊發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釋義及詞彙表

「Q61H」	指	KRAS蛋白的特定變異
「QD」	指	每日一次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AS」	指	一種低分子量GDP/GTP結合型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RB」	指	視網膜母細胞瘤蛋白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母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RP2D」	指	II期推薦劑量
「SCLC」	指	小細胞肺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P2」	指	含有Src同源區2結構域的磷酸酶2，一種蛋白酪氨酸磷酸酶，在RAS信號通路中起關鍵調節作用
「sqNSCLC」	指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STING」	指	干擾素基因刺激蛋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於2023年2月10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補足賣方認購22,100,1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0日及17日的公告中
「SVR」	指	脾臟體積減少

釋義及詞彙表

「TAA(s)」	指	腫瘤相關抗原
「TBK1」	指	TANK結合激酶1
「TNBC」	指	三陰型乳腺癌
「TRAE(s)」	指	治療相關不良事件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指	百分比